

貳、高等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發展高等教育事業,實施科教興國戰略,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法,根據憲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高等教育活動,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級中等教育基礎上實施的教育。

第三條 國家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爲指導,遵循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發展社會主義的高等教育事業。

第四條 高等教育必須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與生產勞動相結合,使受教育者成爲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

第五條 高等教育的任務是培養具有創新精神和實踐能力的高級專門人才,發展科學技術文化,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

第六條 國家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發展規劃,舉辦高等學校,並採取多種形式積極發展高等教育事業。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公民等社會力量依法舉辦高等學校,參與和支持高等教育事業的改革和發展。

第七條 國家按照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需要,根據不同類型、不同層次高等學校的實際,推進高等教育體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學改革,優化高等教育結構和資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質量和效益。

第八條 國家根據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和支持少數民族地區發展高等教育事業,爲少數民族培養高級專門人才。

第九條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權利。
國家採取措施,幫助少數民族學生和經濟困難的學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學校必須招收符合國家規定的錄取標準的殘疾學生入學,不得因其殘疾拒絕

招收。

第十條 國家依法保障高等學校中的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在高等學校中從事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自學成才當遵守法律。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面向社會，依法自主辦學，實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條 國家鼓勵高等學校之間、高等學校與科學研究機構以及企業事業組織之間 開展協作，實行優勢互補，提高教育資源的使用效益。

國家鼓勵和支持高等教育事業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十三條 國務院統一領導和管理全國高等教育事業。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的高等教育事業，管理主要為地方培養人才和國務院授權管理的高等學校。

第十四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和全國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國務院確定的主要為 全國培養人才的高等學校。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條 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

高等教育採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國家支持採用廣播、電視、函授及其他遠程教育方式實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條 高等學歷教育分為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學歷教育應當符合下列學業標準：

（一）專科教育應當使學生掌握本專業必備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應當使學生比較系統地掌握本學科、專業必需的基礎理論、基本知識，掌握本專業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關知識，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碩士研究生教育應當使學生掌握本學科堅實的基礎理論、系統的專業知識，掌握相應的技能、方法和相關知識，具有從事本專業實際工作和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應當使學生掌握本學科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系統深入的專業知識、相應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獨立從事本學科創造性科學研究工作和實際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條 專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四

至五年，碩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業年限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學歷教育的修業年限應當適當延長。高等學校根據實際需要，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以對本學校的修業年限作出調整。

第十八條 高等教育由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

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主要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專科學校實施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科學研究機構可以承擔研究生教育的任務。

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實施非學歷高等教育。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歷的，經考試合格，由實施相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錄取，取得專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學資格。

本科畢業或者具有同等學力的，經考試合格，由實施相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或者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錄取，取得碩士研究生入學資格。

碩士研究生或者具有同等學歷的，經考試合格，由實施相應學歷教育的高等學校或者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錄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學資格。

允許特定學科和專業的本科畢業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學資格，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二十條 接受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生，由所在高等學校或者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根據其修業年限、學業成績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發給相應的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

接受非學歷高等教育的學生，由所在高等學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發給相應的結業證書。結業證書應當載明修業年限和學業內容。

第二十一條 國家實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經考試合格的，發給相應的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國家實行學位制度。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和博士。

公民通過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學，其學業水平達到國家規定的學位標準，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二十三條 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應當根據社會需要和自身辦學條件，承擔實施繼續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學校的設立

第二十四條 設立高等學校，應當符合國家高等教育發展規劃，符合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二十五條 設立高等學校，應當具備教育法規定的基本條件。

大學或者獨立設置的學院還應當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和相應規模，能夠實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學還必須設有三個以上國家規定的學科門類為主要學科。設立高等學校的具體標準由國務院制定。

設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具體標準，由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規定的原則制定。

第二十六條 設立高等學校，應當根據其層次、類型、所設學科類別、規模、教學和科學研究水平，使用相應的名稱。

第二十七條 申請設立高等學校的，應當向審批機關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辦報告；
- (二) 可行性論證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審批機關依照本法規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條 高等學校的章程應當規定以下事項：

- (一) 學校名稱、校址；
- (二) 辦學宗旨；
- (三) 辦學規模；
- (四) 學科門類的設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內部管理體制；
- (七) 經費來源、財產和財務制度；
- (八) 舉辦者與學校之間的權利、義務；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須由章程規定的事項。

第二十九條 設立高等學校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其中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學校，經國務院授權，也可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對不符合規定條件審批設立的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有權予以撤銷。

審批高等學校的設立，應當聘請由專家組成的評議機構評議。

高等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分立、合並、終止，變更名稱、類別和其他重要事項，由原審批機關審批；章程的修改，應當報原審批機關核準。

第四章 高等學校的組織和活動

第三十條 高等學校自批准設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資格。高等學校的校長為高等學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學校在民事活動中依法享有民事權得，承擔民事責任。

第三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以培養人才為中心，開展教學、科學研究和社會服務，保證教育教學質量達到國家規定的標準。

第三十二條 高等學校根據社會需求、辦學條件和國家核定的辦學規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調節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條 高等學校依法自主設置和調整學科、專業。

第三十四條 高等學校根據教學需要，自主制定教學計劃、選編教材、組織實施教學活動。

第三十五條 高等學校根據自身條件，自主開展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社會服務。

國家鼓勵高等學校同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在科學研究、技術開發和推廣等方面進行多種形式的合作。

國家支持具備條件的高等學校成為國家科學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條 高等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自主開展與境外高等學校之間的科學技術文化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七條 高等學校根據實際需要和精簡、效能的原則，自主確定教學、科學研究、行政職能部門等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和人員配備；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評聘教師和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的職務，調整津貼及工資分配。

第三十八條 高等學校對舉辦者提供的財產、國家財政性資助、受捐贈財產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高等學校不得將用於教學和科學研究活動的財產挪作它用。

第三十九條 國家舉辦的高等學校實行中國共產黨高等學校基層委員會領導下的校長負責制。中國共產黨高等學校基層委員會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和有關規定，統一領導學校工作，支持校長獨立負責地行使職權，其領導職責主要是：執行中國共產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領導學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討論決定學校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和內部組織機構負責人的入選，討論決定學校的改革、發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項，保證以培養人才為中心的各項任務的完成。

社會力量舉辦的高等學校的內部管理體制按照國家有關社會力量辦學的規定確

定。

第四十條 高等學校的校長，由符合教育法規定的任職條件的公民擔任。

高等學校的校長、副校長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任免。

第四十一條 高等學校的校長全面負責本學校的教學、科學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的工作，行使下列職權：

（一）擬訂發展規劃，制定具體規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計劃並組織實施；

（二）組織教學活動、科學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擬訂內部組織機構的設置方案，推薦副校長人選，任免內部組織機構的負責人；

（四）聘任與解聘教師以及內部其他工作人員，對學生進行學籍管理並實施獎勵或者處分；

（五）擬訂和執行年度經費預算方案，保護和管理校產，維護學校的合法權益；

（六）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高等學校和校長辦公會議或者校務會議，處理前款規定的有關事項。

第四十二條 高等學校設立學術委員會，審議學科、專業的設置，教學、科學研究計劃方案，評定教學、科學廠家成果等有關學術事項。

第四十三條 高等學校通過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形式，依法保障教職工參與民主管理和監督，維護教職工合法權益。

第四十四條 高等學校的辦學水平、教育質量，接受教育行政部門的監督和由其組織的評估。

第五章 高等學校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條 高等學校的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規定的權利，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忠誠於人民的教育事業。

第四十六條 高等學校實行教師資格制度。中國公民凡遵守憲法和法律，熱愛教育事業，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有相應的教育教學能力，經認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不具備研究生或者大學本科畢業學歷的公民，學有所長，通過國家教師資格考試，經認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第四十七條 高等學校實行教師職務制度。高等學校教師職務根據學校所承擔的教學、科學研究等任務的需要設置，教師職務設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

高等學校的教師取得前款規定的職務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取得高等學校教師資格；
- (二) 系統地掌握本學科的基礎理論；
- (三) 具備相應職務的教育教學能力和科學研究能力；
- (四) 承擔相應職務的課程和規定課時的教學任務。

教授、副教授除應當具備以上基本任職條件外，還應當對本學科具有系統而堅實的基礎理論和比較豐富的教學、科學研究經驗，教學成績顯著，論文或者著作達到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學、科學研究成果。

高等學校教師職務的具體任職條件由國務院規定。

第四十八條 高等學校實行教師聘任制。教師以評定具備任職條件的，由高等學校按照教師職務的職責、條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學校的教師的聘任，應當遵循雙方平等自願的原則，由高等學校校長與受聘教師簽訂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條 高等學校的管理人員，實行教育職員制度。高等學校的教學輔助人員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

第五十條 國家保護高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權益，採取措施改善高等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

第五十一條 高等學校應當為教師參加培訓、開展科學研究和進行學術交流提供便利條件。

高等學校應當對教師、管理人員和教學輔助人員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的思想政治表現、職業道德、業務水平和工作實績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聘任或者解聘、晉昇、獎勵或者處分的依據。

第五十二條 高等學校應當為教師、管理人員和教學輔助人員及其他專業技術人員，應當以教學和培養人才為中心做好本職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學校的學生

第五十三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和學校的各項管理制度，尊敬師長，刻苦學習，增強體質，樹立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較高的科學文化知識和專業技能。

高等學校學生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第五十四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繳納學費。

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補助或者減免學費。

第五十五條 國家設立獎學金，並鼓勵高等學校、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設立各種形式的獎學金，對品學兼優的學生、國家規定的專業的學生以及到國家規定的地區工作的學生給予獎勵。

國家設立高等學校學生勤工助學基金和貸學金，並鼓勵高等學校、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設立各種形式的助學金，對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提供幫助。

獲得貸學金及助學金的學生，應當履行相應的義務。

第五十六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在課余時間可以參加社會服務和勤工助學活動，但不得影響學業任務的完成。

高等學校應當對學生的社會服務和勤工助學活動給予鼓勵和支持，並進行引導和管理。

第五十七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可以在校內組織學生團體。學生團體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活動，服從學校的領導和管理。

第五十八條 高等學校的學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規定的修業年限內學完規定的課程，成績合格或者修滿相應的學分，准予畢業。

第五十九條 高等學校應當為畢業生、畢業生提供就業指導和服務。
國家鼓勵高等學校畢業生到邊遠、艱苦地區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條件保障

第六十條 國家建立以財政撥款為主、其他多種渠道籌措高等教育經費為輔的體制，使高等教育事業的發展同經濟、社會發展的水平相適應。

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保證國家興辦的高等教育的經費逐步增長。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條 高等學校的舉辦者應當保證穩定的辦學經費來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辦學資金。

第六十二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會同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根據在校學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規定高等學校年經費開支標準和籌措的基本原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制訂本行政區域內高等學校年經費開支標準和籌措辦法，作為舉辦者和高等學校籌措辦學經費的基本依據。

第六十三條 國家對高等學校進口圖書資料、教學科研設備以及校辦產業實行

優惠政策。高等學校所辦產業或者轉讓知識產權以及其他科學技術成果獲得的收益，用於高等學校辦學。

第六十四條 高等學校收取的學費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條 高等學校應當依法建立、健全財務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嚴格管理教育經費，提高教育投資效益。

高等學校的財務活動應當依法接受監督。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對高等教育活動中違反教育法規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關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七條 中國境外個人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並辦理有關手續后，可以進入中國境內高等學校學習、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權益受國家保護。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稱高等學校是指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

本法所稱其他高等教育機構是指除高等學校和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外的從事高等教育活動的組織。

本法有關高等學校的規定適用於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和經批准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但是對高等學位專門適用的規定除外。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了促進我國科學專門人才的成長，促進各門學科學術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學事業的發展，以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具有一定學術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相應的學位。

第三條 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

第四條 高等學校本科畢業生，成績優良，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 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條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曆的人員，通過碩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碩士學位：

(一)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

(二) 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第六條 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的人員，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成績合格，達到下述學術水平者，授予博士學位：

(一) 在本門學科上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

(二) 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

第七條 國務院設立學位委員會，負責領導全國學位授予工作。學位委員會

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和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和委員由國務院任免。

第八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授予學位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位授予單位）及其可以授予學位的學科名單，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經國務院批准公布。

第九條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設立學位評定委員會，並組織有關學科的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必須有外單位的有關專家參加，其組成人員由學位授予單位遴選決定。學位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由學位授予單位提出，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應將批准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負責審查碩士和博士學位論文、組織答辯，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學位評定委員會。學位評定委員會負責審查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負責對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報請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決議，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決定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決定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名單，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學位授予單位，在學位評定委員會作出授予學位的決議后，發給學位獲得者相應的學位證書。

第十二條 非學位授予單位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由原單位推薦，可以就近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查同意，通過論文答辯，達到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十三條 對於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的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者，經有關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試，直接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對於通過論文答辯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十四條 對於國內外卓越的學者或著名的社會活動家，經學位授予單位提名，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可以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工作的外國學者，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對於具有本條例規定的學術水平者，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十六條 非學位授予單位和學術團體對於授予學位的決議和決定持有不同意見時，可以向學位授予單位或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異議。學位授予單位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應當對提出的異議進行研究和處理。

第十七條 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復議，可以撤銷。

第十八條 國務院對於已經批准授予學位的單位，在確認其不能保證所授學位的學術水平時，可以停止或撤銷其授予學位的資格。

第十九條 本條例的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報國務院批准。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件

國務院批轉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一次 （擴大）會議的報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 暫行實施辦法的通知

國務院同意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一次（擴大）會議的報告》，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現將這兩個文件轉發給你們，請遵照執行。

建立學位制度是發展我國科學和教育事業的一項重要立法，對培養、選拔科學專門人才具有重要意義。學位制度的實施既要有利於調動人們攀登科學高峰的積極性，又要有利於安定團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各有關部委必須十分重視，加強領導，密切配合，注意發揮專家的作用，共同把這項工作做好。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一次（擴大）會議的報告

經國務院批准召開的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一次（擴大）會議，於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八日在北京舉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的委員和中央有關部委的負責同志共六十多人出席了這次會議。會議期間，方毅同志到會講了話。

這次會議主要是審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審定學位授予單位的原則和辦法》（報國務院備案後即下達）。同時，對一九八一年實施學位條例的工作部署和設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問題進行了討論。

現將這次會議討論的幾個主要問題報告如下：

第一章

會議認為，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要從我國實際出發，注意學習國外有益的經驗，創造新經驗；要有利於調動人們攀登科學高峰的積極性；要堅持各級學位必要的統一要求，保證應有的質量，也要注意防止要求過高；還要有利於安定團結。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審定學位授予單位的原則和辦法》兩個文件，會議著重討論了以下兩個問題。

（一）學位學科門類的划分問題

國外大體有兩種做法：一種如日本、蘇聯，國家統一規定各級學位授予的學科門類，分類一般划得比較粗。另一種如美國、英國，是由各授予單位自行規定授予的學科，國家只是在統計時加以綜合分類，不做統一的規定。

對我國學位學科門類的划分，大家比較一致的意見是，結合我國情況，統一規定學位的學科門類，並且划得粗一點為宜。大家贊成採用一九六四年制訂學位條例時的學科分類方案，即分為：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等十類。文學包括語言學、藝術學、圖書館學等，法學包括政治學、社會學、民族學等，教育學包括體育學等。待實施一段時間之後，

再考慮是否增減調整。

（二）從實際出發切實保證學位質量問題

會議指出，我國學位獲得者，除外國人外，在政治上應擁護黨的領導，擁護社會主義制度，願意為人民服務；在學術上應相當於國外相應的學位水平。實施學位條例，必須把保證質量放在首位。在學位授予工作的掌握和管理上，碩士學位的授予比學士學位要嚴格一些。博士學位的授予要更嚴格一些。特別是博士學位，如果把關不嚴，搞濫了就會影響我國學位的聲譽，不利於教育和科學事業的發展，並且將在國際上產生不良的影響。要防止搞照顧，搞平衡，隨便送分，甚至送學位等降低學位學術水平的做法，反對和抵制一切不正之風的侵蝕和影響。為了保證所授學位的質量，必須著重抓好以下幾項工作：

第一，抓好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

學士學位的課程考試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答辯或評審，按照高等學校本科教學計劃進行。本科畢業生的成績，表明確已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者，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的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考試，一般定為三至四門，要求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博士學位的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考試門數，由學位授予單位決定，要求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碩士和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還包括馬克思主義理論課和外語課。對碩士學位要求一門外語。對博士學位，大多數專業要求兩門外語。個別學科、專業（如中醫、古漢語、少數民族史等），可只考第一外語。

碩士和博士學位的申請者，都必須有學術論文，並應進行答辯。碩士學位論文對所研究的課題應當有新的見解，表明作者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博士學位論文應表明作者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

第二，建立學位授予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

學位授予單位必須建立學位評定委員會，負責授予學位工作。它審查通過接受學位申請者，確定考試科目，審批論文答辯委員會名單，作出授予學位的決定。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成員，應按條件認真遴選，並報主管部門批准。授予學科門類多、工作量大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可按學科門類設置若干分委員會，協助學位評定委員會工作。

第三，做好學位授予單位的審定工作。

目前，我國培養大學本科學生的學校將近五百所，其中一九六六年前建立的約占百分之七十，其餘屬於一九六六年后新建或恢復的。培養研究生的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共有六百多個。這些學校和科研機構培養大學生和研究生的條件差別很大，而且在今后相當長的時期內還會存在這種差別。爲了保證所授學位具有應有的學術水平，必須認真做好學位授予單位的審定工作。要對當前培養研究生和大學本科生的學校和科研機構，按學科、專業，從學術力量、教學工作質量、科學研究基礎等方面加以綜合考察，堅持條件，嚴格審核，確定有權授予各級學位的授予單位。各級學位的授予單位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報國務院批准公布。目前暫不具備條件的單位，要努力創造條件，爭取今后增列爲學位授予單位。這些單位有達到學士、碩士學術水平的本科畢業生、研究生，可就近向有權授予學位的單位申請學位。

對學位授予單位審定工作的領導，會議決定採取分級歸口負責審批的辦法。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符合學位授予單位條件者，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高等學校及其專業，是否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以學校的主管部門爲主進行審核，教育部復核。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及其學科、專業，是否有權授予碩士學位，按學科分系統進行審核，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復核。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及其學科、專業，是否有權授予博士學位，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統一審核。

第四，設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

爲了做好學位的授予工作，會議決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按學科門類設立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曆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等十個學科評議組。它是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領導下的學術性的工作組織，由學位委員會委員和具有指導博士研究生水平的專家共三百多人組成（均系兼職）。學科評議組

的主要任務是：（1）評議和審核有權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及其學科、專業；（2）擬訂各學科門類授予學位的學科、專業目錄，協助制訂貫徹實施學位條例的規章、辦法；（3）對於不能確保所授學位水平的單位，可以向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提出停止或撤銷其授予學位資格的建議；（4）審議各有關部門和單位上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的有關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爭議事項。

第二章

這次會議還討論了一九八一年學位授予工作的重點和如何完善我國的學位制度以及加強領導等方面的問題。

（一）關於一九八一年學位授予工作的重點

學位授予工作是一項新工作，涉及大量在校大學本科生、研究生和在職人員，爲了把工作做好，需要採取逐步開展的方針。據統計，一九七八年、一九七九年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招收的研究生，大約有一萬一千多人，將在一九八一年畢業。他們中絕大部分人將要申請碩士學位，個別人可能直接申請博士學位。另外，一九七七年和一九七八年入學的高等學校本科生有三十五萬七千人，將要到一九八二年初和夏季畢業。因此，碩士學位的授予工作將是一九八一年學位授予工作的重點。少數單位經過批准，可進行博士學位授予工作的試點。今年還要做好明年大量學士學位授予的準備工作。對全日制高等學校以外其他高等學校畢業生和同等學力的學位申請者，擬推遲到一九八二年再逐步開展學位授予工作。

目前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中有一部分研究生，在培養單位是否有權授予碩士學位審批之前，即將畢業。會議認爲，從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畢業的研究生，如本人已完成碩士學位的學術論文，提出申請學位，可按照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的有關規定，由本單位組織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如該單位今年被批准爲碩士學位授予單位，則由本單位對符合條件的研究生補授相應的學位；如該單位未被批准爲學位授予單位，申請者可按規定向學位授予單位申請學位。

會議認爲，人大常委會已明令規定，我國學位條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因此，對今年以前畢業的大學生和研究生，不再按學曆補授學位。

（二）關於獲得學位后的工資待遇問題

爲了使學位制度更好地起到調動積極性的作用，在去年二月人大常委會討論通過學位條例時曾提出，獲得學士學位和沒有獲得學士學位的大學本科畢業生的工資可以不加區別；但獲得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者的工資，原則上應該略高於沒有獲得學位的研究生的工資。這個問題，擬請國家計委、教育部、財政部、國家勞動總局、國家人事局、國務院科技干部局等有關部門，通過調查研究，提出方案，報請國務院審批決定。

（三）關於加強學位工作的領導問題

建立學位制度是發展我國教育和科學事業的一項重要立法，是適應我國四化建設需要的一項重要措施。我們能夠自己培養博士、碩士，標志著我國教育的獨立和教育制度的進一步完善。實行學位制度，不僅是教育、科學制度的一項重要改革，也將促進人事制度的改革。這對培養、選拔科學專門人才和發展教育、科學事業有著非常重要的意義。建立學位制度是一項新的工作，我們缺乏經驗，而且這項工作政策性強，學術性強，涉及面廣，工作量大，國務院各有關部委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加強對這項工作的領導，要由一位負責同志親自抓，並指定相應機構負責實施學位條例的日常工作。主管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較多、學位授予工作任務較重的部委和省市，可以成立學位領導小組或學位委員會。會議要求，各有關部門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組織工作，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爲逐步完善我國的學位制度做出貢獻。

以上報告如無不當，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批轉國務院有關部委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國務院批準）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制定本暫行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位按下列學科的門類授予：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曆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

學士學位

第三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

高等學校本科學生完成教學計劃的各項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成績，表明確已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應當由系逐個審核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和畢業鑒定等材料，對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對達到學士學術水平的本科畢業生，應當由系向學校提出名單，經學校同意后，由學校就近向本系統、本地區의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荐。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有關的系，對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荐的本科畢業生進行審查考核，認為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第五條 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經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第六條 碩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碩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后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非學位授予單位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申請時，應當送交本單位關於申請碩士學位的推薦書。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具有大學畢業學歷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

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學課程。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1。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2。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一般為三至四門。要求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3。一門外國語。要求比較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

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劃安排進行。

非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凡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認為其在原單位的課程考試內容和成績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同等學力人員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規定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論文答辯。規定考試的課程中，如有一門不及格，可在半年內申請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的，不能參加論文答辯。

試行學分制的學位授予單位，應當按上述的課程要求，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所應取得的課程學分。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取得規定的學分后，方可參加論文答辯。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對所研究的課題應當有新的見解，表明作者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一至二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中一般應當有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后，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一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多數成員如認為申請人的論文已相當於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除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外，可向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提出建議，由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按本暫行辦法博士學位部分中有關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

第十條 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博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后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獲得碩士學位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碩士學位的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

- 1。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較好地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 2。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要求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考試範圍由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的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指定三位專家組成的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 3。兩門外國語。第一外國語要求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並具有一

定的寫作能力；第二外國語要求有閱讀本專業外文資料的初步能力。個別學科、專業，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可只考第一外國語。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的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劃安排進行。

第十二條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的，應當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有關的出版著作、發明的鑒定或證明書等材料，經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按本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審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當表明作者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在答辯前三個月印送有關單位，並經同行評議。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兩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其中一位應當是外單位的專家。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成員的半數以上應當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成員中必須包括二至三位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一般應當由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后，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博士學位的論文答辯一般應當公開舉行；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公開發表（保密專業除外）。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修改論

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認為申請人的論文雖未達到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但已達到碩士學位的學術水平，而且申請人又尚未獲得過該學科碩士學位的，可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

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授予。

第十七條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須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討論通過，由學位授予單位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後授予。

學位評定委員會

第十八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查通過接受申請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二) 確定碩士學位的考試科目、門數和博士學位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的考試範圍，審批主考人和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名單；
- (三) 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 (四) 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定；
- (五) 審批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的名單；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學位的決定；
- (七) 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八) 作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
- (九) 研究和處理授予學位的爭議和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學、研究人員。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單位，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研究人員，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

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由學位授予單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主要負責人（高等學校校長，主管教學、科學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長，或科學研究機構相當職稱的人員）擔任。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以按學位的學科門類，設置若干分委員會，各由七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擔任。分委員會協助學位評定委員會工作。

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當由各學位授予單位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轉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配備必要的專職或兼職的工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條 學位授予單位每年應當將授予學士學位的人數、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名單及有關材料，分別報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其他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申請學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的外國學者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士學位的證書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

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發給。

第二十三條 已經通過的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論文，應當交存學位授予單位圖書館一份；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還應當交存北京圖書館和有關的專業圖書館各一份。

第二十四條 在職人員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同意參加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后，準備參加考試或答辯，可享有不超過兩個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條 學位授予單位可根據本暫行實施辦法，制定本單位授予學位的工作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

(1981年5月20日國務院批准實施)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制定本暫行實施辦法。

第二條 學位按下列學科的門類授予：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歷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

學士學位

第三條 學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授予。

高等學校本科學生完成教學計劃的各項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其課程學習和畢業論文（畢業設計或其他畢業實踐環節）的成績，表明確已較好地掌握本門學科的基礎理論、專門知識和基本技能，並且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學士學位。

第四條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應當由系逐個審核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和畢業鑒定等材料，對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對達到學士學術水平的本科畢業生，應當由系向學校提出名單，經學校同意后，由學校就近向本系統、本地區的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荐。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有關的系，對非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推荐的本科畢業生進行審查考核，認為符合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的，可向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提名，列入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第五條 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經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第六條 碩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碩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后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非學位授予單位應屆畢業的研究生申請時，應當送交本單位關於申請碩士學位的推薦書。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具有大學畢業學歷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學課程。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七條 碩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

1· 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2· 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一般為三至四門。要求掌握堅實的基礎理論和系統的專門知識。

3· 一門外國語。要求比較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

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劃安排進行。

非學位授予單位研究生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凡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認為其在原單位的課程考試內容和成績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同等學力人員的碩士學位課程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組織進行。

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規定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論文答辯。規定考試的課程中，如有一門不及格，可在半年內申請補考一次，補考不及格的，不能參加論文答辯。

試行學分制的學位授予單位，應當按上述的課程要求，規定授予碩士學位所應取得的課程學分。申請碩士學位人員必須取得規定的學分后，方可參加論文答辯。

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對所研究地課題應當有新的見解，表明作者具有從事科學研究工作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一至二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中一般應當有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碩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后，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一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多數成員如認為申請人的論文已相當於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除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外，可向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提出建議，由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按本暫行辦法博士學位部分中有關規定辦理。

博士學位

第十條 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授予。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應當在學位授予單位規定的期限內，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申請書和申請博士學位的學術論文等材料。學位授予單位應當在申請日期截止后兩個月內進行審查，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其所在單位。

同等學力人員申請時，應當送交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的推薦書。學位授予單位對未獲得碩士學位的申請人員，可以在接受申請前，採取適當方式，考核其某些碩士學位的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

申請人員不得同時向兩個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博士學位的考試課程和要求：

1· 馬克思主義理論課。要求較好地掌握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

2· 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要求掌握堅實寬廣的基礎理論和系統深入的專門知識。考試範圍由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的考試，由學位授予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指定三位專家組成的考試委員會主持，考試委員會主席必須由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3· 兩門外國語。第一外語要求熟練地閱讀本專業的外文資料，並具有一定的寫作能力，第二外國語要求有閱讀本專業外文資料的初步能力。個別學科、專業，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審定，可只考第一外國語。

攻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的課程考試，可按上述的課程要求，結合培養計劃安排進行。

第十二條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必須通過博士學位的課程考試，成績合格，方可參加博士學位論文答辯。

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有重要著作、發明、發現或發展的，應當向學位授予單位提交有關的出版著作、發明的鑒定或證明書等材料，經兩位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推薦，學位授予單位按本暫行辦法第十一條審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論文應當表明作者具有獨立從事科學研究工作的能力，並在科學或專門技術上做出創造性的成果。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在答辯前三個月印送有關單位，並經同行評議。

學位授予單位應當聘請兩位與論文有關學科的專家評閱論文，其中一位應當是外單位的專家。評閱人應當對論文寫出詳細的學術評語，供論文答辯委員會參考。

第十四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成員的半數以上應當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成員中必須包括二至三位外單位的專家。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一般應當由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擔任。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授予博士學位作出決議。決議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委員會主席簽字后，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

博士學位的論文答辯一般應當公開舉行；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或摘要應當公開發表（保密專業除外）。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不合格的，經論文答辯委員會同意，可在兩年內修改論文，重新答辯一次。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論文答辯委員會認為申請人的論文雖未達到博士學位的學術水平，但已達到碩士學位的學術水平，而且申請人尚未獲得過該學科碩士學位的，可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議，報送學位評定委員會。

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授予。

第十七條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須經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討論通過，由學位授予單位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後授予。

學位評定委員會

第十八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批准的授予學位的權限，分別履行以下職責：

（一）審查通過接受申請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二）確定碩士學位的考試科目、門數和博士學位基礎理論課和專業課的考試範圍；審批主考人和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名單，

（三）通過學士學位獲得者的名單；

- (四) 作出授予碩士學位的決定；
- (五) 審批申請博士學位人員免除部分或全部課程考試的名單；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學位的決定。
- (七) 通過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人員名單，
- (八) 作出撤銷違反規定而授予學位的決定；
- (九) 研究和處理授予學位的爭議和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由九至二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員應當包括學位授予單位主要負責人和教學、研究人員。

授予學士學位的高等學校，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人員應當從本校講師以上教師中遴選。授予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單位，參加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教學、研究人員主要應當從本單位副教授、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中遴選。授予博士學位的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半數以上的教授或相當職稱的專家。

學位評定委員會主席由學位授予單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當職稱的主要負責人（高等學校校長，主管教學、科學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長，或科學研究機構相當職稱的人員）擔任。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以按學位的學科門類，設置若干分委員會。各由七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員會主席必須由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擔任。分委員會協助學位評定委員會工作。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名單，應當由各學位授予單位報主管部門批准，主管部門轉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學位評定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配備必要的專職或兼職的工作人員，處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條 學位授予單位每年應當將授予學士學位的人數、授予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名單及有關材料，分別報主管部門和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備案。

其他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申請學士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第三條及有關規定辦理。

在我國學習的外國留學生和從事研究或教學工作的外國學者申請碩士學位或博上學位，參照本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士學位的證書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發給。

第二十三條 已經通過的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的論文，應當交存學位授予單位圖書館一份，已經通過的博士學位論文，還應當交存北京圖書館和有關的專業圖書館各一份。

第二十四條 在職人員申請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經學位授予單位審核同意參加課程考試和論文答辯后，準備參加考試或答辯，可享有不超過兩個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條 學位授予單位可根據本暫行實施辦法，制定本單位授予學位的工作細則。

普通高等學校設置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高等教育的宏觀管理，保證普通高等學校的教育質量，促進高等教育事業有計劃、按比例地協調發展，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的普通高等學校，是指以通過國家規定的專門入學考試的高級中學畢業學生爲主要培養對象的全日制大學、獨立設置的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高等職業學校。普通高等學校的設置，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審批。

第三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應當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學預測和辦學條件的實際可能，編制全國普通高等教育事業發展規劃，調整普通高等教育的結構，妥善地處理發展普通高等教育同發展成人高等教育、中等專業教育和基礎教育的關係，合理地確定科類和層次。

第四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應當根據學校的人才培養目標、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區以及現有普通高等學校的分布狀況等，統籌規劃普通高等學校的布局，並注意在高等教育事業需要加強的省、自治區有計劃地設置普通高等學校。

第五條 凡通過現有普通高等學校的擴大招生、增設專業、接受委托培養、聯合辦學及發展成人高等教育等途徑，能夠基本滿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設普通高等學校。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六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應當配備具有較高政治素質和管理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達到大學本科畢業文化水平的專職校（院）長和副校（院）長。同時，還應當配備專職思想政治工作和系科、專業的負責人。

第七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須按下列規定配備與學校的專業設置、學生人數相適應的合格教師。（一）大學及學院在建校招生時，各門公共必修課程和專業基礎必修課程，至少應當分別配備具有講師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二人；各門專

業必修課程，至少應當分別配備具有講師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一人。具有副教授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人數，應當不低於本校（院）專任教師總數的10%。（二）高等專科學校及高等職業學校在建校招生時，各門公共必修課程和專業基礎必修課程，至少應當分別配備具有講師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二人；各門主要專業課程至少應當分別配備具有講師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一人。具有副教授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人數，應當不低於本校專任教師總數的5%。（三）大學及學院的兼任教師人數，應當不超過本校（院）專任教師人數的四分之一；高等專科學校的兼任教師人數，應當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的三分之一；高等職業學校的兼任教師人數，應當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的二分之一。少數地區或特殊科類的普通高等學校建校招生，具有副教授職務以上的專任教師達不到（一）、（二）項要求的，需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

第八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須有與學校的學科門類和規模相適應的土地和校舍，保證教學、生活、體育鍛煉及學校長遠發展的需要。普通高等學校的占地面積及校舍建築面積，參照國家規定的一般高等學校校舍規劃面積的定額核算。普通高等學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設，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積，應當保證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九條 普通高等學校在建校招生時，大學及學院的適用圖書，文科、政法、財經院校應當不少於八萬冊；理、工、農、醫院校應當不少於六萬冊。高等專科學校及高等職業學校的適用圖書，文科、政法、財經學校應當不少於五萬冊；理、工、農、醫學校應當不少於四萬冊。並應當按照專業性質、學生人數分別配置必需的儀器、設備、標本、模型。理、工、農院校應當有必需的教學實習工廠或農（林）場和固定的生產實習基地；師範院校應當有附屬的實驗學校或固定的實習學校；醫學院校至少應當有一所附屬醫院和適應需要的教學醫院。

第十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所需的基本建設投資和教育事業費，須有穩定的來源和切實的保證。

第三章 學校名稱

第十一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應當根據學校的人才培養目標、學科門類、規模、領導體制、所在地等，確定名實相符的學校名稱。

第十二條 稱爲大學的，須符合下列規定：（一）主要培養本科及本科以上專門人才；（二）在文科（含文學、歷史、哲學、藝術）、政法、財經、教育（含體育）、理科、工科、農林、醫葯等八個學科門類中，以三個以上不同學科爲主要學科；（三）具有較強的教學、科學研究力量和較高的教學、科學研究水平；（四）全日制在校學生計劃規模在五千人以上。但邊遠地區或有特殊需要，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三條 稱爲學院的，須符合下列規定：（一）主要培養本科及本科以上專門人才；（二）以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學科門類中的一個學科爲主要學科；（三）全日制在校學生計劃規模在三千人以上。但藝術、體育及其他特殊科類或有特殊需要的學院，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稱爲高等專科學校的，須符合下列規定：（一）主要培養高等專科層次的專門人才；（二）以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學科門類中的一個學科爲主要學科；（三）全日制在校學生計劃規模在一千人以上。但邊遠地區或有特殊需要的學校，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 稱爲高等職業學校的，須符合下列規定：（一）主要培養高等專科層次的專門人才；（二）以職業技術教育爲主；（三）全日制在校學生計劃規模在一千人以上。但邊遠地區或有特殊需要的學校，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可以不受此限。

第四章 審批驗收

第十六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每年第三季度辦理設置普通高等學校的審批手續。設置普通高等學校的主管部門，應當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至下一年度審批時間辦理。

第十七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的審批程序，一般分爲審批籌建和審批正式建校招生兩個階段。完全具備建校招生條件的，也可以直接申請正式建校招生。

第十八條 設置普通高等學校，應當由學校的主管部門邀請教育、計劃、人才需求預測、勞動人事、財政、基本建設等有關部門和專家共同進行論證，並提出論證報告。論證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一）擬建學校的名稱、校址、學科

門類、專業設置、人才培養目標、規模、領導體制、招生及分配面向地區；（二）人才需求預測、辦學效益、高等教育的布局；（三）擬建學校的師資來源、經費來源、基建計劃。

第十九條 凡經過論證，確需設置普通高等學校的，按學校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籌建普通高等學校申請書，並附交論證報告。國務院有關部門申請籌建普通高等學校，還應當附交學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意見書。

第二十條 普通高等學校的籌建期限，從批准之日起，應當不少於一年，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第二十一條 經批准籌建的普通高等學校，凡符合本條例第二章規定的，按學校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申請書，並附交籌建情況報告。

第二十二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在接到籌建普通高等學校申請書，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請書後，應當進行審查，並做出是否准予籌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決定。

第二十三條 為保證新建普通高等學校的辦學質量，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或它委托的機構，對新建普通高等學校第一屆畢業生進行考核驗收。

第二十四條 經批准建立的普通高等學校，從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十年內，應當達到審定的計劃規模及正常的教師配備標準和辦學條件。國家教育委員會或它委托的機構負責對此進行審核驗收。

第五章 檢查處理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區別情況，責令其調整、整頓、停止招生或停辦：（一）虛報條件，籌建或建立普通高等學校的；（二）擅自籌建或建校招生的；（三）超過籌建期限，未具備招生條件的；（四）第一屆畢業生經考核驗收達不到規定要求的；（五）在規定期限內，達不到審定的計劃規模及正常的教師配備標準和辦學條件的。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對本條例施行前設置或變更學校名稱的普通高等學校，應當參照本條例，進行整頓。整頓辦法，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制度，完善高等教育體系，根據憲法第十九條“鼓勵自學成才”的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是對自學者進行以學曆考試為主的高等教育國家考試，是個人自學、社會助學和國家考試相結合的高等教育形式。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任務，是通過國家考試促進廣泛的個人自學和社會助學活動，推進在職專業教育和大學后繼續教育，造就和選拔德才兼備的專門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學文化素質，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受性別、年齡、民族、種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第四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以教育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為根本方向，講求社會效益，保證人才質量。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學預測和開考條件的實際可能，設置考試專業。

第五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專科（基礎科）、本科等學曆層次，與普通高等學校的學曆層次水平的要求應相一致。

第二章 考試機構

第六條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考委”）在國家教育委員會領導下，負責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

全國考委由國務院教育、計劃、財政、勞動人事部門的負責人，軍隊和有關人民團體的負責人，以及部分高等學校的校（院）長、專家、學者組成。

全國考委的職責是：

（一）根據國家的教育方針和有關政策、法規，制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具

體政策和業務規範；

(二) 指導和協調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

(三) 制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開考專業的規劃，審批或委托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審批開考專業；

(四) 制定和審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業考試計劃、課程自學考試大綱；

(五) 根據本條例，對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有效性進行審查；

(六) 組織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研究工作。

國家教育委員會設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管理機構，該機構同時作為全國考委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七條 全國考委根據工作需要設立若干專業委員會，負責擬訂專業考試計劃和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組織編寫和推薦適合自學的高等教育教材，對本專業考試工作進行業務指導和質量評估。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考委”)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領導和全國考委指導下進行工作。省考委的組成，參照全國考委的組成確定。

省考委的職責是：

(一) 貫徹執行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方針、政策、法規和業務規範；

(二) 在全國考委關於開考專業的規劃和原則的指導下，結合本地實際擬定開考專業，指定主考學校；

(三) 組織本地區開考專業的考試工作；

(四) 負責本地區應考者的考籍管理，頒發單科合格證書和畢業證書；

(五) 指導本地區的社會助學活動；

(六) 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委托，對已經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學校的教學質量，通過考試的方法進行檢查。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設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管理機構，該機構同時作為省考委的日常辦事機構。

第九條 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所轄地區（以下簡稱“地區”）、市、直轄市的市轄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地市考委”）在地區行署或市（區）人民政府領導和省考委的指導下進行工作。

地市考委的職責是：

- (一) 負責本地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組織工作；
- (二) 指導本地區的社會助學活動；
- (三) 負責組織本地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人員的思想品德鑒定工作。

地市考委的日常工作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負責。

第十條 主考學校由省考委遴選專業師資力量較強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擔任。主考學校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上接受省考委的領導，參與命題和評卷，負責有關實踐性學習環節的考核，在畢業證書上副署，辦理省考委交辦的其他有關工作。

主考學校應設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辦事機構，根據任務配備專職工作人員，所需編制列入學校總編制數內，由學校主管部門解決。

第三章 開考專業

第十一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開考新專業，由省考委組織有關部門和專家進行論證，並提出申請，報全國考委審批。

第十二條 可以實行省際協作開考新專業。

第十三條 開考新專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有健全的工作機構、必要的專職人員和經費；
- (二) 有符合本條例第十條規定的主考學校；
- (三) 有專業考試計劃；
- (四) 有保證實踐性環節考核的必要條件。

第十四條 開考承認學歷的新專業，一般應在普通高等學校已有專業目錄中選擇確定。

第十五條 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和軍隊系統要求開考本系統所需專業的，可以委托省考委組織辦理，或由全國考委協調辦理。

第十六條 全國考委每年一次集中進行專業審批。省考委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將申報材料報送全國考委，逾期者延至下一年度重新申報辦理。審批結果由全國考委於當年第三季度內下達。凡批准開考的專業均可於次年接受報考，並於首次開考前半年向社會公布開考專業名稱和專業考試計劃。

第四章 考試辦法

第十七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命題由全國考委統籌安排，分別採取全國統一命題、區域命題、省級命題三種辦法。逐步建立題庫，實現必要的命題標準化。

試題（包括副題）及參考答案、評分標準啓用前屬絕密材料。

第十八條 各專業考試計劃的安排，專科（基礎科）一般為三至四年，本科一般為四至五年。

第十九條 按照專業考試計劃的要求，每門課程進行一次性考試。課程考試合格者，發給單科合格證書，並按規定計算學分。不及格者，可參加下一次該門課程的考試。

第二十條 報考人員可在本地區的開考專業範圍內，自願選擇考試專業，但

根據專業要求對報考對象作職業上必要限制的專業除外。

提倡在職人員按照學用一致的原則選擇考試專業。

各級各類全日制學校的在校生不得報考。

第二十一條 報考人員應按本地區的有關規定，到省考委或地市考委指定的單位辦理報名手續。

第二十二條 已經取得高等學校研究生、本科生或專科生學歷的人員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免考部分課程。

第二十三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以地區、市、直轄市的市轄區為單位設考場。有條件的，地市考委經省考委批准可在縣設考場，由地市考委直接領導。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考者取得一門課程的單科合格證書后，省考委即應為其建立考籍管理檔案。

應考者因戶口遷移或工作變動需要轉地區或轉專業參加考試的，按考籍管理辦法辦理有關手續。

第二十五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考者符合下列規定，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 (一) 考完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並取得合格成績；
- (二) 完成規定的畢業論文（設計）或其他教學實踐任務；
- (三) 思想品德鑒定合格。

獲得專科（基礎科）或本科畢業證書者，國家承認其學歷。

第二十六條 符合相應學位條件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本科畢業人員，由有學位授予權的主考學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的規定，授予相應的學位。

第二十七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考者畢業時間，為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

第六章 社會助學

第二十八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社會力量，根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專業考試計劃和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的要求，通過電視、廣播、函授、面授等多種形式開展助學活動。

第二十九條 各種形式的社會助學活動，應當接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的指導和教育行政部門的管理。

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輔導材料的出版、發行，應遵守國家的有關規定。

第七章 畢業人員的使用與待遇

第三十一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基礎科）或本科畢業證書獲得者，在職人員由所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部門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調整他們的工作；非在職人員（包括農民）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人事部門根據需要，在編制和增人指標範圍內有計劃地擇優錄用或聘用。

第三十二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獲得者的工資待遇：非在職人員錄用后，與普通高等學校同類畢業生相同；在職人員的工資待遇低於普通高等學校同類畢業生的，從獲得畢業證書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學校同類畢業生工資標準執行。

第八章 考試經費

第三十三條 縣以上各級所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經費，按照現行財政管理體制，在教育事業費中列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妥善安排，予以保證。

第三十四條 各業務部門和軍隊系統要求開考本部門、本系統所需專業的，須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提供考試補助費。

第三十五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所收繳的報名費，應用於高等教育自學考試

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章 獎勵和處罰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或單位，可由全國考委或省考委給予獎勵：

- (一) 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成績特別優異或事跡突出的；
- (二) 從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作出重大貢獻的；
- (三) 從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社會助學工作，取得顯著成績的。

第三十七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應考者在考試中有夾帶、傳遞、抄襲、換卷、代考等舞弊行為以及其他違反考試規則的行為，省考委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警告、取消考試成績、停考一至三年的處罰。

第三十八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人員和考試組織工作參與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省考委或其所在單位取消其考試工作人員資格或給予行政處分：

- (一) 涂改應考者試卷、考試分數及其他考籍檔案材料的；
- (二) 在應考者證明材料中弄虛作假的；
- (三) 縱容他人實施本條（一）、（二）項舞弊行為的。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破壞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行為之一的個人，由公安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一) 盜竊或泄露試題及其它有關保密材料的；
- (二) 擾亂考場秩序不聽勸阻的；
- (三) 利用職權徇私舞弊，情節嚴重的。

第十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制定實施細則。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本條例和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制定具體實施辦法。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1981年1月13日《國務院批轉教育部關於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試行辦法的報告》和1983年5月3日《國務院批轉教育部等部門關於成立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的請示的通知》同時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22 號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命題工作規定

(1992 年 10 月 26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組織和管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命題工作，確保考試質量，根據國務院發布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命題與普通高等學校相應學曆層次水平和質量要求相一致。

第三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命題應體現專業和課程的特點，考核應考者系統掌握課程基礎知識、基本理論、基本技能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正確引導個人自學和社會助學，樹立良好學風。

第四條 命題必須以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頒發試行的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考委”)頒布的課程自學考試的大綱(以下簡稱“考試大綱”)為依據。

第五條 加強命題工作的總體規劃，統一領導，嚴密組織，嚴格管理，逐步實現命題工作的科學化、標準化和現代化。

第六條 命題應按照標準化、科學化的要求進行，內容穩定、考試次數多、規模大的課程以建立題庫為主要的方式組織實施。

第七條 命題與輔導相分離。建立健全命題工作保密制度。

第八條 命題經費列入有關教育行政事業部門的年度預算；業務部門委托考試的專業和課程，命題經費由業務部門承擔。

第二章 命題組織與管理

第九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命題工作由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考委”）統籌安排，分級管理，實行全國統一命題、省際協作命題、省級命題三級命題體制。凡全國統一命題的課程，省考委不得另行安排和自行命題考試。使用全國統一命題和省際協作命題試卷，省考委不得進行改動。

第十條 命題工作應在全國考委或省考委領導下，由考委及其辦公室負責人、課程主命題教師組成課程命題領導小組負責實施。

第十一條 省考委辦公室（以下簡稱“省考辦”）應設立命題管理工作的專門機構。開考專業十個以下（含十個）的，專職命題工作管理人員應不少於五名，每增設五個專業增加一至二名專職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全國統一命題的課程命題教師，由全國考委辦公室（以下簡稱“全國考辦”）或委托省考辦商其所在學校，經資格審查合格后，由全國考委聘任。省際協作命題、省級命題的課程，命題教師由省考辦商其所在學校，經資格審查合格后，由省考委聘任。

第十三條 全國統一命題每門課程的命題教師一般應不少於十人；省際協作命題每門課程的命題教師一般應不少於七人；省級命題每門課程的命題教師一般應不少於五人。每門課程組配試卷或入闈命題的教師應為二至三人。命題教師選聘應有地區和高等學校的代表性。被聘教師所在學校應對聘任工作予以協助。

第十四條 編制試題、審題、組配試卷、題庫建設等必須符合有關的技術要求。

第十五條 全國統一命題題庫的使用由全國考委決定；協作命題題庫的使用由協作省考委協商確定；省級命題題庫的使用由省考委決定。題庫的貯存、保管、使用等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祕密法》的規定。題庫在使用過程中，應不斷修改、補充和完善。省考辦應具備貯存題庫的設施和用房，建立題庫的技術檔案，配備專人負責，並積極創造條件利用電腦等現代化手段進行題庫管理。

第十六條 命題經費的開支標準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命題人員及職責

第十七條 課程主命題教師是課程命題的業務負責人。課程主命題教師應是在本學科領域內業務水平較高、教學經驗豐富、治學嚴謹、作風正派、善於合作、身體健康並熱心自學考試工作的普通高等學校的教授或副教授。

課程主命題教師的職責是：

- (一) 負責提名和推薦本課程命題教師人選；
- (二) 起草課程命題實施意見，設計課程試卷藍圖；
- (三) 協助全國考辦或省考辦組織全體命題教師學習、討論有關命題文件，實施命題；
- (四) 協助全國考辦或省考辦組織審題教師對所命試題進行審定；
- (五) 協助全國考辦或省考辦組織試卷組配工作，並對題庫和考試試卷質量負責；
- (六) 參與課程試卷的質量分析。

第十八條 命題教師應是在本學科領域內業務水平較高、教學經驗豐富、治學嚴謹、作風正派、善於合作並熱心自學考試工作的普通高等學校的教授或副教授，也可以有少量在教學第一線的講師。命題教師必須服從安排，保質保量按時完成命題任務。

第十九條 命題工作管理人員應是堅持原則、遵守紀律、作風嚴謹、有獨立工作能力、熟悉命題工作和教育測量學等有關知識、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的全國考辦或省考辦正式幹部。命題工作管理人員的職責是：

- (一) 制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命題規劃和工作安排；
- (二) 組織課程主命題教師制定課程命題文件，設計試卷藍圖；
- (三) 組織實施命題，指導和參與命題、審題、組卷工作，協調和處理命題中的有關問題；

(四) 組織實施試題的質量分析；

(五) 負責題庫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章 命題程序

第二十條 課程命題領導小組在命題前應對命題教師進行教育測量學理論、自學考試的性質與特點等有關知識的培訓，並組織試命題。

第二十一條 命題組應在熟悉考試大綱的基礎上制定下列文件：

(一) 命題實施意見；

(二) 試卷藍圖；

(三) 命題教師任務分工表；

(四) 樣題。

第二十二條 按照考試大綱和教育測量學的要求編制試題。編制的試題應做到科學、合理、不超綱；題意明確、文字通順、表述準確嚴密；標點符號無誤，圖表繪制規範；不出現政治性、科學性錯誤；避免學術上有爭議的問題。試題的答案應準確、全面、簡潔、規範，主觀性試題應規定評分要點和評分標準。制定評分標準，需包括對應考者的邏輯思維、綜合應用和語言表述能力的要求。

第二十三條 按考試大綱、命題實施意見和試卷藍圖的要求審定試題。審定合格的試題應按科學的分類方法貯入題庫。

第二十四條 按照試卷藍圖的規定組配試卷。每份試卷要突出課程的重點內容，覆蓋考試大綱的各章。組配的試卷須使不同能力層次試題的分數和不同難易程度試題的分數比例適當。每次考試必須組配若干套平行試卷，由全國考委或省考委隨機確定考試試卷。

第二十五條 考試結束後，全國考辦及省考辦應組織力量對試卷進行評估和分析，並將結果貯入題庫。

第五章 保密紀律

第二十六條 試題、試卷、答案及評分標準在使用前均屬絕密材料，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二十七條 凡本人或有直系親屬參加本課程自學考試的人員不得參加該課程的命題工作。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加命題工作的人員不得公開其命題人員身份，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有關命題工作的文件或情況。

第二十九條 課程主命題教師、組配試卷教師、命題教師在聘期內不得參與任何形式的與該課程自學考試有關的輔導活動（包括擔任助學單位的職務或名譽職務）。

第三十條 所有命題教師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所在單位匯報命題工作情況。

第三十一條 所有參加命題工作的人員必須遵守命題工作紀律。凡違反者，取消其命題人員資格，視情節輕重給予行政處分，觸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全國考委、各省考委可根據本規定結合工作實際，制定具體實施的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原公布的有關命題規定凡與本規定相抵触的，以本規定為準。

教學成果獎勵條例

第一條 為獎勵取得教學成果的集體和個人，鼓勵教育工作者從事教育教學研究，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教學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學規律，具有獨創性、新穎性、實用性，對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實現培養目標產生明顯效果的教育教學方案。

第三條 各級各類學校、學術團體和其他社會組織、教師及其他個人，均可以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教學成果獎。

第四條 教學成果獎，按其對提高教學水平和教育質量、實現培養目標產生的效果，分為國家級和省(部)級。

第五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可以申請國家級教學成果獎：

- (一)國內首創的；
- (二)經過2年以上教育教學實踐檢驗的；
- (三)在全國產生一定影響的。

第六條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分為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個等級，授予相應的證書、獎章和獎金。

第七條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評審、批准和授予工作，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其中授予特等獎的，應當報經國務院批准。

第八條 申請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由成果的持有單位或者個人，按照其行政隸屬關係，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教育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教育管理機構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推薦。

國務院有關部門所屬單位或者個人也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

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教育行政部門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推薦。

第九條 不屬於同一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國務院部門的兩個以上單位或者個人共同完成的教學成果項目申請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由參加單位或者個人聯合向主持單位或者主持人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教育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由受理申請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教育管理機構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推薦。

第十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對申請國家級教學成果獎的項目，應當自收到推荐之日起 90 日內予以公布；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對該教學成果權屬有異議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 90 日內提出，報國家教育委員會裁定。

第十一條 國家級教學成果獎每 4 年評審一次。

第十二條 省(部)級教學成果獎的評獎條件、獎勵等級、獎金數額、評審組織和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有關部門參照本條例規定。其獎金來源，屬於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的，從地方預算安排的事業費中支付；屬於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授予的，從其事業費中支付。

第十三條 教學成果獎的獎金，歸項目獲獎者所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截留。

第十四條 獲得教學成果獎，應當記入本人考績檔案，作為評定職稱、晉級增薪的一項重要依據。

第十五條 弄虛作假或者剽竊他人教學成果獲獎的，由授獎單位予以撤銷，收回證書、獎章和獎金，並責成有關單位給予行政處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學校特聘教授崗位制度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高等學校骨干教師隊伍和學術梯隊建設，吸引和遴選中青年杰出人才，培養、造就有國際領先水平的學科帶頭人，帶動一批重點學科趕超或保持國際先進水平，提高我國高校在世界範圍內的學術地位和競爭實力，教育部決定與香港愛國實業家李嘉誠先生及其領導的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投入專項資金，實施“長江學者獎勵計劃”，建立特聘教授崗位制度。

第三條 高等學校國家重點建設的學科設置特聘教授崗位，明確崗位職責和招聘條件，在國內外公開招聘，平等競爭，擇優聘任，嚴格考核，動態管理。

第三條 特聘教授實行崗位聘任制。人選由學校推薦，專家評審，學校聘任，聘期內頒發特聘教授獎金。

第四條 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學科和特聘教授人選，由國內外知名學者組成的專家評審委員會審定。

第二章 崗位設置

第五條 特聘教授崗位原則上在二級學科設置，分期進行。每一獲準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學科設特聘教授崗位一至二個。第一期，三至五年內，全國高校特聘教授崗位總數計劃達到 500~1000 個。

第六條 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學科範圍：（1）對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具有重大意義，在學術上達到或最有可能達到國際先進水平的國家重點建設學科；（2）教學科研實力雄厚，處於國際學科發展前沿，有望實現重大突破的新興學科。

第七條 申請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學校應具備支持設崗學科發展的學科優勢和綜合實力，並能夠爲特聘教授崗位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第八條 特聘教授崗位職責：（1）講授本學科核心課程；（2）主持國家重大

科研項目研究；(3)領導本學科學術梯隊建設；(4)帶領本學科在其前沿領域趕超或保持國際先進水平。

第九條 特聘教授崗位屬流動崗位，五年一期。由專家評審委員會根據學科發展和學術梯隊建設需要，按規定程序定期評審確認。

第三章 招聘條件

第十條 特聘教授招聘條件：(1)從事科研教學第一線工作，年齡一般在45周歲以下（特殊情況下不超過55周歲）；(2)一般應具有博士學位；(3)勝任核心課程講授任務；(4)學術造詣高深，在科學研究方面取得國內外同行公認的重要成就；(5)具有發展潛力，對本學科建設和學術研究工作有創新性構想，具有帶領本學科在其前沿領域趕超或保持國際先進水平的能力。(6)具有團結、協作精神及相應的組織、管理和領導能力

第四章 聘任

第十一條 獲準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高等學校通過新聞媒體等各種途徑面向國內外公開招聘符合條件的人選。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學術委員會嚴格按照規定條件對應聘人員進行評議、遴選，並提出初選意見。

第十三條 設崗高等學校向教育部提出特聘教授人選推薦意見，並請三名以上國內外著名同行專家對推薦人選提出評價意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組織同行專家對學校推荐的候選人進行評審，提出同行專家評審意見。

第十五條 專家評審委員會根據同行專家評審意見對高等學校推荐的候選人進行審定。

第十六條 高等學校根據專家評審委員會審定意見，決定聘任特聘教授。

第十七條 學校與受聘者簽訂聘任合同，規定聘期及聘任雙方的權利和義務。特聘教授聘期為五年，採取分段聘任方法，首次聘期為三年，考核合格的，續聘兩年。聘任期滿，聘任合同自動解除。

第五章 程序

第十八條 特聘教授崗位設置申請審定程序：每年受理一次高等學校的設

崗申請。有關高等學校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前提出設崗申請，並報送《高等學校特聘教授崗位設置申請表》；(2)專家評審委員會對學校的申請進行審定。獲準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學科名單於每年的七月十五日前通知有關高等學校，並向國內外公布，公開招聘。

第十九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推薦審定程序：(1)已獲準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學科由設崗高等學校面向國內外公開招聘，並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前報送《高等學校特聘教授候選人推薦表》；(2)教育部組織有關同行專家對高等學校推薦的特聘教授候選人進行會議評審，提出同行專家評審意見；(3)專家評審委員會審定特聘教授人選，並於每年的七月十五日前通知有關高等學校；獲準設置特聘教授崗位的高等學校根據專家評審委員會審定意見確定特聘教授聘任人選，並於每年的九月一日前與受聘人員簽訂聘任合同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條 特聘教授在聘期內享受特聘教授獎金。第一期特聘教授獎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 10 萬元，同時享受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提供的工資、保險、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條 特聘教授獎金由“長江學者獎勵計劃”專項資金支付。

第二十二條 在聘期內學校應為特聘教授配備助手，並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條件。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三條 特聘教授崗位實行嚴格的聘期目標管理。聘任學校每年對受聘特聘教授崗位的人員按確定的崗位職責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組織有關同行專家對特聘教授履職情況和學科發展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估，評估辦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條 對在任職期間作出重大成就的特聘教授，推薦參評“長江學者成就獎”，獎勵辦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在實施計劃過程中遇有特殊情況，經專家評審委員會同意，可作特殊處理。

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設北京辦事處（“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辦公室）和香港辦事處。“長江學者獎勵計劃”辦公室掛靠教育部人事司，負責計劃實施的日常事務工作。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規定

(1998年7月6日教育部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需要，促進高等教育規模、結構、質量、效益的協調發展，加強對高等學校本科專業（以下簡稱"專業"）的宏觀管理，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及其調整，應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科技進步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規律，正確處理需要與可能，數量與質量，當前與長遠，局部與整體，特殊與一般的關係。

第三條 普通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及其調整，應有利於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形成合理的專業結構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復設置。

通過現有專業擴大招生，拓寬專業服務方向或共建、合作辦學等途徑，能基本滿足人才需求的不應再新增設專業。

第四條 普通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及其調整，應符合教育部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及有關要求，按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章 專業設置條件

第五條 普通高等學校新設置專業必須具備下列要求：

（一）符合經學校上級部門批准的學校發展規劃，有穩定的人才需求的論證報告，招生規模一般爲每年60人，個別特殊專業如藝術類專業執行具體規定；

（二）應有符合專業培養目標的教學計劃和其他必需的教學文件；

（三）應有學校已設相關專業爲依托，能配備完成該專業教學計劃所必需的教

師隊伍及實驗技術人員；

(四) 具備該專業必需的開辦經費和教室、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圖書館及圖書資料、實習場所等辦學基本條件。

第六條 普通高等學校申請由原有專業改設新專業者，應符合新專業設置所需條件。

第七條 普通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實行總量控制，在學校主管部門核定的專業數內，學校年度增設專業數一般不超過 3 個。

第八條 普通高等學校原則上按其分類屬性設置專業，以形成優勢和特色，設置學校分類屬性以外的專業數一般不超過本校設置專業總數的 30%。

第九條 高等師範院校增設非師範專業 系指不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培養目標的專業，應依據本部門和所在地區的人才供求狀況及學校所在地區的相關專業設置情況統籌考慮。凡學校所在地區義務教育任務重，中等學校教師數量尚供不應求的原則上不增設非師範專業。

第十條 未達國家規定標準或本科教學工作未達標準的普通高等學校，不得增設新專業。

第三章 審批權限

第十一條 普通高等學校專業設置，由學校、學校主管部門 指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學校所屬的國務院有關部門，下同 和教育部分工負責審定、審批和備案。

第十二條 普通高等學校在專業目錄所列的本門類所屬的二級類範圍內 如：理學門類的數學類內，工學門類的地礦類內 對原設專業進行調整，經本校學術委員會或其它相應組織討論通過，由學校自主審定，學校主管部門核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國家重點建設的普通高等學校除可按 第十二條 規定自主調整專業外，設置、調整專業目錄內的其他專業，按學校的分類屬性，在學校主管部門核定的專業數和相關學科門類內，經本校教學指導委員會或其他相應組織討論通

過，由學校自主審定，學校主管部門核報教育部備案。本條 所述相關門類專業的範圍包括：

綜合大學設置、調整哲學、經濟學、法學、曆史學、文學、理學門類專業的；

理工院校設置、調整理學、工學門類專業的；

農林院校設置、調整農學門類專業的；

醫葯院校設置、調整醫學門類專業的；

師範院校設置、調整教育學門類專業或其他師範性質專業的；

外語院校設置、調整外國語言文學類專業的；

財經院校設置、調整經濟學門類專業的；

政法院校設置、調整法學門類專業的；

體育院校設置、調整體育學類專業的；

藝術院校設置、調整藝術類專業的。

第十四條 普通高等學校設置、調整不屬於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的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批並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中央部委所屬普通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專業，須考慮所在地區人才需求和現有專業設置情況，學校向主管部門申報設置或調整專業時，須將申報的專業名稱同時抄報學校所在省 自治區、直轄市 教育行政部門。

第十六條 普通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專業目錄外的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按規定程序組織專家論證后報教育部審批。

第十七條 普通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國家控制設置的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審定后報教育部審批。

第十八條 普通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專業，其修業年限應嚴格按國家規定執行，

涉及需由教育部確定的，由學校主管部門報教育部審批。

第十九條 普通高等學校根據社會特殊需要及自身優勢和特點，可在完成基礎課教學后，在現設專業範圍內自主審定專業方向。

第二十條 由學校主管部門負責審批的專業，須經本地區（部門）設置的高等學校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評議。

第二十一條 高等專科學校和高等職業學校不得設置本科專業，個別特殊情況確需設置的，由學校主管部門報教育部審批。

第四章 審批程序

第二十二條 專業審批每年集中進行一次。

學校申請設置或調整專業，應按規定日期向學校主管部門提交以下書面材料：

- （一）學校發展規劃；
- （二）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核定數執行情況表；
- （三）申請報告，簡要說明設置或調整專業的主要理由和其他情況；
- （四）申請表，按照教育部統一制定的格式據實詳細填寫；
- （五）擬設專業的教學計劃；
- （六）其他補充說明材料。

第二十三條 凡由高等學校自主審定的專業，各校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將審定結果連同有關材料報學校主管部門；由學校主管部門按照統一表格於10月31日前核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批的專業，學校申報時間及審批時間由學校主管部門本著及時處理的精神自行確定，但學校主管部門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將審批結果按照統一表格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五條 凡由教育部審批的專業，申報期限按 第二十四條 規定執行，學校主管部門向教育部申報時，須提交專門報告並附 第二十二條 規定的書面材料。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於每年 1 2 月 3 1 日前統一進行備案和審批，並批復學校主管部門或有關高等學校。

第五章 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系學校主管部門的諮詢、審議機構，接受學校主管部門委托，根據國家、部門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現有專業布點情況、申報專業的設置條件，對本地區 部門 所屬普通高等學校申報設置的專業進行評議，為學校主管部門提供決策諮詢意見。

第二十八條 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由本地區 部門 高等學校、教育行政部門、計劃部門、人事部門及其他有關單位的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由學校主管部門聘任，任期 4 年。

第二十九條 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對普通高等學校申請設置的專業進行評議，可採取會議評議方式，也可採取通信評議方式。

第三十條 各地區（部門）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應根據本規定，制定工作細則，其工作細則、組成人員名單及變動情況須抄報教育部。

第六章 專業目錄外專業的論證

第三十一條 申請設置專業目錄外專業須經專家論證。

第三十二條 專業目錄外專業的論證由學校主管部門邀請教育、科技、人事部門及有關單位專家、學者組成論證小組進行。論證小組的人數，一般為 7 至 9 人，其中申請設置該專業學校的專家、學者不得超過 2 人。

第三十三條 對專業目錄外專業的論證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對擬設專業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 擬設專業與國內外相關和相近專業的比較分析；
- (三) 擬設專業的培養目標、業務範圍 主要指知識、能力結構 、主干學科 或主要學科基礎 、基本課程、授予學位；
- (四) 擬設專業的教學計劃；
- (五) 擬設專業的辦學條 件分析；
- (六) 其他需要說明的問題和情況。

通過論證須著重說明設置該專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十四條 論證小組對擬設專業進行論證后須向學校主管部門提交論證報告和專業介紹。

第三十五條 學校主管部門審定的專業目錄外專業報教育部審批時，須附專業論證報告、參加論證的專家名單、專業介紹、教學計劃、地區 部門 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評議情況及其他說明材料。

第七章 監督、檢查

第三十六條 教育部對學校主管部門及其所屬普通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實行指導、檢查、監督。學校主管部門應指導督促其所屬普通高等學校加強專業建設，適時對新增設專業進行檢查、評估。

第三十七條 對違反本規定擅自設置和調整專業的，教育部和學校主管部門可視具體情況，令其限期整頓、調整直至撤銷該專業。

第三十八條 對專業設置管理混亂，且領導不力的學校或學校主管部門，教育部將視具體情況予以通報批評或停止其按規定負責審批專業的權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普通高等學校專業設置審批和備案工作，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歸口

管理。

第四十條 普通高等學校舉辦的函授、夜大學和脫產班以及實施普通高等學曆教育的民辦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的設置及調整，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由教育部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原國家教委1993年頒布的規定廢止。

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規定

(1999 年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促進高等教育規模、結構、質量、效益的協調發展，加強和改善對高等學校本科專業（以下簡稱“專業”）的宏觀管理，推進高等學校依法自主辦學進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和調整，應適應國家經濟建設、科技進步和社會發展的需要，遵循教育規律，正確處理需要與可能，數量與質量，近期與長遠，局部與整體，特殊與一般的關係。

第三條 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和調整，應有利於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形成合理的專業結構和布局，避免不必要的重復設置。

通過現有專業擴大招生、拓寬專業服務方向或共建、合作辦學等途徑，能基本滿足人才需求的不應再新設置專業。

第四條 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和調整，應符合教育部頒布的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及有關要求，按規定程序辦理。

第二章 設置條件

第五條 高等學校設置和調整專業必須具備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經學校主管部門（指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國務院有關部門，下同）批准的學校發展規劃，有人才需求論證報告，年招生規模一般不少於 60 人（特殊專業如藝術類專業執行具體規定）；

（二）有專業建設規劃、符合專業培養目標的教學計劃和其他必需的教學文件；

（三）能配備完成該專業教學計劃所必需的教師隊伍及教學輔助人員，一般應有已設相關專業爲依托；

(四) 具備該專業必需的開辦經費和教室、實驗室及儀器設備、圖書資料、實習場所等辦學基本條件。

第六條 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實行總量控制，在學校主管部門核定的專業數內，學校年度增設專業數一般不超過 3 個。

第七條 高等學校原則上按其分類屬性設置專業，以形成優勢和特色，根據需要與可能也可適量設置學校分類屬性以外的專業。

第八條 高等師範院校增設非師範專業（系指不以中等及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培養目標的專業），應依據所在地區現設專業及人才供求狀況統籌考慮。

第九條 基本辦學條件未達國家規定標準或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未通過的高等學校，不得增設新專業。

第三章 設置權限

第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統籌協調本行政區域內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調整工作。

國務院有關部門審核或審批所屬學校專業，應征求學校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的意見。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依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目錄，在核定的專業設置數和學科門類內自主設置、調整專業。

設置、調整核定的學科門類範圍外的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批，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專業目錄外的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按規定程序組織專家論證並審核，報教育部批准。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國家控制布點的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核，報教育部批准。

國家控制布點的專業由教育部確定並公布。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專業設置數和自主審定專業的學科門類，由學校主管部門按有關規定核定，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五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所屬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專業，須考慮所在地區人才需求和現有專業設置情況，學校在向主管部門備案或申報專業時，須將備案或申報材料同時抄報學校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

第十六條 專科層次的高等學校不得設置本科專業。

第四章 設置程序

第十七條 專業審核每年集中進行一次。由高等學校自主審定的專業，各校應於每年 9 月 30 日前將審定結果連同專業核定數執行情況表報學校主管部門；由學校主管部門按照統一表格於 10 月 31 日前核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八條 學校申請設置、調整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批的專業，應向學校主管部門提交以下書面材料：

- (一) 學校發展規劃；
- (二) 申請報告（簡要說明設置或調整專業的主要理由和其它情況）；
- (三) 申請表（按照教育部統一制定的格式據實詳細填寫）；
- (四) 擬設專業的教學計劃；
- (五) 其他補充說明材料。

第十九條 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批的專業，學校申報時間及審批時間由學校主管部門自行確定，但學校主管部門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將審核結果按照統一表格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由教育部審批的專業，學校主管部門應於 10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申報，提交專門報告並附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的書面材料。

申報目錄外專業，還須附專業論證報告、參加論證的專家名單、專業介紹、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評議情況及其他說明材料。

教育部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審批工作

第五章 目錄外專業的論證

第二十一條 目錄外專業的論證由學校主管部門邀請教育、科技、人事部門及有關單位（不含申請設置該專業的學校）專家、學者組成論證小組進行。論證小組一般不少於 7 人。論證小組人員名單須在論證前報教育部核準。

第二十二條 對目錄外專業的論證應著重論證設置該專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主要包括：

- （一）對擬設專業人才需求的分析；
- （二）擬設專業與國內外相關或相近專業的比較分析；
- （三）擬設專業的培養目標、業務範圍（主要指知識、能力、素質結構）、主干學科（或主要學科基礎）、基本課程、授予學位；
- （四）擬設專業的教學計劃；
- （五）擬設專業的辦學條件分析；
- （六）其它需要說明的問題和情況。

論證后，由論證小組向學校主管部門提交論證報告和專業介紹。

第六章 設置評議機構

第二十三條 學校及其主管部門應設立相應的專業設置評議機構對擬設置或調整的專業進行評議。評議結果原則上應作為設置和調整專業的依據。

第二十四條 學校的專業設置評議機構為校學術委員會。校學術委員會根據社會人才需求、學校發展規劃和專業建設等情況，對本校的專業設置和調整方案進行評議。

第二十五條 學校主管部門的專業設置評議機構為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接受學校主管部門委托，根據國家、部門和地方的人才需求、現有專業布點情況、申報專業的設置條件，對本地區(部門)所屬高等學校申報設置的專業進行評議，為學校主管部門決策提供諮詢意見。

第二十六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由本地區（部門）高等學校、教育行政部門、計劃部門、人事部門及其他有關單位的專家、學者組成。委員由學校主管部門聘任。

第二十七條 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對申請設置、調整的專業進行評議，可採取會議評議或通信評議方式。

第二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專業設置評議委員會應根據本規定制定工作細則，其工作細則、組成人員名單及變動情況報教育部備案。

第七章 監督、檢查

第二十九條 教育部對學校主管部門及其所屬高等學校的專業設置實行指導、檢查、監督。學校主管部門指導所屬高等學校專業建設，對新增設專業進行檢查、評估。

第三十條 對違反本規定擅自設置和調整專業的，或辦學條件達不到專業設置標準、教學質量差、畢業生長期供過於求的，教育部或學校主管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整頓、調整，情節嚴重的，可撤銷該專業。

第三十一條 對專業設置管理混亂、教學質量低下、造成不良影響的學校或學校主管部門，教育部視具體情況予以通報批評，或同時中止其審定、審批專業的權限。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獨立設置的成人高等學校設置、調整本科專業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核，報教育部批准。

第三十三條 高等學校設置、調整專科專業由學校自主確定。學校主管部門可依據本規定的精神，制定相應的專科專業管理辦法。

第三十四條 自學考試的本、專科專業的設置及調整，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三十五條 學校主管部門可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 1998 年頒布的《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規定》同時廢止。

附件：

1. 高等學校增設本科專業申請表
2. 年度高等學校本科專業設置備案表
3. 年度高等學校本科專業核定數執行情況表

高等教育管理職責暫行規定

爲了加強和改進對高等教育的宏觀指導和管理，擴大高等學校的管理權限，進一步調動學校和廣大師生員工、辦學單位和用人部門等各方面的積極性，使高等教育更好地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現就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高等教育的管理職責及擴大高等學校的管理權限，作如下規定：

一、國家教育委員會在國務院的領導下，主管全國高等教育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一）貫徹執行黨和國家有關高等教育的方針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規，制訂高等教育工作的具體政策和規章。指導、檢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務院各有關部門和高等學校對黨和國家有關高等教育的方針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貫徹執行。

（二）組織進行全國專門人才需求預測，編制全國高等教育事業發展規劃和年度招生計劃，調整高等教育的結構和布局。審批高等學校（含高等專科學校，下同）、研究生院的設置、撤銷和調整。制訂招生和畢業生分配工作的規定，編制國家統一調配的畢業生年度分配方案。

（三）制訂高等學校、研究生院的設置標準。制訂高等學校的基本專業目錄與專業設置標準，組織審批專業設置。

（四）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訂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資、事業經費、人員編制、勞動和統配物資設備的管理制度和定額標準的原則；對中央一級高等教育的基建投資、教育和科學研究經費、專項費用、外匯和統配物資設備的分配方案提出指導性建議；掌管用於調節高等教育協調發展和支持重點學科建設的基建投資、事業經費和人員編制。管理國外高等教育援款、貸款工作。

（五）制訂高等學校人事管理的規章制度，規劃、組織高等學校師資隊伍和幹部隊伍建設。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的規定》，對高等學校這方面的工作進行組織和指導。

(六) 指導高等學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學工作、體育工作、衛生工作和總務工作。確定研究生、本科生、專科生的修業年限和培養規格。制訂指導性的教學文件，規劃、組織教材編審。組織檢查、評估高等學校的教育質量。

(七) 指導和管理高等學校和科學研究機構招收、培養研究生工作。指導學位授予工作。指導和管理高等學校博士后科研流動站工作。

(八) 指導高等學校的科學研究工作。配合國家科學技術研究的主管部門，組織制訂高等學校科學研究的規劃和管理制度。促進學校與科學研究、生產、社會等部門的協作、聯合及校際合作。

(九) 指導和管理到國外高等學校留學人員、來華留學人員以及對外智力援助的工作，促進高等學校的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

(十) 組織為高等學校提供教育情報、人才需求資訊和考試等方面的服務工作。

(十一) 統一指導各種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編制成人高等教育發展規劃，制訂和下達年度招生計劃。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編制繼續教育規劃。

(十二) 直接管理少數高等學校。

二、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國家教育委員會的指導下，管理其直屬高等學校，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貫徹執行黨和國家有關高等教育的方針政策、法律和行政法規。

(二) 組織進行本系統、本行業專門人才的需求預測，編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發展規劃、年度招生計劃和自行分配部分的畢業生分配計劃。指導招生和畢業生分配工作。

(三) 對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設置、撤銷和調整及所屬專業的設置和重點學科建設進行審查，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或建議。接受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委托，按照有關規定，審批直接管理的高等專科學校所屬專業的增設和撤銷。

(四) 負責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基建投資、統配物資設備、事業經費預算的分配和決算的審核。

(五) 指導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學工作、科學研究工作和總務工作。任免學校主要負責人。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的規定》，對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這方面的工作進行組織和指導。

(六) 按照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部署，會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對高等學校對口專業的教育質量組織評估，組織和規劃對口專業的教材編審。

(七) 指導和協調高等學校學生在本系統的生產實習和社會實踐。鼓勵高等學校有關專業、研究機構參加本系統的科學技術開發，促進企業與學校的聯系。

(八) 鼓勵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面向社會辦學，實行本部門與國務院有關部門、本部門與地方聯合辦學。

(九) 管理本部門成人高等教育、專業培訓、繼續教育和有關教材編審的工作。

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本地區內的高等學校，其主要職責是：

(一) 負責指導、檢查本地區內各高等學校對黨和國家有關高等教育的方針政策、法律和法規的貫徹執行。

(二) 組織進行本地區專門人才的需求預測，編制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發展規劃、年度招生計劃，組織領導招生和畢業生分配工作。對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設置、撤銷和調整及專業設置進行審查，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或建議。接受國家教育委員會的委托，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審批直接管理的高等專科學校所屬專業的增設和撤銷。

(三) 負責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基建投資、統配物資設備、事業經費預算的分配和決算的審核。

(四) 指導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教學工作、科學研究工作和總務工作。任免學校主要負責人。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

度的規定》，對這些高等學校和部分國務院有關部門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這方面的工作，進行組織和指導。幫助本地區內各高等學校的總務工作逐步實現社會化。

（五）組織本地區內各高等學校的校際協作和經驗交流，進行教育質量的檢查與評估。指導和協調高等學校學生在本地區內的生產實習和社會實踐。

（六）鼓勵本地區各高等學校面向社會辦學和跨地區、跨部門聯合辦學。在國家教育委員會指導下，對國務院有關部門直接管理的高等學校，在保證投資、經費和人才需求等條件下，統籌組織聯合辦學的試點。促進高等學校與科學研究、生產等部門的聯合與協作。

（七）管理本地區所屬成人高等教育。

四、擴大高等學校管理權限，增強高等學校適應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的能力，其主要內容是：

（一）在保證完成國家下達的培養人才任務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國家規定的比例實行跨部門、跨地區的聯合辦學，接受委托培養生和自費生。可以提出招生來源計劃建議，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錄取學生，處理和淘汰不合格的學生。落實國家下達的畢業生分配計劃，制訂畢業生分配方案，並向用人單位推薦部分畢業生。

（二）執行勤儉辦學的方針並在遵守國家財務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包干使用，超支不補，節余留用，自求平衡”的經費預算管理原則，可以安排使用主管部門核定的年度事業經費。接受委托培養生、自費生，舉辦干部專修科、函授、夜大學及社會技術服務和咨詢取得的收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安排用於發展事業、集體福利和個人獎勵。

（三）按照主管部門批準的總體設計任務書、總體規劃、長遠和年度基建計劃，在向主管部門實行投資包干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擇優選擇設計施工單位。在保證實現投資效益的前提下，經過主管部門批準可以自行審定設計文件，調整長遠和年度基建計劃。包干投資，節余留成使用，超支不補。

（四）按照干部管理權限，可以根據規定的干部條件、編制和選拔步驟由校

長提名報請任免副校長；任免其他各級行政人員；聘任、辭退教師和辭退職工。

（五）經過批准的高等學校，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評定副教授的任職資格，其中少數具備條件的高等學校，可以評定教授的任職資格；審定授予碩士學位的學科、專業，增補博士研究生導師。

（六）根據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政策及修業年限、培養規格，可以按社會需要調整專業服務方向，制訂教學計劃（培養方案）、教學大綱，選用教材，進行教學內容和方法的改革。

（七）在保證完成國家下達的科學研究任務的前提下，可以自行決定參加科學研究項目的投標，承擔其他單位委托的科學研究任務，面向社會開展技術服務和諮詢。在不需主管部門增加基建投資、事業經費和人員編制的情況下，可以自行決定單獨設立或與其他單位合辦科學研究機構或教學、科學研究、生產的聯合體。可以接受企業單位的資助並決定其使用重點。

（八）在國家外事政策和有關規定的範圍內，積極開展對外交流活動。凡屬學校自籌經費（含留成外匯），經過上一級主管部門批准認為可以接受的對方資助或在主管部門下達的經費外匯限額內，可以決定出國和來華的學術交流人員。經過批准的學校可以自行負責出國人員的政治審查。

普通高等學校黨建工作基本標準

（1998年6月22日中組部、中宣部、教育部黨組發布）

爲了加強和改善黨對普通高等學校的領導，加強普通高等學校黨的建設工作，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對各類人才培養的需要，提高辦學的質量和效益，現按照黨中央在新的歷史時期關於加強黨的建設的要求，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和《中國共產黨普通高等學校基層組織工作條例》的規定，結合普通高等學校實際，制定《普通高等學校黨建工作基本標準》。

一、黨委對學校工作的領導

第一條 堅持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和基本綱領，執行黨和國家的教育方針、教育法規，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堅持把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和接班人作爲學校的根本任務。

第二條 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切實領導學校的改革與發展。改革思路清晰，奮鬥目標明確，有切實可行的改革和發展規劃。主動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規律，全面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

第三條 不斷深化和完善學校內部管理體制改革。建立了精干、高效的機構，運行機制有利於加強教師隊伍、黨政管理隊伍和職工隊伍建設，有利於吸引優秀人才、穩定骨干和有效地調動教職工的積極性，有利於提高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在提高教師隊伍、黨政管理隊伍和職工隊伍政治、業務素質，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等方面有新的進展。

第四條 能夠駕馭復雜形勢和正確處理突發事件，努力維護學校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

二、領導班子建設

第五條 重視領導班子的組織建設。按期召開黨員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審議工作，選舉學校黨委領導班子。黨政領導成員思想政治和業務素質較高，年齡、知

識、專業結構合理。

第六條 重視領導班子思想理論建設。認真組織領導班子成員學習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特別是鄧小平理論；學習黨的路線、方針和政策。堅持黨委中心組學習制度，有計劃，有考勤，效果好。積極參加上級組織的理論培訓。發揚理論聯系實際的優良學風，不斷提高領導成員的理論水平和政治素養，學會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立場、觀點和方法觀察、分析和處理問題。

第七條 認真貫徹民主集中制。堅持集體領導與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有健全的議事規則。黨委領導成員正確處理個人與組織、少數與多數、下級與上級的關係。設常務委員會的黨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全體會議。對學校改革和發展中的重大決策，重要干部任免，人事、教學、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問題以及大額度資金使用等，堅持集體討論決定。

第八條 重視領導班子思想作風建設。有勤政廉潔、監督制約的嚴格規定和措施。領導成員敬業愛崗，艱苦奮鬥；作風正派，嚴於律己；堅持原則，勇於負責；深入實際，聯系群眾；敢於抵制不正之風，堅決同各種腐敗現象作鬥爭。黨政領導團結協調、勤奮努力、開拓進取。

第九條 重視領導班子制度建設。領導班子學習、議事、監督、管理等各項制度健全，堅持領導班子成員過雙重組織生活和定期 一年一次 民主評議領導干部的制度，認真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

第十條 重視干部隊伍建設。堅持黨管干部的原則，按照干部隊伍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的方針和德才兼備的原則選拔任用干部。在干部的選拔、教育、培養、考核和監督方面職責明確，制度健全，程序規範，措施落實。校、系處 級后備干部建設符合上級規定和要求。

三、黨的總支、支部建設

第十一條 黨委重視總支、支部建設，責任明確。黨委把總支、支部建設列入了重要工作日程；有明確的工作思路和具體的工作條規；建立了切實加強總支、支部建設的目標責任制；實行了分類指導，考核、檢查措施得力。

第十二條 重視系（處）級單位黨組織建設。系（處）級單位黨（總支黨委、直屬黨支部）能按時換屆選舉，特別是認真選配好黨總支 黨委、直屬黨支部 書記。系（處）（總支黨委、直屬黨支部）能在本單位各項工作中充分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積極參與討論和決定本單位教學、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項；支持行政負責人在其職責範圍內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第十三條 定期進行黨支部改選，特別是選配好黨支部書記。黨支部書記政治素質要好，群眾威信高，熱心於黨的工作。支委會團結、協調，認真做好黨支部工作。注意抓好對黨支部書記的培訓，不斷提高他們的思想政治素質和工作能力。

第十四條 黨支部委員會正確履行職責，黨支部書記參與討論決定本單位、本部門的重要問題，保證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及學校各項決定在本單位、本部門的貫徹執行；積極開展群眾思想政治工作，充分發揮戰鬥堡壘作用。

第十五條 加強和改進黨員的教育管理工作。以提高素質和增強黨性為目標，緊緊圍繞學校根本任務和中心工作，結合改革、發展和穩定的實際，認真做好黨員的教育管理工作。堅持黨支部學習制度、組織生活制度和民主評議黨員制度。積極探索對流動黨員的教育管理辦法。共產黨員能夠發揮先鋒模範作用。在黨內正確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表彰先進，弘揚正氣，嚴肅處置不合格黨員。

關心離休和退休休教職工黨員的思想和生活，經常聽取他們的意見和建議，發揮他們的積極作用。

第十六條 積極做好發展黨員工作。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要求和"堅持標準、保證質量、改善結構、慎重發展"的方針，加強對申請入黨積極分子的教育、培養、考察工作；發展工作有計劃，重點突出，特別重視在優秀學生和青年教師中發展黨員。

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第十七條 學校黨委統一領導思想政治工作。同時，積極發揮行政領導和工會、共青團、學生會等群眾組織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第十八條 堅持對師生員工進行思想政治教育。開展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鄧

小平理論的教育，黨的基本路線教育，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幫助他們堅定走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的信念，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

第十九條 結合國內外形勢，圍繞學校根本任務和中心工作，針對師生員工思想實際，利用多種形式、多種渠道開展思想政治教育。注意改進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不斷增強思想政治工作的實效。有穩定、精干的教職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隊伍。特別注意加強對青年教師和學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二十條 學校德育體制、機構、隊伍健全，適應工作需要，符合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要求。積極進行馬克思主義理論課和思想品德課的改革和建設，教學效果好。重視教書育人、管理育人、服務育人工作，有制度，有要求，有措施。積極組織學生參加社會實踐，列入教學計劃，在人力、財力、場所上有保證，長期堅持，效果良好。日常思想政治工作開展經常、及時。

第二十一條 重視校園文化建設，積極開展安全文明校園建設活動。在校內形成健康向上的環境氣氛，輿論導向正確，校內秩序良好。

第二十二條 重視德育工作隊伍建設，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各項政策落實。建立了一支以專職人員為骨干、兼職人員為主體、專兼職相結合的德育工作隊伍。這支隊伍具有干部、教師雙重身份，具有教育管理等功能。

五、組織機構和黨務幹部隊伍建設

第二十三條 黨委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學生工作部、統戰部等工作部門健全，職能作用發揮好。黨的紀律檢查機構健全，認真做好黨的紀律檢查工作。

第二十四條 重視黨校建設。組織健全，辦學方向明確，並有人員、設施和經費保證。

第二十五條 本著精干、高效原則，按規定和條件配備黨務工作干部；落實黨務干部的各項政策。

六、對工會、共青團、教代會、學生會和統戰工作的領導

第二十六條 黨委重視研究工會、共青團、學生會等群眾組織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支持並指導它們依照國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

第二十七條 建立了教代會制度，支持教代會正確發揮其職能作用。工會組織健全，干部素質與能力適應工作需要，在維護教職工合法權益，開展教書育人、管理育人、服務育人活動，開展有利於教職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動等方面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第二十八條 重視共青團工作。指導、幫助共青團搞好思想政治建設和組織建設，發揮共青團團結教育青年的作用和黨的助手作用，積極創造條件支持共青團組織開展有利於青年學生健康成長、全面發展的活動。

第二十九條 關心學生會、研究生會建設，黨委領導成員支持並經常參加學生會、研究生會組織的重大活動。

第三十條 加強對統戰工作的領導，積極做好民主黨派和黨外知識分子的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 21 號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已於 2005 年 2 月 4 日經部長辦公會議討論通過，現予發布，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長 周 濟

二〇〇五年三月

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維護普通高等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學生德、智、體、美全面發展，依據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普通高等學校、承擔研究生教育任務的科學研究機構（以下稱高等學校或學校）對接受普通高等學歷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專科（高職）學生的管理。

第三條 高等學校要以培養人才為中心，按照國家教育方針，遵循教育規律，不斷提高教育質量；要依法治校，從嚴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規範管理行為；要將管理與加強教育相結合，不斷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養社會主義合格建設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條 高等學校學生應當努力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確立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共同理想和堅定信念；應當樹立愛國主義思想，具有團結統一、愛好和平、勤勞勇敢、自強不息的精神；應當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遵守公民道德規範，遵守《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質和行為習慣；應當刻苦學習，勇於探索，積極實踐，努力掌握現代科學文化知識和專業技能；應當積極鍛煉身體，具有健康體魄。

第二章 學生的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項活動，使用學校提供的教育教學資源；
- (二) 參加社會服務、勤工助學，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及文娛體育等活動；
- (三) 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及助學貸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等方面獲得公正評價，完成學校規定學業后獲得相應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 (五) 對學校給予的處分或者處理有異議，向學校、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職員工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依法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憲法、法律、法規；
- (二) 遵守學校管理制度；
- (三) 努力學習，完成規定學業；
- (四) 按規定繳納學費及有關費用，履行獲得貸學金及助學金的相應義務；
- (五) 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尊敬師長，養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
- (六)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三章 學籍管理**第一節 入學與注冊**

第七條 按國家招生規定錄取的新生，持錄取通知書，按學校有關要求和規定的期限到校辦理入學手續。因故不能按期入學者，應當向學校請假。未請假或者請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當事由以外，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第八條 新生入學后，學校在三個月內按照國家招生規定對其進行復查。復查合格者予以注冊，取得學籍。復查不合格者，由學校區別情況，予以處理，直至取消入學資格。

凡屬弄虛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學籍者，一經查實，學校應當取消其學籍。情節惡劣的，應當請有關部門查究。

第九條 對患有疾病的新生，經學校指定的二級甲等以上醫院（下同）診斷不宜在校學習的，可以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具有學籍。在保留入學資格期內經治療康復，可以向學校申請入學，由學校指定醫院診斷，符合體檢要求，經學校復查合格后，重新辦理入學手續。復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辦理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十條 每學期開學時，學生應當按學校規定辦理注冊手續。不能如期注冊者，應當履行暫緩注冊手續。未按學校規定繳納學費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冊條件的不予注冊。

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貸款或者其他形式資助，辦理有關手續后注冊。

第二節考核與成績記載

第十一條 學生應當參加學校教育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和各種教育教學環節（以下統稱課程）的考核，考核成績記入成績冊，並歸入本人檔案。

第十二條 考核分為考試和考查兩種。考核和成績評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課程是否重修或者補考，由學校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鑒定，要以《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為主要依據，採取個人小結，師生民主評議等形式進行。

學生體育課的成績應當根據考勤、課內教學和課外鍛煉活動的情況綜合評定。

第十四條 學生學期或者學年所修課程或者應修學分數以及昇級、跳級、留級、降級、重修等要求，由學校規定。

第十五條 學生可以根據學校有關規定，申請輔修其他專業或者選修其他專業課程。

學生可以根據校際間協議跨校修讀課程。在他校修讀的課程成績（學分）由本校審核后予以承認。

第十六條 學生嚴重違反考核紀律或者作弊的，該課程考核成績記為無效，並由學校視其違紀或者作弊情節，給予批評教育和相應的紀律處分。給予警告、嚴重警告、記過及留校察看處分的，經教育表現較好，在畢業前對該課程可以給予補考或者重修機會。

第十七條 學生不能按時參加教育教學計劃規定的活動，應當事先請假並獲得批准。未經批准而缺席者，根據學校有關規定給予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給予紀律處分。

第三節 轉專業與轉學

第十八條 學生可以按學校的規定申請轉專業。學生轉專業由所在學校批准。

學校根據社會對人才需求情況的發展變化，經學生同意，必要時可以適當調整學生所學專業。

第十九條 學生一般應當在被錄取學校完成學業。如患病或者確有特殊困難，無法繼續在本校學習的，可以申請轉學。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轉學：

- （一） 入學未滿一學期的；
- （二） 由招生時所在地的下一批次錄取學校轉入上一批次學校、由低學歷層次轉為高學歷層次的；
- （三） 招生時確定為定向、委托培養的；

(四) 應予退學的；

(五) 其他無正當理由的。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學，經兩校同意，由轉出學校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確認轉學理由正當，可以辦理轉學手續；跨省轉學者由轉出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商轉入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按轉學條件確認后辦理轉學手續。須轉戶口的由轉入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將有關文件抄送轉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門。

第四節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可以分階段完成學業。學生在校最長年限（含休學）由學校規定。

第二十三條 學生申請休學或者學校認為應當休學者，由學校批准，可以休學。休學次數和期限由學校規定。

第二十四條 學生應征參加中國人民解放軍（含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校應當保留其學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當辦理休學手續離校，學校保留其學籍。學生休學期間，不享受在校學習學生待遇。休學學生患病，其醫療費按學校規定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當於學期開學前向學校提出復學申請，經學校復查合格，方可復學。

第五節 退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一) 學業成績未達到學校要求或者在學校規定年限內（含休學）未完成學業的；

(二) 休學期滿，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未提出復學申請或者申請復學經復查不合格的；

- (三) 經學校指定醫院診斷，患有疾病或者意外傷殘無法繼續在校學習的；
- (四) 未請假離校連續兩周末參加學校規定的教學活動的；
- (五) 超過學校規定期限未注冊而又無正當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請退學的。

第二十八條 對學生的退學處理，由校長會議研究決定。

對退學的學生，由學校出具退學決定書並送交本人，同時報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二十九條 退學的本專科學生，按學校規定期限辦理退學手續離校，檔案、戶口退回其家庭戶籍所在地。

退學的研究生，按已有畢業學歷和就業政策可以就業的，由學校報所在地省級畢業生就業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在學校規定期限內沒有聘用單位的，檔案、戶口退回其家庭戶籍所在地。

第三十條 學生對退學處理有異議的，參照本規定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辦理。

第六節 畢業、結業與肄業

第三十一條 學生在學校規定年限內，修完教育教學計劃規定內容，德、智、體達到畢業要求，准予畢業，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在學校規定年限內，修完教育教學計劃規定內容，未達到畢業要求，准予結業，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結業后是否可以補考、重修或者補作畢業設計、論文、答辯，以及是否頒發畢業證書，由學校規定。對合格后頒發的畢業證書，畢業時間按發證日期填寫。

第三十三條 符合學位授予條件者，學位授予單位應當頒發學位證書。

第三十四條 學滿一學年以上退學的學生，學校應當頒發肄業證書。

第三十五條 學校應當嚴格按照招生時確定的辦學類型和學習形式，填寫、頒發學歷證書、學位證書。

第三十六條 學校應當執行高等教育學歷證書電子注冊管理制度，每年將頒發的畢（結）業證書資訊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注冊，並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三十七條 對完成本專業學業同時輔修其他專業並達到該專業輔修要求者，由學校發給輔修專業證書。

第三十八條 對違反國家招生規定入學者，學校不得發給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已發的學歷證書、學位證書，學校應當予以追回並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證書無效。

第三十九條 畢業、結業、肄業證書和學位證書遺失或者損壞，經本人申請，學校核實后應當出具相應的證明書。證明書與原證書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園秩序與課外活動

第四十條 學校應當維護校園正常秩序，保障學生的正常學習和生活。

第四十一條 學校應當建立和完善學生參與民主管理的組織形式，支持和保障學生依法參與學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應當自覺遵守公民道德規範，自覺遵守學校管理制度，創造和維護文明、整潔、優美、安全的學習和生活環境。

學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毆、賭博、吸毒，傳播、復制、販賣非法書刊和音像制品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行爲；不得參與非法傳銷和進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動；不得從事或者參與有損大學生形象、有損社會公德的活動。

第四十三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在學校進行宗教活動；

第四十四條 學生可以在校內組織、參加學生團體。學生成立團體，應當按學校有關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報學校批准。

學生團體應當在憲法、法律、法規和學校管理制度範圍內活動，接受學校的領導和管理。

第四十五條 學校提倡並支持學生及學生團體開展有益於身心健康的學術、科技、藝術、文娛、體育等活動。

學生進行課外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條 學校應當鼓勵、支持和指導學生參加社會實踐、社會服務和開展勤工助學活動，並根據實際情況給予必要幫助。

學生參加勤工助學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學校、用工單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學活動的有關協議。

第四十七條 學生舉行大型集會、游行、示威等活動，應當按法律程序和有關規定獲得批准。對未獲批准的，學校應當依法勸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條 學生使用電腦網絡，應當遵循國家和學校關於網絡使用的有關規定，不得登錄非法網站、傳播有害資訊。

第四十九條 學校應當建立健全學生住宿管理制度。學生應當遵守學校關於學生住宿管理的規定。

第五章 獎勵與處分

第五十條 學校、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國家有關部門應當對在德、智、體、美等方面全面發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學業成績、科技創造、鍛煉身體及社會服務等方面表現突出的學生，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五十一條 對學生的表彰和獎勵可以採取授予“三好學生”稱號或者其他榮譽稱號、頒發獎學金等多種形式，給予相應的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第五十二條 對有違法、違規、違紀行爲的學生，學校應當給予批評教育或者紀律處分。

學校給予學生的紀律處分，應當與學生違法、違規、違紀行爲的性質和過錯的嚴重程度相適應。

第五十三條 紀律處分的種類分爲：

- (一) 警告；
- (二) 嚴重警告；
- (三) 記過；
- (四) 留校察看；
- (五) 開除學籍。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可以給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 違反憲法，反對四項基本原則、破壞安定團結、擾亂社會秩序的；
- (二) 觸犯國家法律，構成刑事犯罪的；
- (三) 違反治安管理規定受到處罰，性質惡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槍手試、替他人參加考試、組織作弊、使用通信設備作弊及其他作弊行爲嚴重的；
- (五) 剽竊、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情節嚴重的；
- (六) 違反學校規定，嚴重影響學校教育教學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場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嚴重后果的；
- (七) 屢次違反學校規定受到紀律處分，經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條 學校對學生的處分，應當做到程序正當、證據充分、依據明確、定性準確、處分適當。

第五十六條 學校在對學生作出處分決定之前，應當聽取學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陳述和申辯。

第五十七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開除學籍處分決定，應當由校長會議研究決定。

第五十八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處分，應當出具處分決定書，送交本人。開除學籍的處分決定書報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備案。

第五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作出的處分決定書應當包括處分和處分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可以提出申訴及申訴的期限。

第六十條 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學生對取消入學資格、退學處理或者違規、違紀處分的申訴。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第六十一條 學生對處分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處分決定書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可以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六十二條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復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出復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需要改變原處分決定的，由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交學校重新研究決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對復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復查決定書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可以向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在接到學生書面申訴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應當對申訴人的問題給予處理並答復。

第六十四條 從處分決定或者復查決定送交之日起，學生在申訴期內未提出申訴的，學校或者省級教育行政部門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訴。

第六十五條 被開除學籍的學生，由學校發給學習證明。學生按學校規定期限離校，檔案、戶口退回其家庭戶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條 對學生的獎勵、處分材料，學校應當真實完整地歸入學校文書檔案和本人檔案。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對接受成人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生、港澳台僑學生、留學生的管理參照本規定實施。

第六十八條 高等學校應當根據本規定制定或修改學校的學生管理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備案（中央部委屬校同時抄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並及時向學生公布。

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本規定，指導、檢查和督促本地區高等學校實施學生管理。

第六十九條 本規定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 7 號）、《研究生學籍管理規定》（教學[1995]4 號）同時廢止。其他有關文件規定與本規定不一致的，以本規定為準。

國家教委關於印發《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 的通知

頒布部門：國家教委

頒布日期：1993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現將《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及其實施細則印發給你們，請按隸屬關係轉發至所屬各普通高等學校及承擔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機構，並遵照執行。

附件：一、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

二、《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實施細則

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

第一條 為加強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維護國家學歷教育制度和學歷證書的嚴肅性，保證高等教育的質量和規格，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系普通高等學校以及承擔研究生教育的其他機構（以下統稱高等學校或學校）發給學生受教育程度的憑證。

第三條 國家承認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所證明的學歷，持證人享受國家規定的有關待遇。

第四條 按國家規定招收，入學后取得學籍的學生，完成某一階段的學業后，根據考試（考查）的結果，取得相應的學歷證書。

第五條 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分為畢業證書、結業證書、肄業證書三種。

第六條 畢業證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一）畢業生姓名、性別、年齡、學習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應予注明）；

- (二) 學制、專業、層次（研究生、本科或專科），畢業；
- (三) 貼有本人免冠照片並加蓋學校騎縫鋼印；
- (四) 學校名稱及印章，校（院）長簽名；
- (五) 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第七條 結業證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 (一) 結業生姓名、性別、年齡、學習起止年月；
- (二) 學制、專業、層次（研究生、本科或專科），結業；
- (三) 貼有本人免冠照片並加蓋學校騎縫鋼印；
- (四) 學校名稱及印章，校（院）長簽名；
- (五) 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第八條 肄業證書應具備以下內容：

- (一) 肄業生姓名、性別、年齡、學習起止年月；
- (二) 學制、專業、層次（研究生、本科或專科），肄業；
- (三) 貼有本人免冠照片並加蓋學校騎縫鋼印；
- (四) 學校名稱及印章，校（院）長簽名；
- (五) 發證日期及證書編號。

第九條 具有學籍的學生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考試成績及格（或修滿學分），德育體育合格，准予畢業者，可取得畢業證書。

第十條 具有學籍的學生，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其中有一門以上課程補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屬於留級範圍或未修滿規定的學分，德育體育合格，准予結業者，可取得結業證書。

第十一條 具有學籍的學生學滿一學年以上而未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中途退學者（被開除學籍者除外），可取得肄業證書。

第十二條 學歷證書遺失后，可由本人向原發證機構申請。原發證機構審查后依據其畢業（結業、肄業）的情況出具相應的學歷證明。

第十三條 普通高等學校接收的進修生，進修結束后可取得進修證明書。

第十四條 普通高等學校未按國家招生規定而自行招收的學生以及舉辦的各種培訓班的學生，學習結束后學校只能發給學習證明書，不得頒發畢業（結業、肄業）證書。

第十五條 普通高等學校畢業和結業證書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制作，學校填寫后頒發。普通高等學校肄業證書由學校自行印制並頒發。

第十六條 統一制作的學歷證書內芯印有“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結業）證書”、“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印制”及防偽標記。

第十七條 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實行國家、省（自治區、直轄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學校三級管理。國家教育委員會對地區、部門按招生計劃及實際畢業（結業）人數進行總量控制，統一印制普通高等學校畢業和結業證書或證書的內芯；制定有關學歷證書的管理規定和實施辦法；對學生的畢業（結業）資格審查和證書的頒發工作進行檢查、監督。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對所屬高等學校錄取新生和學籍管理工作進行監督和檢查。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對所在地區範圍內的普通高等學校的每屆畢業和結業生進行畢（結）業資格審查，將學歷證書按相應年份經國家審定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務院有關部委所屬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計劃數發給學校。

學校每學年將畢業和結業生人數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查后，領取該年度所需的證書，填寫並頒發給學生。

第十八條 從 1994 年起，凡未使用“國家教育委員會印制”的畢業或結業證書內芯而自行印發的畢業或結業證書，國家一律不予承認。在本《規定》下發

前，普通高等學校按照國家教育委員會有關規定向具有學籍的學生頒發的學歷證書，國家仍予承認，毋須換發。

第十九條 有特殊情況須頒發、換發畢業證書的，須報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

第二十條 各地、有關部門、各學校必須加強對學歷證書的管理。對失職、弄虛作假、徇私舞弊的責任者和單位，除責令其收回學歷證書外，並追究有關人員和單位的責任，視情節輕重給予嚴肅處理；對仿制、偽造普通高等學校學歷證書者要追究法律責任。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管理暫行規定》實施細則

一、自 1994 年，普通高等學校的畢業（結業）證書，使用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制作的畢業（結業）證書內芯。本、專科畢業（結業）證書封皮由學校自行制作（也可由學校自行設計后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制作）。證書內芯規格為（長）23·5 厘米×（寬）16·5 厘米。研究生學歷證書封皮及內芯均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制作。

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主管部門於每年 3 月底以前將當年預計畢業生數報我委高校學生司；預計畢業生數不能大於畢業生入學年份經國家審定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務院有關部委招生計劃數。經審核后，我委於 4 月底前將畢業（結業）證書（芯）發至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主管部門。

三、各校（研究生教育單位）每年將應屆預計畢業生名冊及其入學注冊名冊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對省招生部門錄取名冊、學校學生入學注冊名冊、預計畢業生名冊進行核對、審查后，5 月底以前按各校預計畢業生人數的 105% 將畢業證書內芯和研究生畢業證書發學校。

四、各校（或研究生教育單位）每年頒發證書工作结束后，及時將剩余證書（芯）數和作廢畢業（結業）證書報（退）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省

（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於每年本項工作结束后及時填表（見附表）具報我委高校學生司。不退作廢證書（芯）的按剩餘證書處理；剩餘證書（芯）繼續使用，第二年發證時核減。

五、學校報送名冊時間、核對招生和畢業生數及審核畢業生資格等工作，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部門具體規定。

六、證書（內芯）工本費、郵運費由各校支付，待核定后另行通知。

附：普通高等教育學歷證書使用情況統計表。（略）

高等學校培養第二學士學位生的試行辦法

頒布單位：國家教委 國家計委 財政部

頒布日期：1987—06—06

正文：

題目：高等學校培養第二學士學位生的試行辦法

頒布單位：國家教委 國家計委 財政部

頒布日期：1987.06.06

生效日期：1987.06.06

失效日期：

時效性：有效

全文

爲了盡快地培養一批國家急需的知識面寬、跨學科的高層次專門人才，以適應四化建設的要求，自 1984 年以來，經原教育部和國家教委批准，少數高等學校試辦了第二學士學位班。從初步實踐和社會反映來看，採取第二學士學位的方式，有計劃地培養某些應用學科的高層次專門人才，與培養研究生方式相輔相成，更能適合四化建設的實際需要。爲了順利地開展這項工作，現就高等學校培養第二學士學位生的有關問題，暫作如下規定：

一、培養第二學士學位生，在層次上屬於大學本科后教育，與培養研究生一樣，同是培養高層次專門人才的一種途徑。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中所規定的十個學科門類（即：哲學、經濟學、法學、教育學、文學、曆史學、理學、工學、農學、醫學），一般地凡是已修完一個學科門類中的某個本科專業課程，已准予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再攻讀另一個學科門類中的某個本科專業，完成教學計劃規定的各項要求，成績合格，准予畢業的，可授予第二學士學位。

如果國家有特殊需要，經國家教委批准，在同一學科門類中，修完一個本科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后，再攻讀第二個本科專業，完成教學計劃規定的各項要求，成績合格，准予畢業的，也可以授予第二學士學位。

但是，目前有些高等學校在教學改革中，爲了調動學生學習積極性，拓寬知識面，允許跨專業選修課程的學生，不能按攻讀第二學士學位對待，不得授予第二學士學位。

三、鑒於高等學校的容量有限，而培養本專科學生的任務又很重，第二學士學位生只能根據國家的特殊需要有计划地按需培養，不大面積鋪開，招生規模要從嚴控制，原則上限在部分辦學歷史較久，師資力量較強，教學科研水平較高的本科院校中試行。凡招收第二學士學位生，均須由學校根據國家需要和用人單位的要求，提出包括必要性和可行性論證內容的申請報告，經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后，報國家教委審核批准。校舍緊張的重點高等學校，可以削減一些研究生招生名額，來安排招收第二學士學位生。年度招生計劃由國家統一下達，並嚴格按計劃招生。任何高等學校均不得經批准擅自招生和授予學位。

四、第二學士學位生所攻讀的專業，原則上應是學校現設的、具有學士學位授予資格的本科專業。如設置新的專業，應按規定先履行專業審批手續。

五、第二學士學位專業的招生對象，主要是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的在職人員（含實行學位制度以前的大學本科畢業生。以下簡稱在職人員）。也可以根據國家的特殊需要，招收少量大學本科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的應屆畢業生（含按學分制提前完成學業並獲得學士學位的學生。以下簡稱在校生）；攻讀第二學士學位，均須本人自願（在職人員報考，要經過本單位的批准），並經過必要的資格審查與入學考試、考核，擇優錄取。考試、考核的內容，應是第二學士學位專業的主要基礎課程。招生考試及錄取工作，目前可根據各專業的辦學規模，採取不同的方式進行。有的專業可以實行全國統一考試、錄取，有的也可以由省、市教育部門或招生學校自行組織。

爲緩解高等學校校舍的緊張，在本市有住房的學生，應當盡可能實行走讀。

六、第二學士學位的修業年限，一般爲二年。具體修業時間和教學計劃，由承擔培養任務的學校提出意見，報主管部門核定。修業年限確定后，未經主管部門同意，學校不得更改。

七、培養第二學士學位生，必須保證教育質量。對攻讀第二學士學位的學生，不論是在校生，還是在職人員，在教學上都要嚴格要求，必須依照教學要求，學完規定課程，不得遷就和隨意降低標準。

攻讀第二學士學位的學生，凡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規定課程，經考試合格，取得畢業和授予學士學位資格者，即可授予第二學士學位。凡達不到要求的，不再延長學習時間，亦不實行留級制度，可發肄業、結業證明。

對於攻讀第二學士學位的學生，如發現有學習困難，無能力完成學業或表現不好的，學校可以取消其攻讀第二學士學位的資格。同時也允許學習有困難的學生申請中途終止第二學士學位專業的學習。被取消資格的及中途終止學習的學生，屬在校生的，按第一學士學位專業畢業分配，屬在職人員的，仍回原單位工作。

八、在校生攻讀第二學士學位，修業期滿，獲得第二學士學位者，原則上應根據國家需要，按第二學士學位專業分配工作。在職人員攻讀第二學士學位，修業期滿，不論是否獲得第二學士學位者，均回原單位安排工作。

凡學習期滿，獲得第二學士學位者，畢業工作后起點工資與研究生班畢業生工資待遇相同；未獲得第二學士學位者，仍按本科畢業生對待。

九、經國家教委批准，列入國家統一招生計劃內的攻讀第二學士學位學生，其所需經費按學校隸屬關係和財政管理體制，按照研究生班的經費標準及其他待遇，分別在中央和地方的教育事業費中開支。

在校期間的生活補助費標準及其他待遇，按照碩士研究生待遇的有關規定執行，在規定學習期限內的書籍補助費，每生每年為 30 元。

十、第二學士學位的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仍按現行規定的統一格式，由學校制定頒發。但須在證書中注明第二學士學位的學科門類和專業名稱。

成人高等學校設置的暫行規定

頒布單位：國家教委

頒布日期：1988.04.09

生效日期：1988.04.09

失效日期：

時效性：有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觀管理，保證成人高等學校的質量，促進成人高等教育協調發展，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成人高等學校，是指以在職在業者為主要培養對象的教育學院（含成人教育學院）、管理干部學院、職工高等學校、農民高等學校及獨立設置的業餘大學、函授學院。

中央和地方廣播電視大學以及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機構的設置和管理，另按國家其他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條 成人高等學校的設置，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或它委托的機構審批。

第四條 成人高等學校的主要任務是：結合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對在職、在業而又達不到崗位要求的高等文化程度和專業水平的人員，進行相應的文化和專業教育；對中等以上層次的從業人員，進行相應的崗位培訓。對具有大學專科以上學歷或中級以上技術職務的在職專業技術人員、管理人員，進行繼續教育。

第五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應當根據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及辦學條件的可能，統籌規劃，合理布局，處理好發展成人高等教育同發展普通高等教育、職業技術教育的關係，處理好各類成人高等教育之間的關係，講求辦學質量和辦學效益。

第六條 凡通過現有成人高等學校的擴大招生、增設專業、聯合辦學、發展普通高等學校函授或夜大學教育及發展廣播電視教育等途徑，能夠基本滿足人才需求的，不另行增設成人高等學校。

第七條 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學校可根據實際需要和師資、設備等條件，在其服務地區或行業所轄縣或縣級以上機關和企事業單位，設立校外直屬教學機構（以下簡稱“校外教學班”）。

校外教學班的主要任務是開展崗位培訓。

第八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按照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門領導。其中設在地、市一級的教育學院，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學校所在地人民政府雙重領導。

國務院有關部門設置成人高等學校，在學校布局、專業設置、招生、辦學形式、教學、制訂長遠規劃和年度專科或本科招生計劃等方面，應當接受學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教育行政部門的指導。

第九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應根據成人工作、學習的需要和辦學條件的可能，確定辦學形式。

成人高等學校各類培訓的辦學形式為業餘、半脫產、脫產三種。

提倡成人高等學校之間、成人高等學校與普通高等學校之間以多種形式開展聯合辦學。

第二章 設置標準

第十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應當配備具有較高政治素質和管理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能力，達到大學本科文化水平的專職校（院）長和副校（院）長。同時，還應當配備專職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科（室）、專業的負責人。

第十一條 成人高等學校在正式建校招生時，須按下列規定配備與學校的任務相適應的合格教師。

(一) 成人高等學校的兼任教師人數，應當不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的 $\frac{2}{3}$ 。其中專科或本科專業的兼任教師人數，應當不超過本專業專任教師的 $\frac{1}{3}$ 。

(二) 本科專業必修的各門基礎課和專業基礎課，至少應分別配備具有講師或相當於講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專任教師二人；各門必修專業課至少應分別配備具有講師或相當於講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專任或兼任教師一人。

(三) 專科專業必修的各門基礎課和專業基礎課，至少應分別配備具有講師或相當於講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專任教師二人，各門主要專業課程，至少應分別配備具有講師或相當於講師以上專業技術職務的專任或兼任教師一人。

(四) 崗位培訓或者繼續教育，各門課程的教師來源應有切實的保證。除由專任教師任課外，應聘請具有豐富實踐經驗和技術專長的專家擔任兼職教師。

(五) 具有副教授或相當於副教授任職資格以上的專任教師人數，應當不低於本校專任及兼任教師總數的 5%。

成人高等學校的級別和教職工的編制標準，根據學校不同類別，按其它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成人高等學校應當根據其服務地區和行業對人才的需要，合理設置專業和課程；學校建成時，專業數應當在三個以上。

第十三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的計劃規模，包括專科或本科、崗位培訓及繼續教育等各類在校學生數，總計應達到 800 人以上。

第十四條 成人高等學校在正式建校招生時，須具有與學校規模和任務相適應的專用校舍、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教學實習基地，保證教學、生活及學校長遠發展的需要。所需校舍的占地面積和教學、生活用房設施的定額標準，根據成人教育的特點，參照國家關於新建普通高等學校校舍建築面積、用地面積的定額辦理。

成人高等學校的校舍可分期建設，但其可供使用的校舍面積，應當保證各年度招生的需要。

第十五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所需的基本建設投資和教育事業費須有穩定的來源，學生人均經常費開支標準及使用辦法，應區別不同培訓目標的規格、要求和辦學形式，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章 學校名稱

第十六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應根據其辦學任務、領導體制、行業類別和所在地方等，確定名實相符的、規範的學校名稱。

第四章 審批驗收

第十七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每年第三季度辦理設置成人高等學校的審批手續。設置成人高等學校的主管部門，應在每年第三季度以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至下一年度審批時間辦理。

第十八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的審批程序，一般分為審批籌建和審批正式建校招生兩個階段。具備建校招生條件的，也可直接申請正式建校招生，舉辦專科或本科學歷教育。

第十九條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實行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論證制度及論證責任制。

設置成人高等學校，應當由學校的主管部門邀請教育、計劃、人才預測、勞動人事、財政、基本建設等有關部門和專家共同進行論證，並提出論證報告。

論證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擬建學校的名稱、校址、學科類別、專業設置、規模、領導體制，以及專科或本科、崗位培訓、繼續教育招生的地區、行業；

（二）人才需求預測、辦學效益、成人高等教育與普通高等教育以及職業技術教育的布局；

（三）擬建學校的師資、經費、基本建設投資的來源；

(四)參加論證的單位名稱、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職務，論證參加人的姓名、專業技術職務。參加論證的單位和個人均應在論證報告上蓋章或簽字。

第二十條 凡經過論證，確需設置成人高等學校的，按學校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籌建成人高等學校的申請書，並附交論證報告、本規定所附的《籌建成人高等學校申請表》及其他有關保證性文件。

國務院有關部門申請籌建成人高等學校，還應附交學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的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成人高等學校的籌建期限，從批准籌建之日起，應當不少於一年，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成人高等學校在籌建期間，經學校的主管部門同意，可開展適量的崗位培訓。

第二十二條 經批准籌建的成人高等學校，凡具備本規定第二章設置標準規定的，按學校隸屬關係，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或國務院有關部門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正式建校招生的申請書，並附交籌建情況報告、本規定所附的《正式建立成人高等學校申請表》及其他有關保證性文件。

第二十三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在接到籌建成人高等學校申請書，或正式建校招生申請書后，應組織論證審查，並做出是否准予籌建或正式建校招生的決定。

第二十四條 經批准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學校，專科專業的設置，須按隸屬關係，由學校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批，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本科專業的設置，由學校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教育行政部門審查，報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

正式建立的成人高等學校年度專科或本科招生計劃，須納入國家本年度招生計劃；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招生的審批，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按第七條規定，校外教學班的設置，須按所屬學校的隸屬關係，經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或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教育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

成人高等學校設立校外教學班，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一）服務地區或行業的在職、在業人員崗位培訓需求量大，學校本部校舍容納困難，確有必要設立校外教學班的；

（二）已培養有一屆以上專科（本科）合格畢業生；

（三）具有必要的師資、教學設備及管理人員，能夠承擔校外培訓任務。

第二十六條 為保證新建成人高等學校的辦學質量，實行考核驗收制度。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或它委托的機構，對新建成人高等學校的第一屆專科（本科）畢業生進行考核驗收。

新建成人高等學校開展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的質量考核，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五章 檢查處理

第二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區別情況，責令其整頓、停止招生或停辦：

（一）不按本規定擅自籌建或建立成人高等學校的；

（二）在籌建期間擅自招收專科（本科）學生的；

（三）超過本規定第二十一條的籌建期限，仍未具備正式建校招生條件的；

（四）從批准正式建校招生之日起五年內，生源缺乏或達不到正常的教師配備標準和辦學條件的；

（五）第一屆專科（本科）畢業生經考核達不到國家規定要求的；

（六）校外教學班不符合本規定第二十五條規定，辦學質量低劣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施行前的有關規定，凡與本規定相抵觸的，以本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對本規定施行前設置的成人高等學校，應當參照本規定的要求進行整頓。整頓辦法，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另行制定。

第三十條 中國人民解放軍編制序列的干部學校，中國共產黨的各級黨校，其設置辦法，按國家其它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籌建成人高等學校申請表.doc
2. 正式建立成人高等學校申請表.doc

研究生院設置暫行規定

教研〔1995〕1號

第一條 爲了加強研究生院設置的宏觀管理，提高研究生教育質量和辦學效益，促進研究生教育基地建設，根據國務院《高等教育管理職責暫行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研究生院，主要是指在承擔研究生培養任務的高等學校中組織實施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管理機構。

科研機構一般不設研究生院。確有條件和需要的，可與承擔研究生培養任務的高等學校聯合，以高等學校爲主申請設置研究生院。

第三條 設置研究生院應當符合國家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對高層次專門人才的需求，以及研究生教育的發展規劃。

第四條 設置研究生院的高等學校，應當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具有較高的辦學水平和良好的辦學基礎，其整體實力和本科教育水平在全國同類高等學校中居於前列，在國內外具有一定的影響。

學校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質量較高。在有關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質量檢查評評估中評價優良，社會各界對學校及其畢業生反映較好。

學校師資隊伍結構合理。師資隊伍中博士、碩士學位獲得者比例較高；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人員比例合理，學術水平較高；學校評聘高級專業技術職務及遴選研究生指導教師嚴格。

學校主干學科專業水平較高、辦學效益較好。在學校設置的本科專業中，碩士和博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覆蓋較寬，並有若干學科居國內領先水平。在校研究生有一定規模；研究生與本科生之比、博士生與碩士生之比，應達到一定的要求。

學校科研水平較高，科研條件較好。科研任務、高水平教學和科研成果較多，教師人均科研經費較高，對國家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科技進步貢獻較大；教學、實驗設備先進，國內外學術交流廣泛。

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完備，管理機構健全，管理工作水平較高，已有十屆以上的博士生教育經驗。

第五條 研究生院設置，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審批。

第六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根據研究生院設置工作需要，聘請有關專家組成研究生院設置專家諮詢組。專家諮詢組根據有關申報材料和評估結果，通過公正民主的評議，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出諮詢意見。

第七條 設置研究生院；需經過試點階段。

擬設置研究院的高等學校，應由其主管部門按照統一部署，向國家教育委會提出試辦研究生院的申請。

經批准試辦研究生院試辦期一般為 3 年。試辦期滿，應由其主管部門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提交試辦研究生院工作總結和正式建院申請。

國家教育委員組織對試辦研究生院進行考核評估。試辦合格的，批准其正式建院。

第八條 研究生院應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認真執行國家研究生教育與學位工作的有關法規和政策，在學校統一領導下，履行以下職責：

組織學校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參與有關學校發展問題的決策，開展研究生教育研究工作；

據國家計劃、科技發展、社會需要和可能條件，研究制訂學校研究生教育發展的中長期規劃和年度招生計劃；

制訂研究生教育的各項規章制度，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的日常工作，遴選研究生指導教師，加強研究生管理幹部隊伍建設，對研究生教育和學位授予質量進行檢查和評估；

加強學科建設，參與制訂學校學科建設規劃，調整和優化學科結構，促進新興學科、交叉學科和高新技術的發展；

統一管理有關研究生教育的各種經費、基金，合理使用研究生教學和管理人員編制，參與確定學校涉及研究生教育的建設項目和經費預算；

承擔上級部門和學校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條 研究生院設院長一人，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副院長一至三人，其中應有一位主持研究生日常全面工作的專職副院長。

研究生院應根據其職責及承擔的任務，本著精簡高效的原則，設置職能處、室。研究生院不單設后勤機構。

研究生院在應有必要人員編制和單獨的經費預算。

第十條 研究生院可召集主管研究生工作系主任（院長、所長）、學校職能部內負責人會議，協調有關工作。

第十一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給予通報批評、或限期整頓、作出取消試辦研究生院、停辦研究生院等處罰決定，對有關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未經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擅自試辦或建立研究生院的；

研究生院辦學條件達了不到規定要求的；

在有關研究生院的考核評估中不合格的；

嚴重違反有關研究生教育和學位工作的規章、條例的。

第十二條 對國家教育委員會作出的取消試辦研究生院、停辦研究生院的處罰決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請行政復議。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學校聘請外國文教專家和外籍教師的規定

（1991年10月4日 國家教委、國家外國專家局發布）

爲保證高等學校聘請外籍教師（以下簡稱專家、外教）的工作更好地爲社會主義高等教育服務，根據國務院《外國文教專家工作試行條例》（國發〔1980〕270號）特制定本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高等學校聘請專家、外教是我國對外開放政策的組成部分，是學習外國先進科學技術和進步文化的重要途徑。這是一項長期的工作，必須切實做好。

第二條 聘請專家、外教的工作，應爲加強師資隊伍和學科建設服務，有利於提高學校的科研水平，培養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的人才。

第三條 聘請專家、外教要貫徹以我爲主，按需聘請，擇優選聘，保證質量，用其所長，講求實效的原則。在工作中要加強計劃性，防止盲目聘用，凡可由我國內教師承擔的教學和科研任務，一般不聘請專家、外教擔任。

第四條 高等學校應根據專家、外教的業務專長並考慮到他們的政治背景和態度大多與我不同的情況，正確發揮他們的作用。還應主動多做工作，幫助他們正確認識中國，增進了解和友誼。

第二章 各專業專家、外教的聘用

第五條 對不同專業專家、外教的聘用，應根據需要，掌握不同原則。

第六條 理、工、農、醫專業類的專家、外教以來華短期講學、合作科研爲主。應逐步擴大此類專家的聘用比例。

第七條 語言專業類（含外語短訓班）的專家、外教，除語言實踐課（包括聽說讀寫等）可以面對學生授課外，應主要用於培養師資和編寫教材。除國家設立的出國人員培訓部外，原則上不聘請專家、外教承擔我有關人員以出國爲目的的語言培訓任務。

第八條 外國文學、國際新聞、國際文化、國際貿易、國際法、國際政治經濟和國際關係等學科的專家、外教，應主要為我中、青年和研究生講授課程的部分內容或舉行講座和研討。院校應安排教師就專家外教講授內容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作出科學的分析，加強對聽課人員的引導。此類專業專家一般不面對本科生授課。

第九條 哲學、社會學、法學、政治學、新聞學、史學、教育學等學科的專家，應安排我方教師，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與其就有關學術問題進行共同研討，一般不對研究生和本科生系統講學。

第十條 各部門、各單位與外國政府、有關組織、民間團體、院校簽訂的協議，其教學任務，均按上述原則執行。

第三章 來華專家、外教的條件

第十一條 聘請對象應對華友好，願與我合作，業務水平較高並符合我需要，身體健康。

第十二條 聘請對象為專家者，應具有三至五年以上的教學和科研經歷；其中長期文教專家應具有碩士以上學位或講師以上職稱以及相當的資曆，短期邀請專家應具有博士學位或副教授以上職稱並在該學術領域有一定造詣。

第十三條 聘請對象為一般語言外籍教師者，應有本科以上學歷，受過語言教學的專門訓練並具有一定的語言教學經驗。

第四章 聘請專家、外教院校的條件

第十四條 院校領導中有專人分管專家、外教工作。

第十五條 設有負責專家、外教工作的職能機構並配有經過政治和外事業務培訓的專職工作人員。

第十六條 制定了較完整的專家、外教管理制度和辦法。

第十七條 具有專家、外教必要的生活和工作設施(包括居住地食宿、衛生、工作、安全等條件)。院校所在地應是對外國人開放地區，非開放地區須報有關部門批准后方可聘請。

第五章 聘請專家、外教的審批原則

第十八條 聘請專家、外教，按院校隸屬關係，由國務院有關部(委)，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第十九條 對首次擬聘請專家、外教的學校，應按院校隸屬關係，由院校向上級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部(委)屬院校，由部(委)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外辦按第四章規定進行實地考核；地方屬院校，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辦按第四章規定進行實地考核，經考核確認其聘請資格，並由院校上級主管部門報國家外國專家局批准後，院校方可編報聘請專家計劃和辦理聘請手續。

第二十條 聘請專家、外教的院校，應於每年九月初向上級主管部門申報下一學年的聘請專家、外教計劃，並說明各專業聘請專家、外教的目的是、來華工作性質、來華人數、在華工作期限等。主管部門對院校的學年聘請計劃應認真審核，提出審核意見並報國家外國專家局。

第二十一條 院校應對擬聘專家、外教的條件進行認真審核，對擬聘的專家、外教，按院校隸屬關係，將聘請報告及有關材料報上級主管部門審批。

第六章 專家、外教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條 國務院有關部(委)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應加強對其所屬院校的外籍教師工作的領導，認真研究專家、外教工作的特點，加強計劃性，進行業務指導和效益評估。

在京高等院校專家、外教日常管理工作，按隸屬關係，由國務院部委和北京市高教局分別負責。在其它地區的高等院校專家、外教日常管理工作，由院校所在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負責，並與當地外辦密切配合；重大問題應及時報上級主管部門處理，同時抄報國家教委和國家外國專家局。

第二十三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院校在專家、外教的管理工作中，應加強與地方外辦、公安等有關部門的密切配合。

第二十四條 院校專家、外教的管理，實行分管校（院）長領導下的學校外事部門歸口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條 來我院校任教一學期以上（含一學期）的專家、外教，必須與院校簽訂合同，合同的基本內容應包括：受聘方被聘任的起止日期，每周授課時數，應享受的各種待遇；在合同中要明確規定專家、外教應遵守我國法律、法規、校紀、校規，並不得干預我國內部事務和進行傳教，對受聘方在華期間的要求及受聘方違反合同規定應負的責任等。學校應嚴格按合同管理。

第二十六條 院校負責專家、外教工作的領導和職能部門，應向專家、外教介紹我國情況和我國的教育方針、政策、法律、法令及有關規定，幫助其了解中國並要求其遵守我國的法律、法規和校紀校規，尊重中國人民的風俗習慣。

對專家、外教的宣傳工作，目的在於加強相互了解和友好，工作方法上要靈活。

第二十七條 如發生專家、外教在政治上對我有意進行攻擊或提出挑釁性的政治問題時，應正面闡述我觀點，予以批駁，並及時報告上級主管部門，根據情況作出處理。

第二十八條 院校教務部門歸口負責專家、外教的教學業務工作。

第二十九條 專家、外教所在的系、部、所，負責專家、外教教學業務的日常管理：

（1）配備一位政治、業務較強的中方教師作為專家、外教的合作教師，協助專家、外教開展教學，並協助學校做好專家、外教的工作；

（2）審定專家、外教講學計劃和教學使用的教材（包括參考、影視及其它資料）；使用原文教材，思想政治內容上應嚴格審定，要避免先用美化資本主義制度，宣揚民主社會主義以及丑化社會主義的教材；

（3）建立對專家、外教的聽課制度，對其教學態度和效果，要定期檢查，並按國家外國專家局的有關規定進行教學評估，提高聘用效益。

第三十條 院校各級領導要主動做好專家、外教工作，鼓勵有關師生與他們多接觸，交朋友，主動關心和解決專家、外教在教學與生活中遇到的問題，要求中國師生與專家、外教友好相處，互相尊重，取長補短，加強合作，共同搞好教學和研究工作。對專家、外教教學中的意見，應由系、教研室或合作教師商討解決。

第三十一條 專家、外教可以在指定範圍利用我院校圖書館，查閱圖書資料。院校可以接受專家、外教不附加條件的贈書，對有攻擊我國政府或惡意誣蔑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等內容的圖書，應拒絕接受，並及時報告上級主管部門。院校應認真加強對專家、外教贈書的管理。

第三十二條 專家、外教與我進行合作科研，應以我重點科研項目為主。在合作科研中，應加強保密工作，加強對有關科研資料及電腦的使用管理，嚴防泄密。

第三十三條 對在華工作成績顯著的專家、外教應給予獎勵；對不履行合同，教學效果差，態度惡劣的外籍教師，學校應及時提出批評、教育；對堅持不改者，可根據合同規定予以解聘。解聘專家、外教，由學校報請上級主管部門批准，同時抄報國家外國專家局，由國家外國專家局定期通報各有關單位，不得再錄用。

第三十四條 院校應尊重專家、外教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專家、外教不得在任何場所，以任何方式，散布攻擊我國政府和政策法令的言論，干涉我國內政；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傳教活動或宗教宣傳，不得以教學名義在我學生中散發宗教書籍或材料；對違犯上述規定者，應根據合同和我國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五條 專家、外教不得從事與教學無關的社會工作。如採訪，經商，諮詢服務等，以及與其身份不符的其它活動。

第三十六條 專家、外教在應聘期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會和學生作涉及我政治思想、社會狀況、經濟或科技祕密、特殊的生物資源，以及違反規定的調查。特殊需要者，經批准后方可進行。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報請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會同省、自治區、直轄市外辦及有關部門審

批，超出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報國家教委、國家外國專家局審批，同時抄報有關部門。

第三十七條 除高等學校外，其它各級各類學校，一般不聘請外籍教師來校任教，特殊需要的，亦按上述規定辦理。

普通高等醫學教育臨床教學基地管理暫行規定

(1992年11月15日國家教委、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設並管理好各種臨床教學基地，特制訂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臨床教學基地分附屬醫院、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三種類型。

第三條 承擔一定教學任務是各級各類醫療單位的職責和應盡的義務。

第二章 附屬醫院

第四條 高等醫學院校的附屬醫院(以下簡稱“附屬醫院”)是學校的組成部分。承擔臨床教學是附屬醫院的基本任務之一。附屬醫院的設置、規模、結構及其工作水平，是對高等醫學院校進行條件評估的重要依據之一。

第五條 附屬醫院的主要教學任務是臨床理論教學、臨床見習、臨床實習、畢業實習。

第六條 附屬醫院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是：

綜合性附屬醫院應有 500 張以上病床(中醫院應有 300 張以上病床)，科室設置應該齊全，其中內、外(中醫含骨傷科)、婦、兒病床要占病床總數的 70% 以上。口腔專科醫院應有 80 張以上病床和 100 台以上牙科治療椅。

具有本、專科畢業學歷的醫師占醫師總數的 95% 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級職稱的人員占 25% 以上。

應具有必要的臨床教學環境和教學建築面積，包括教學診室、教室、示教室、學生值班室、學生宿舍和食堂等。

按全國醫院分級標準，本科院校的附屬醫院應達到三級甲等水平，專科學校的附屬醫院應達到二級甲等以上水平。

第七條 附屬醫院病床總數應不低於在校學生人數與病床數 1:0.5 的比例。

附屬醫院的醫療衛生編制按病床數與職工 1:1.7 的比例配給。學校按教職工與學生 1:6—7 的比例配置附屬醫院教學編制。

第八條 附屬醫院應保證對教學病種的需要，內、外、婦、兒各病房（區）應設 2—4 張教學病床，專門收治教學需要病種病人；在不影響危重病人住院治療的前提下，盡可能調整病房中的病種，多收容一些適合教學的患者住院治療。

第三章 教學醫院

第九條 高等醫學院校的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教學醫院”）是指經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和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的，與高等醫學院校建立穩定教學協作關係的地方、部門、工礦、部隊所屬的綜合醫院或專科醫院，承擔高等醫學院校的部分臨床理論教學、臨床見習、臨床實習和畢業實習任務。

第十條 教學醫院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是：

綜合性教學醫院應有 500 張以上病床（中醫院應有 300 張以上病床），內、外、婦、兒各科室設置齊全，並有能適應教學需要的醫技科室。專科性教學醫院應具備適應教學需要的床位、設備和相應的醫技科室。

有一支較強的兼職教師隊伍，具有本、專科畢業學歷的醫師占醫師總數的 70% 以上。有適應教學需要的、醫德醫風良好、學術水平較高的學科帶頭人和一定數量的技術骨干，包括承擔臨床課理論教學任務的具有相當於講師以上水平的人員，直接指導臨床見習的總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以上人員，直接指導畢業實習的住院醫師以上人員。

應具有必要的教室、閱覽室、圖書資料、食宿等教學和生活條件。

按照全國醫院分級標準，教學醫院應達到三級醫院水平。

第十一條 教學醫院的教師應能勝任臨床課講授、指導實習、進行教學查房、修改學生書寫的病曆、組織病案討論、考核等工作，並結合臨床教學開展教學方法和醫學教育研究。

第四章 實習醫院

第十二條 高等醫學院校的實習醫院（以下簡稱“實習醫院”）是學生臨床見習、臨床實習、畢業實習和接受醫葯衛生國情教育的重要基地。

實習醫院是經學校與醫院商定，與高等醫學院校建立穩定教學協作關係的地方、部門、工礦、部隊所屬的醫院，承擔高等醫學院校的部分學生臨床見習、臨床實習和畢業實習任務。

實習醫院由學校分別向學校主管部門和醫院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三條 實習醫院應具備的基本條件是：

綜合性實習醫院一般應內、外、婦、兒各科設置齊全，並有能適應各種實習需要的醫技科室。專科性實習醫院要具備適應學生實習所必需的床位、設備和相應的醫技科室。

有一支較強的衛生技術隊伍，有一定數量的適應教學需要的技術骨干，能保證直接指導畢業實習的住院醫師以上人員。進修醫生不宜承擔臨床帶教任務。

具備必要的圖書資料、食宿等教學和學生生活條件。

第十四條 實習醫院的教師應能勝任指導畢業實習、進行教學查房、修改學生書寫的病曆、組織病案討論等工作。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五條 附屬醫院、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以下簡稱“三類醫院”）必須堅持教書育人，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醫德醫風；堅持理論聯系實際，重視醫療衛生的預防觀念和群體觀念教育，確保教學質量。

三類醫院均必須執行國家有關部門頒發的《全國醫院工作條例》，加強領導，不斷提高醫療、護理水平。

三類醫院中承擔教學的醫務人員應在品德修養、醫德醫風、鉅研業務、尊重同道、團結協作諸方面做學生的表率。

第十六條 附屬醫院直屬於高等醫學院校領導與管理，完成教學任務；同時，接受衛生行政部門的醫療衛生方面的業務指導。

第十七條 附屬醫院數量不足的高等醫學院校，各有關部、委、省、自治區、直轄市應根據具體情況，新建、划撥改建、或在不改變原有領導體制及經費渠道的情況下，選擇一部分條件及水平較好的教學醫院划為附屬醫院。

對目前尚未達到標準條件的附屬醫院，學校主管部門應與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共同協商，予以充實完善，限期改進，或進行調整。

第十八條 附屬醫院的衛生事業經費（包括經費、基建費、設備費、維修費等）由學校的主管部、委或學校所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衛生主管部門下撥，並由衛生主管部門負責解決附屬醫院建設和發展所需的投資。

附屬醫院的一般教學儀器設備和按接納每名學生 8—10 平方米核算的教學用建築面積，由學校主管部門解決。

第十九條 附屬醫院一般應實行系、院合一的管理體制。臨床醫學系（院）的主任（院長）、副主任（副院長）應兼任附屬醫院的院長、副院長，並由學校任命。附屬醫院應沒有專門的教學管理處、室，並配備足夠數量的專職教學管理干部；醫學院校的臨床各科及醫技各科教研室應設置在附屬醫院內，各教研室主任兼任臨床科室或醫技科室主任。

第二十條 附屬醫院可根據教學情況，為具有各級醫療衛生職稱的人員評定或報請相應的教學職稱。

第二十一條 非高等醫學院校直接領導的附屬醫院，教學機構的設置、教學管理、職稱評定等）參照附屬醫院領導與管理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被批准為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各醫院，原隸屬關係不變，醫療衛生、科研任務不變。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衛生行政部門要扶持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建設，並監督和檢查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教學質量和教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條 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應有一名院領導負責教學工作，並設立教學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及兼職教學管理、學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生活管理的人員。

第二十四條 被批准的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張掛教學醫院或實習醫院牌，並可在國內外的交流中使用此稱號。

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可根據國家有關文件規定，與學校主管部門協商，優先選留優秀畢業生。

教學醫院享有國家政策給予的在人員編制、經費補貼、師資培養和經學校辦理教學設備免稅進口等方面的優惠待遇。

第二十五條 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應把教學工作列入醫院人員考核的重要內容；醫院的收入，應有一定比例用於教學及教學管理人員的教學補貼。

學校對教學醫院中承擔教學任務的教師，應根據應聘期間的教學能力及臨床教學的情況，評審及晉昇其兼職教學職稱。

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教學人員，享有在高等醫學院校借閱圖書資料、進行科研協作和參加各種學術活動的權利；可參與高等醫學院校有關科室組織的教材與實習指導的編寫工作，享有評定優秀教師、獲得有關教材和教學資料的權利；教學醫院的教師可享有教學休假。

第二十六條 高等醫學院校的上級主管部門，應定期撥給學校專項實習經費，以教學補貼費的形式統籌撥發教學醫院，用以購置一般常用教學儀器、設備，學校按標準向教學醫院、實習醫院支付學生實習經費。

高等醫學院校對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教學工作應加強管理、指導、監督和檢查。

高等醫學院校有責任通過多種形式對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進行人員培訓、教學和醫療指導，安排專題講座、示範性教學查房和教學交流活動，幫助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切實提高教學和醫療水平。

第二十七條 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在基本建設中，應修建必要的教學專門用房（教學醫院按每生 4 平方米、實習醫院按每生 2.5 平方米核算），所需經費主要由高等醫學院校的上級主管部門撥款解決，同時教學醫院或實習醫院的上級主管部門應給予適當的投入。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教學、學生生活用房只能為教學專用。

現有教學用建築面積不足者，應設法予以補足。

第六章 三類醫院的審定認可

第二十八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公布《全國高等醫學院校附屬醫院名冊》、《全國高等醫學院校教學醫院名冊》。

第二十九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高教局、教育廳（局）、衛生廳（局）、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組成本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醫學院校附屬醫院和教學醫院審定工作組。有關部委參加其所轄高等學校所在地的工作組。工作組的職責是：

負責所轄高等醫學院校附屬醫院和教學醫院管理的協調工作，指導附屬醫院、教學醫院和實習醫院的發展建設

審定位於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高等醫學院校附屬醫院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同時按醫院類別抄報衛生部或國家中醫藥管理局。

負責位於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高等醫學院校教學醫院的審定工作，將審定意見及有關資料按醫院類別報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備案，同時抄報國家教育委員會。

第三十條 申報教學醫院應與協作的高等醫學院校先簽署正式協議，待履行審定、備案手續后執行。解除協議亦要履行同樣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主要適用於臨床醫學類、口腔醫學類、中醫學類各專業，原則適用於醫科類其他專業的臨床實習基地的管理工作。

高等醫學院校與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協作建立的預防醫學實習和社會實踐基地的建設和管理，可參照本規定有關精神，由高等醫學院校與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協商解決。

預防醫學類、法醫學類、葯學類等專業實習基地的建設和管理亦可參照本規定的原則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所列臨床見習，指臨床課程講授過程中，以達到理論與實踐相結合為主要目的的臨床觀察與初步操作實踐，包括現有的課間見習及集中見習等教學形式；畢業實習指以培養臨床醫師為目的的各專業，在畢業前集中進行的具有崗前培訓性質的專業實習；臨床實習指專業實習以外的與專業培養目標密切相關的、集中的臨床實踐教學，適用於基礎醫學類、預防醫學類、法醫學類專業及醫學影像學、醫學檢驗、醫學營養學、麻醉學、護理學、婦幼衛生等專業。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高等學校教師培訓工作規程

(一九九六年四月八日國家教育委員會發布)

教人〔1996〕92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建設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業務素質的教師隊伍，使高等學校教師培訓工作進一步規範化、制度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下簡稱《教師法》），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高等學校教師培訓，是爲教師更好地履行崗位職責而進行的繼續教育。

第三條 高等學校及其主管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按照《教師法》的規定，保障教師培訓的權利。

高等學校教師培訓工作要貫徹思想政治素質和業務水平並重，理論與實踐統一，按需培訓、學用一致、注意實效的方針。堅持立足國內、在職爲主、加強實踐、多種形式並舉的培訓原則。

第四條 高等學校教師思想政治素質的培訓要堅持黨的基本路線、教育方針和教師職業道德教育，使教師自覺履行《教師法》規定的義務，做到敬業奉公，教書育人，爲人師表。高等學校教師業務素質的培訓要以提高教師的基礎知識和專業知識爲主，全面提高教師的教育教學水平和科學研究能力，提高應用電腦、外語和現代化教育技術等技能的能力。

第五條 培訓對象要以青年教師爲主，使大部分青年教師更好地履行現崗位職務職責，並創造條件，及時選拔、重點培養在實際教學、科研中涌現出來的優秀青年教師，使之成爲學術骨干和新的學術帶頭人。

第二章 培訓的組織與職責

第六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高等學校教師培訓工作的宏觀管理和政策指導，統籌安排重點高校接受培訓教師工作。

第七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委教育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本部門高等學校教師培訓的規劃、管理和經費投入等工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要統籌協調所在地區國務院有關部委所屬院校的教師培訓工作。

第八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教育主管部門在高等學校教師培訓工作中的職責是：

(一) 根據不同層次、不同類型學校教師隊伍的實際情況，制定教師培訓規劃，保障經費投入。

(二) 加強部門的協調、配合、理順關係；

(三) 定期檢查、督促教師培訓規劃和學年度計劃的落實；

(四) 不斷完善各種培訓途徑和形式，總結推廣經驗；

(五) 加強師培訓機構建設、完善師資培訓機構的管理體制；

(六) 定期對教師培訓工作作出成績的單位及個人進行表彰獎勵；

第九條 高等學校直接負責本校教師培訓規劃的制定，並有相應的機構或人員負責具體組織管理工作。其職責是：

(一) 根據教師的不同情況以及教師隊伍建設的需要，切實做好教師培訓規劃，保證培訓經費的落實；

(二) 運用正確的政策導向，合理引入競爭機制，調動和提高教師培訓的積極性；

(三) 關心外出培訓教師的思想、學習和生活，積極配合接受單位做好工作；

(四) 明確校、系、教研室的責任，並納入對其工作實績的考核。

第十條 受主管部門委托接受培訓教師的重點高校，應為其他院校培訓教師，對少數民族地區和邊遠地區高等學校教師的培訓要給予優先和優惠。其職責是：

- (一) 制定和完善有關培訓教師的管理辦法，嚴格管理，保證培訓質量；
- (二) 關心培訓教師在培訓期間的思想、學習和生活，配合原學校做好工作；
- (三) 加強學校各部門，尤其是教學和后勤等部門的協調配合，為參加培訓教師的學習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十一條 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所屬的高校師資培訓機構，主要開展有關的師資培訓、研究咨詢、資訊服務以及上級主管部門委托的其他任務。

第三章 培訓的主要形式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教師培訓應根據教師職務的不同，確定培訓形式和規範要求。

第十三條 助教培訓以進行教學科研基本知識、基本技能的教育和實踐為主，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 崗前培訓。主要包括教育法律法規和政策、有關教育學、心理學的基本理論，教師職業要求等內容。

(二) 教學實踐。在導師指導下，按照助教崗位職責要求，認真加強教學實踐環節的培養提高，熟悉教學過程及其各個教學環節。

(三) 凡新補充的具有學士學位的青年教師，符合條件者可按在職人員以畢業研究生同等學歷申請碩士學位或以在職攻讀研究生等形式取得碩士學位。

(四) 社會實踐。未經過社會實際工作鍛煉，年齡在 35 歲以下的青年教師必須參加為期半年以上的社會實踐。

(五) 根據不同學校的類型和特點，對教師電腦、外語等基本技能的培訓，由主管部門或學校提出要求並做出安排。

第十四條 講師培訓以增加、擴充專業基礎理論知識為主，注重提高教學水平和科研能力。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根據需要和計劃安排，參加以提高教學水平為內容的骨干教師進修班、短期研討班和單科培訓，或選派出國培訓。

(二)任講師三年以上，根據需要，可安排參加以科研課題為內容的國內訪問學者培訓。

(三)在職攻讀碩士、博士學位或按在職人員以畢業研究生同等學歷申請碩士、博士學位。

第十五條 對連續擔任講師工作五年以上，且能履行崗位職責的教師，必須安排至少三個月的脫產培訓。

第十六條 副教授培訓主要是通過教學科研工作實踐及學術交流，熟悉和掌握本學科發展前沿資訊，進一步提高學術水平。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根據需要，可參加以課程和教學改革、教材建設為內容的短期研討班、講習班。

(二)根據需要結合所承擔的科研任務，可作為國內訪問學者參加培訓，或參加以學科前沿領域為內容的高級研討班。

(三)根據需要參加國內有關學術會議、校際間學術交流，或選派出國培訓。

第十七條 對連續擔任副教授工作五年，且能履行崗位職責的教師，根據不同情況，必須安排至少半年的脫產培訓或學術假。

第十八條 教授主要通過高水平的科研和教學工作來提高學術水平。其培訓形式是以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交流講學、著書立說等活動為主的學術假。

第十九條 連續擔任教授工作五年，且能履行崗位職責的教師，必須給予至少半年的學術假時間，並提供必要的保證條件。

第二十條 各高等學校要結合導師制等培養方式，充分發揮老教師對青年教師的指導和示範作用。

第四章 培訓的考核與管理

第二十一條 教師培訓超過三個月以上，應按有關規定及培訓層次、形式的要求進行考核及鑒定，並記入業務檔案，作為職務任職資格、獎懲等方面的依據。外出培訓教師的考核主要由接受學校負責。舉辦助教進修班必須由主管部門根據有關規定批准。參加助教進修班，學完碩士學位主要課程內容並考試合格，頒發相應的結業證書。未完成此項培訓的教師，不得申請講師職務任職資格。社會實踐主要結合專業進行，面向社會、基層和生產第一線，一般應集中安排，特殊情況者可分階段累積完成。本科畢業的青年教師，必須在晉昇講師職務之前完成；研究生畢業的教師，應在晉昇副教授之前完成。

第二十二條 為保證培訓計劃的落實，保障教師參加培訓的權利，對按計劃已安排培訓任務的教師，教研室、系和學校一般不得取消。教師應當服從教研室、系和學樣安排的培訓計劃及培訓形式，無正當理由和特殊情況，不得變更。教師在培訓期間，一般不得調整或增加培訓內容、時間及形式。確有需要的，須經所在學校系以上領導批准。接受培訓教師的學校根據參加培訓教師提出的申請和可能的條件，在教師原學校批准的前提下，予以安排和調整。

第二十三條 教師參加半年以上培訓后，未完成學校規定的教育教學任務或未履行完學校合同即調離，辭聘或辭職的，學校可根據不同情況收回培訓費。出國留學人員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參加培訓的教師獲得優異成績、取得重要成果、發明或對接受培訓教師學校的教學科研工作作出積極貢獻的，所在學校或接受培訓學校要予以表彰獎勵。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的情況之一的，由教師所在學校和接受培訓教師院校分別不同情況，給予必要的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未認真履行職責或尚未完成培訓任務的，應中止培訓、不發給結業證書，情節嚴重的可以解聘；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培訓的，應當解聘；

（三）培訓成績不合格的，不發結業證書，並按照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處理；

(四) 培訓期間違反學校紀律和有關規定，影響惡劣的，應當給予必要的處分或予以解聘。

第五章 培訓的保障與有關待遇

第二十六條 接受培訓都是應納入接受學校的培養規模，按接受培訓半年以上教師的不同職務進行折算，初、中、高級職務分別按 1.5、2.5、3 折合本科生，計入學校招生規模，作為計算人員編制、核定教學工作量和辦學評估的依據。

第二十七條 高等學校及其主管部門在制定學校編制方案時，要考慮到教師培訓提高的需要。根據不同學校的情況，應留出一定比例的“輪空”編制數，以保證教師培訓工作的正常進行。

第二十八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主管部門，要設立教師培訓專項經費。根據需要和計劃安排教師培訓的費用必須予以保證。各高等學校的教育事業費中，按不同層次和規模學校的情況，要有一定比例用於教師培訓。

第二十九條 根據需要或計劃安排參加培訓的教師，學習及差旅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第三十條 根據需要或計劃安排的教師在本校或外出參加培訓期間，要根據不同情況，對其教學工作量的要求實行減免，並納入考核指標體系。指導教師培訓的導師，其工作應折算計入教學工作量並納入考核指標體系。

第三十一條 根據需要或計劃安排參加培訓的教師，在培訓期間已符合條件下，其職務任職資格評審不應受到影響。

第三十二條 根據需要或計劃安排，在校 校外培訓的教師，其工資、津貼、福利、住房分配等待遇，各高等學校應有明確規定，原則上應不受到影響。

第三十三條 外出參加培訓的教師，要根據各地不同物價水平和教師的實際困難，由學校給予一定生活補貼。接受培訓教師院校對培訓期間參加導師科研課題研究等實際工作的教師，要根據實際情況，給予一定補貼。

第三十四條 外出參加培訓半年以上的教師，接受學校按計劃同意錄取的，必須為住宿、圖書檢閱、資料查詢、文獻檢索提供保證，並在電腦及有關儀器設備使用等方面提供便利條件，一般不低於研究生的待遇。

第三十五條 接受培訓教師費用收取辦法及標準，按現行財務規定辦理。所需費用應一次性收齊，不得中途追加或變相收費。

第三十六條 符合第二十九至三十四條規定，而未予以落實的，教師本人可向學校或上級主管部門申訴。學校和主管部門應當作出答復，情況屬實的，必須予以解決。不能履行前四章涉及的有關義務和違反前四章有關規定的，不應享受上述相應待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國家舉辦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成人高等學校可參照本規程執行。

第三十八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和國務院有關部委主管部門以及高等學校，可根據本規程制定實施辦法。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解釋權屬國家教育委員會。

第四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工作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貫徹《學校衛生工作條例》、加強對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的管理，提高醫療保健工作質量，提高師生員工健康水平，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指設在高等學校內、主要為師生員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機構，按學校規模大小及服務對象多少分別設置校醫院或衛生科。

第三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應堅持面向全體師生員工、貫徹預防為主的工作方針，樹立為教學服務，為提高師生健康水平服務的工作宗旨。

第四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的主要任務是：監測學校人群的健康狀況；開展學校健康教育；負責學校常見病和傳染病的防治；對影響學校人群健康的有害因素實施醫務監督。

第二章 基本職責

第五條 負責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定期對學校各類人員進行健康檢查；對各類健康檢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根據存在問題及時採取有效防治措施，

第六條 對患病體弱學生實施醫療照顧；對因病不能堅持學習者，根據學籍管理規定，提出休、退學處理意見。

第七條 對學校社區內危重病例實施搶救。校內醫療保健機構不能處理的危重及疑難病例，應當及時轉上級醫療機構診治。

第八條 協助教務部門開設大學生健康教育課程(選修課或必修課)或定期舉辦健康教育講座，增強學生自我保健能力，促進學生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衛生習慣。

第九條 開展學校社區內醫療服務，做好各種常見病和多發病的診治、控制工作。

第十條 貫徹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做好學校社區內傳染病預防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對學校教學衛生、體育衛生、勞動衛生、環境衛生、飲食與營養衛生等實施醫務監督，並提供諮詢和技術指導。

第十二條 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學校實際情況，積極協助學校有關部門對公費醫療進行改革和管理，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的設置，由各高等學校按《醫療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報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審批。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受主管校長直接領導，或由主管校長委托總務部門領導，業務上接受當地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和指導；

第十五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人員編制應根據服務對象的總人數及任務，結合學校的實際情況，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具體核定。衛生技術人員應占其總編制的 80%以上；其中，中、高級技術職務人員應達到衛生技術人員總數的 60%左右。

第十六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的科室設置，除執行《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中相應等級醫院及綜合門診部的有關規定外，根據學校衛生工作的特點，應設立健康教育及心理諮詢科室(組)，或設專人負責該項工作。有條件的校醫院可設置適當數量高知病房。

第十七條 校醫院(衛生科)的管理，實行院(科)長負責制，院(科)長由所在學校任命。

第十八條 校醫院(衛生科)應按照《醫療機構管理條例》的規定，建立以崗位責任制為中心的規章制度。應明確各科室人員職責權限，執行各項保健醫療護理常規和技術操作規程。

第十九條 高等學校衛生技術人員的專業技術職務聘任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衛生技術人員的業務進修納入學校工作計劃。

第二十條 高等學校衛生技術人員的衛生保健津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的基本建設應納入學校基建總體規劃；其建築面積按《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或《普通高校建築面積標準》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二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的基建與設備費、經常性經費、預防經費、健康教育經費，應納入學校年度預算。

第二十二條 高等學校醫療保健機構要加強自身建設和管理，提高醫療技術水平和服務質量、減少轉診、降低公費醫療支出。

第四章 獎勵與處罰

第二十四條 在高等學校醫療保健工作中有突出貢獻或長期從事高等學校醫療保健工作成績顯著者，學校及教育行政部門應當給予表彰和獎勵。

第二十五條 醫風惡劣，工作不負責任而導致醫療事故者，應根據國務院發布的《醫療事故處理辦法》予以處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起實施。

普通高等學校定向招生、定向就業暫行規定

時效性：有效

法規名稱：普通高等學校定向招生、定向就業暫行規定

頒布部門：國家教委

頒布日期：1988年11月24日

實施日期：1988年11月24日

爲了保證工作環境比較艱苦的地區和行業能得到一定數量的畢業生，高等學校按國家招生計劃的一定比例實行“定向招生，定向就業”，爲此制定本規定。

第一章 定向範圍

第一條 國家教委、中央其他部門所屬高等學校可面向內蒙古、廣西、貴州、雲南、西藏、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等九省區，以及國家重點建設項目中工作環境比較艱苦的單位定向。

第二條 國家教委所屬學校除第一條規定範圍外，還可面向農業、林業、地質、能源、建材、氣象、國防軍工、解放軍等部門中，個別工作環境比較艱苦的單位定向。

第三條 農業、林業、能源、地質、氣象、建材、測繪、輕工、司法、國防軍工系統所屬的某些學校，可分別按隸屬關係面向農場、牧場、生產建設兵團、林區、林場、礦區、油田、野外地質隊、水電施工基地、遠洋捕撈生產船隊、海水淡水養殖場、氣象台站、鹽場、勞動勞教場所，以及國防軍工三線等地區定向；農業、林業院校應注意爲農村培養農村中學專業技術課師資。

第四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學校可面向教育基礎比較薄弱的老革命根據地、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山區、邊遠地區的縣，以及工作環境比較艱苦的行業定向；中央部門所屬學校爲地處上述地區的本部門所屬企事業單位培養人才可實行定向。

第二章 定向計劃編制原則和程序

第五條 國家教委所屬高等學校

(一) 各有關部門、地區根據本部門、地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參照歷年畢業生分配名額，分別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有關高等學校提出分學校、分專業的定向需要計劃；

(二) 學校參照定向部門、地區的需要，編制分部門、地區的定向招生來源建議計劃，其比例不超過年度國家任務招生總數的 5%；學校在各省（區）定向招生數（含為中央部門所屬單位定向數）不得超過在該省（區）招生名額的 50%。學校分專業定向計劃報國家教委備案。

(三) 國家教育委員會根據定向部門、地區的需要，綜合平衡學校編制的定向招生來源建議計劃，與普通高等學校招生來源計劃一並下達執行。

第六條 中央其他部門所屬高等學校

(一) 中央其他部門所屬高等學校定向比例一般不超過當年國家任務招生計劃總數的 5%。

(二) 中央部門分學校定向招生來源建議計劃，由主管部門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審核下達；分專業定向招生來源計劃，由主管部門下達並報國家教委備案。

第七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高等學校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主管部門根據人才培養規劃和定向地區、行業的需要，確定適當比例，制訂定向計劃。本科學校定向比例不宜過大。

第八條 定向生可以安排在定向分配地區招收，也可以在生源數量較多、質量較好的地區招收，畢業后到定向地區工作。

第三章 招生

第九條 定向計劃是國家任務招生計劃的一部分，要認真貫徹德、智、體全面考核、擇優錄取的原則，切實保證新生質量。

第十條 填報志願

(一) 各中學、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辦公室、各有關單位應動員考生報考定向招生的志願，立志建設家鄉，建設邊疆，到艱苦地方建功立業。

(二) 省、自治區、直轄市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辦公室向考生公布高等學校在本地區招收定向生人數、專業、定向招生及就業的地區等。

(三) 選報定向志願的考生，應填寫《定向生志願表》(一式四份)，由考生及其家長簽字，縣、市招生辦公室蓋章，放入考生檔案。被學校錄取的新生，由學校在《定向生志願表》上蓋章。交考生報考的省、自治區、直轄市招生辦公室一份，定向就業的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校畢業生分配部門一份，學生及所在學校各存一份。

《定向生志願表》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招生辦公室制訂。

第十一條 錄取

(一) 高等學校應根據考生填寫的定向志願錄取定向生，並在錄取通知中注明定向地區或部門。

(二) 高等學校錄取定向生，一般與非定向生執行同一錄取分數標準，在院校錄取控制分數線以上如果不能完成定向招生來源計劃，可在該院校錄取分數線以下二十分以內擇優錄取；如仍不能完成計劃，學校可以將計劃調往考生數量較多，質量較好的地區招生，或在原地區招收非定向生。

第四章 在校期間的待遇

第十二條 定向生免繳學雜費。

第十三條 定向生除享受國家規定的普通全日制高等學校在校生的待遇外，還根據學習成績和表現享受定向獎學金。

定向獎學金由接受定向生的地區或部門，根據國家教育委員會下達的定向計劃確定的名額設立。

定向獎學金的發放標準和辦法由接收定向生的部門、地區根據國務院國發〔1986〕72號文件的精神及國家教育委員會、財政部（87）教計字139號文件的規定擬訂。

第五章 定向生在校管理及就業政策

第十四條 定向生在校期間的管理，按原教育部（83）教學字001號文頒發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執行。

第十五條 學習成績優秀的定向生經所在單位同意可以報考研究生。畢業后仍回原定向地區或部門就業。

第十六條 招生時沒有完成定向招生計劃的學校，可在新生中征求志願，為申請定向獎學金的學生補辦定向手續。

第十七條 定向生畢業后，依招生時確定的地區或部門範圍內實行“雙向選擇”就業。即：主管畢業生分配的部門負責向本地區、本部門有關單位推荐，畢業生選報志願，用人單位考核錄用。

如定向地區或部門因情況變化不再需要，定向生可按國家任務招收的學生的方式就業。經教育拒不去定向地區或單位工作的畢業生，須退還所得全部獎學金，補交學雜費，並向學校繳納部分培養費。

定向生的服務期限，一般不應超過6年（含見習期1年），服務期滿，允許其流動。

第六章 職責分工

第十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主管部門、中央有關部委教育司（局），會同畢業生工作部門，負責制訂本部門、地區所屬學校定向計劃；向國家教委和有關高等學校提出定向招生生源建議計劃；落實並制定定向獎學金發放辦法。

第十九條 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委員會辦公室、有關高等學校，按定向招生計劃負責組織報名、錄取工作。

第二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中央有關部委主管畢業生分配的部門應配合高等學校做好定向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定期了解定向生的學習、生活情況，加強同定向生的聯系，制訂必要的政策，鼓勵吸引他們畢業后到定向地區或部門工作。對定向生的就業，要充分考慮各校、各專業特點，把品學兼優的畢業生安排到能發揮其專長的崗位上。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自 1989 年度招生起施行。

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暫行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做好普通高等學校(含研究生培養單位)畢業生(含畢業研究生)就業工作,更好地為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服務,維護畢業生和用人單位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的有關法律和政策,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凡取得畢業資格的,在國家就業方針、政策指導下,按有關規定就業。

第三條 畢業生是國家按計劃培養的專門人才,各級主管畢業生就業部門、高等學校和用人單位共同做好畢業生就業工作。畢業生有執行國家就業方針、政策和根據需要為國家服務的義務。必要時,國家採取行政手段,安置畢業生就業。

第四條 畢業生就業工作要貫徹統籌安排、合理使用、加強重點、兼顧一般和面向基層,充實生產、科研、教學第一線的方針。在保證國家需要的前提下,貫徹學以致用、人盡其才的原則。國家採取措施,鼓勵和指導畢業生到邊遠地區、艱苦行業和其他國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

第五條 國家教委歸口管理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國務院其他部委(以下簡稱部委)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下簡稱地方)負責本部門、本地方的畢業生就業工作。

第二章 職責分工

第六條 國家教委的主要職責:

1. 制定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的法規和政策,部署全國畢業生就業工作;
2. 組織研究並指導實施全國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
3. 收集和發布全國畢業生供需資訊,組織指導和管理畢業生就業供需見面、雙向選擇活動;
4. 編制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計劃,制訂國家教委直屬高校畢業生就業計劃和部季、地方所屬高校抽調計劃;
5. 負責全國畢業生就業計劃協調工作,管理全國畢業生調配工作;

6. 指導、檢查畢業生就業工作，授權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調配部門派遣本地區高校畢業生；
7. 組織開展畢業教育，就業指導和人員培訓工作；
8. 開展畢業生就業工作的科學研究和宣傳工作；
9. 檢查畢業生的使用情況。

第七條 國務院有關部委主管部門的主要職責：

1. 根據國家的有關方針、政策和國家教季的統一部署，提出本部門畢業生就業的具體工作意見；
2. 及時向國家教委報送所屬院校畢業生就業計劃和本部委需求資訊；
3. 組織協調所屬院校的畢業生供需資訊交流活動；
4. 制訂並組織實施所屬院校的畢業生就業計劃；
5. 組織開展所屬院校畢業生教育、就業指導工作；
6. 負責本部門畢業生的接收工作，了解和掌握畢業生的使用情況；
7. 開展有關畢業生就業工作改革的研究和宣傳工作。

第八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主管部門的主要職責：

1. 根據國家的有關方針、政策和國家教委的統一部署，提出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畢業生就業的具體工作意見；
2. 負責本地區畢業生的資源統計工作，並按時報送國家教委；
3. 收集本地區畢業生的需求資訊並及時報送國家教委；
4. 制訂本地區所屬院校畢業生的就業計劃並及時報送國家教委；
5. 組織管理本地區畢業生就業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
6. 受國家教委委托組織實施本地區高校畢業生的資格審查，並負責畢業生的調配派遣和接收工作；
7. 組織開展畢業教育、就業指導工作；
8. 檢查、監督本地區用人單位和高等學校的畢業生就業工作；
9. 開展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的研究和宣傳工作；
10. 完成國家教委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九條 高等學校的主要職責：

1. 根據國家的就業方針、政策和規定以及學校主管部門的工作意見、制定本學校的工作細則；
2. 負責本校畢業生的資格審查工作，及時向主管部門和地方調配部門報送畢業生資源情況；
3. 收集需求資訊，開展畢業生就業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負責畢業生的推薦工作；
4. 按照主管部門的要求提出畢業生就業建議計劃；
5. 開展畢業教育和就業指導工作；
6. 負責辦理畢業生的離校手續；
7. 開展與畢業生就業有關的調查研究工作；
8. 完成主管部門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十條 用人單位的主要職責

1. 及時向主管部門報送畢業生需求計劃，向有關高等學校提供需求資訊；
2. 參加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如實介紹本單位情況，積極招聘畢業生；
3. 按照國家下達的就業計劃接收、安排畢業生；
4. 負責畢業生見習期間的管理工作；
5. 向有關部門和學校回饋畢業生的使用情況。

第三章 畢業生就業工作程序

第十一條 全國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工作程序和時間安排由國家教委統一部署，各部委和地方應按照統一部署具體指導所屬院校畢業生的就業工作。

第十二條 畢業生就業工作程序分為就業指導、收集發布資訊、供需見面及雙向選擇、制訂就業計劃、進行畢業生資格審查、派遣、調整、接收等階段。

第十三條 畢業生就業工作一般從畢業生在校內的最后一學年開始。

第十四條 用人單位一般應每年 11 月—12 月向主管部門及有關高校提出下一年度畢業生需求計劃，11 月—5 月與畢業生簽訂錄用協議。

第十五條 畢業生的就業活動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學秩序和學生的學習。畢業生聯系工作時間應安排在 1 月—5 月，春季畢業研究生可適當提前。

第四章 畢業生就業指導與畢業生鑒定

第十六條 畢業生就業指導是高校教學工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是幫助畢業生了解國家的就業方針政策，樹立正確的擇業觀念，保障畢業生順利就業的有效手段。

第十七條 畢業生就業指導重點進入人生觀、價值觀、擇業觀和職業道德教育，突出畢業生就業政策的宣傳。

第十八條 畢業生就業指導要理論聯系實際，注重實效，可採用授課、報告、講座、諮詢等多種形式。

第十九條 畢業生就業指導要與畢業教育相結合，教育畢業生以國家利益為重，正確處理國家利益與個人發展的關係，自覺服從國家需要，到基層去，到艱苦的地方去，走與實踐相結合的成才之路。

第二十條 高等學校要按照國家教育《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高等學校學生行為準則（試行）》和《研究生學籍管理規定》的要求，實事求是地對畢業生作出組織鑒定。

第二十一條 畢業鑒定主要包括畢業生在校期間德、智、體等各方面的基本情況，這些基本情況要按照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認真核對無誤后歸檔。檔案材料應在畢業生派遣兩周內寄送畢業生報到單位。

第五章 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

第二十二條 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是落實畢業生就業計劃的重要方式。各部委、各地方主管畢業生就業工作部門負責管理舉辦本部門、本地區的畢業生就業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其它部門不得舉辦以畢業生就業為主的洽談會或招聘會。舉辦省級上述活動要報國家教務案，跨省區、跨部門的有關活動須報國家教委審批。

第二十四條 經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后，畢業生、用人單位和高等學校應當簽訂畢業生就業協議書，作為制定就業計劃和派遣的依據。未經學校同意，畢業生擅自簽定的協議無效。

第二十五條 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要在國家就業方針、政策指導下，有組織、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時間應安排在節假日。

第二十六條 供需見面和雙向選擇活動，不得以贏利為目的向學生收費，不得影響學校正常的教學秩序和學生的學生。

第六章 就業計劃的制訂

第二十七條 國家教委直屬學校畢業生面向全國就業，其他部季所屬學校畢業生主要面向本系統、本行業就業，地方所屬學校主要面向本地區就業。根據招生“並軌”改革的進程，有關部季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本部門、本地區的實際情況確定所屬高校畢業生的就業範圍。

第二十八條 制訂就業計劃的原則：

1. 遵循國家有關畢業生就業的方針、政策和規定；
2. 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需要；
3. 優先保證國防、軍工、國有大中型企業、重點科研和教學單位的需要；
4. 來源於邊遠省區的本、專科畢業生，只要是邊遠省區急需的，原則上回來源省區就業；
5. 師範類畢業生原則上在教育系統內就業；
6. 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業；
7. 實行招生“並軌”改革學校的畢業生在國家就業政策指導下，在一定範圍內自主擇業；
8. 畢業研究生在國家規定的服務範圍內就業；
9. 其他類型畢業生按國家有關規定就業。

第二十九條 本、專科畢業生就業計劃每年編制一次，畢業研究生就業計劃分為春季和暑期兩次編制。就業計劃按部委、地方和高校各自的職責分工經上下結合，充分協商形成；有關部委和地方審核、匯總所屬學校畢業生就業建議計劃，並按時報送國家教；國家教委審核、編制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計劃。

第三十條 畢業生就業計劃經國家教委審核下達后，各部委、地方、高等學校和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

第七章 調配、派遣工作

第三十一條 地方主管畢業生調配部門和高等學校按照國家下達的就業計劃派遣畢業生。派遣畢業生統一使用《全國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就業派遣報到證》和《全國畢業研究生就業派遣報到證》（以下簡稱《報到證》），《報到證》由國家教委授權地方主管畢業生就業調配部門審核簽發，特殊情況可由國家教委直接簽發。

第三十二條 國家招生計劃內招收的自費生（含電大、函授等普通專科班）畢業后自主擇業，在規定時間內找到單位的由地方主管調配部門開具《報到證》。

第三十三條 對於華僑和來自港澳台地區的畢業生願意留大陸工作的，學校可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必要的幫助。

第三十四條 免試推薦和考取碩士、博士研究生的畢業生，在學校就業計劃上報后提出不再攻讀的，應回家庭所在地就業。

第三十五條 符合國家規定申請自費留學的畢業生，要在學校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並按規定償還教育培養費，經批准後，學校不再負責其就業。派遣時未獲準出境的，學校可將其檔案、戶糧關係轉家庭所在地自謀職業。

第三十六條 對殘疾畢業生學校應幫助其就業，確有困難的，按有關規定由生源所在地民政部門安置。

第三十七條 學校應在派遣前認真負責對畢業生進行健康檢查，不能堅持正常工作的，讓其回家休養。一年內治愈的（須經學校指定縣級以上醫院證明能堅持正常工作的）可以隨下一屆畢業生就業；一年后仍未治愈或無用人單位接收的，戶糧關係和檔案材料轉至家庭所在地，按社會待業人員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結業生由學校向用人單位推薦或自荐，找到工作單位的，可以派遣，但必須在《報到證》上注明“結業生”字樣；在規定時間內無接收單位的，由學校將其檔案、戶糧關係轉至家庭所在地（家居農村的保留非農業戶口），自謀職業。

第三十九條 全國普通高等學校要在七月一日后派遣畢業生（春季畢業研究生例外）。

第四十條 在派遣過程中出現特殊情況需要調整頓和改進派的，按下列原則辦理：

1. 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轄區內用人單位之間調整的，由地方主管畢業生調配部門審批並辦理改派手續；
2. 跨部委、跨省（自治區、直轄市）調整的，由學校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后，統一報國家教委審批並下達調整計劃，學校所在地方主管畢業生調配部門按照調整計劃辦理改派手續；
3. 畢業生調整頓和改進派須在一年內辦理，逾期不再辦理有關調整頓和改進派手續。畢業生就業后的調整按在職人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接收工作及畢業生待遇

第四十一條 畢業生持《報到證》到工作單位報到，用人單位憑《報到證》到工作單位報到，用人單位憑《報到證》予以辦理接收手續和戶糧關係。凡納入國家就業計劃的畢業生，地方政府不得征收其城市增容費。

第四十二條 畢業生報到后，用人單位應根據工作需要和畢業生所學專業及時安排工作崗位。

第四十三條 按國家計劃派遣的畢業生，用人單位不得拒絕接收或退回學校。

第四十四條 畢業生報到后，發生疾病不能堅持正常工作的，按在職人員有關規定處理，不得把上崗后發生疾病的畢業生退回學校。

第四十五條 畢業生就業后，其工資標準和福利待遇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工齡從報到之日計算。

第四十六條 到非公有制單位就業的畢業生，其檔案按國家有關規定進行管理，工資待遇由畢業生與用人單位協商確定，但工資標準原則上應不低於國家規定。

第九章 違反規定的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部委、地方和學校就業部門，要通報批評，情節嚴重的，建議主管部門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1. 不按要求和時間報送生源、需求計劃的；
2. 不按國家的有關規定派遣畢業生的；
3. 其他違反畢業生就業工作規定的。

第四十八條 對違反就業協議或不履行定向、委托培養合同的用人單位、畢業生、高等學校按協議書或合同書的有關條款辦理，並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十九條 對擅自拒收、截留按國家計劃派遣畢業生的用人單位，由其義不容辭部門責令改正，並對有關負責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畢業生，由學校報地方主管畢業生調配部門批准，不再負責其就業。在其向學校繳納全部培養費和獎（助）學金后，由學校將其戶糧關係和檔案轉至家庭所在地，按社會待業人員處理：

1. 不顧國家需要，堅持個人無理要求，經多方教育仍拒不改正的；
2. 自派遣之日起，無正當理由超過三個月不去就業單位報到的；
3. 報到后，拒不服從安排或無理要求用人單位退回的；
4. 其他違反畢業生就業規定的。

第五十一條 對利用職權干涉畢業生就業或在畢業生就業工作中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員，由主管部門或同級紀檢、監察部門依法處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定中普通高等學校畢業生系批按照國家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計劃和研究生計劃招收的具有學籍、取得畢業資格的本、專科生（含招生並軌招收的學生和招生並軌前招收的國家任務生、定向生、委培生、自費生及電大、函授普通專科班學生）和碩士、博士研究生（含統分生、定向生、委培生、自籌經費生）。

第五十三條 各有關部委和地方可根據本規定制定實施細則並報國家教委備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研究生學籍管理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維護正常的教學秩序，加強和完善研究生的學籍管理，促進研究生德、智、體全面發展，保證研究生的培養質量，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普通高等學校和科研單位（以下簡稱培養單位）按照國家招生政策、招生規定錄取的接受學歷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條 研究生培養單位要緊緊圍繞爲國家培養高層次專門人才這一任務，不斷加強、完善研究生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規章制度，嚴格管理。要堅持行政管理與思想教育相結合，以教育爲主的原則，調動研究生自我管理的積極性。

第四條 研究生要熱愛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努力演習馬克思主義；遵守憲法、法律和培養單位的規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首先品質和文明風尚；勤奮學習，刻苦鉅研，努力掌握現代科學文化知識。

第二章 入學與注冊

第五條 新生憑錄取通知書及其他有關證件，按培養單位規定的日期入學報到。因故不能按時報到者，須經培養單位批准。

第六條 新生報到后，經培養單位按照招生規定復查合格，准予注冊者，取得學籍。

第七條 在體檢復查中發現患有疾病不能堅持學習者，經縣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短期內可治愈的，由培養單位批准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回家或回原單位治療。

保留入學資格的新生，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保留入學資格的新生，須在下學年開學前向培養單位提出入學申請，經復查合格，方可重新手續。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 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超過兩周不報到者；

(二) 入學復查不合格者；

(三)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的新生未按規定申請入學，或雖申請入學但復查不合格者。

第九條 每學期開學時，研究生要按照注冊。因故不能如期注冊者應請假，否則按曠課處理。

第三章 紀律與考勤

第十條 研究生要按時參加培養計劃規定和培養單位統一組織的活動。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請假。未經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曠課處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必須按培養方案的要求，學習規定的課程。按規定參加所修課程的考試（考查），嚴格遵守考試紀律。

第十二條 研究生必須按培養方案的要求，參加科學研究、教學實踐、社會實踐和專門技術訓練，遵守論文答辯和實踐考核的規定。

第十三條 在學期間不受理研究生請假出國探親。出國進修、留學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研究生在學習期間提倡晚婚。對符合國家規定的晚婚年齡而要求結婚者，由培養單位根據實際情況，從嚴掌握。

第四章 休學與復學

第十五條 研究生因病不能堅持學習，經培養單位醫院或縣級以上醫院證明需要休養治療的可申請休學。

第十六條 休學一般以一學期為限，期滿后仍不能復學的，可繼續申請休學，但累計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經批准休學的研究生應開培養單位，回家或回原單位治療。其往返路費由本人自理。休學期間的醫療費等按培養單位的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休學期滿的研究生，持培養單位指定的縣級以上醫院健康證明，辦理復學手續。經復查合格，準許復學。

第十九條 研究生休學期間違法亂紀情節嚴重的，取消其復學資格，給予退學或其他相應處理。

第五章 轉學與轉專業

第二十條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轉學、轉專業、如因所學專業調整，原指導教師變動，本單位無法繼續培養，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必須轉學、轉專業的，須經轉出和轉入單位批准。

第二十一條 經批准轉學的，一般應在本地區本系統進行。個別無法解決的，可轉到外地專業對口的培養單位，接受專業必須符合培養研究生的條件。研究生轉學由本人申請，經轉出和轉入培養單位同意后，報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部門審批（跨省者須兩地高教部門批准），並由轉入省（自治區、直轄市）抄送轉入單位所在地公安部門。

第六章 退學

第二十二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休學期滿不辦理復學手續者；
- （二）休學期滿復學復查不合格者；
- （三）碩士生一學期有兩門學位課程考試不及格，或一門學位課程考試不及格經補考后仍不及格者；博士生有一門學位課程考試不及格者；
- （四）培養單位經過考核認為不宜繼續得或學位論文工作中，明顯表現出科研能力差者；

(五) 經過指定醫院確診，患有精神病、癲癇病以及患有其他疾病不能再繼續學習者；

(六) 意外傷殘不能堅持學習者；

(七) 本人申請退學，經說服教育無效者。

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退學由培養單位發給退學證明。學習滿一年及以上、完成培養計劃要求且成績合格者，發給肄業證書；學習不滿一年者，發給學習證明。本經批准擅自離校的，作自動退學處理，不發給肄業證書和學習證明。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退學后的善后問題按下列辦法處理：

(一) 入學前為在職人員的，退回到原單位。

(二) 入學前為應屆畢業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的，由培養單位負責，原則上在其來源省（入本科學習前的戶口所在地。后同。）安排、推薦就業，報培養單位所在省的畢業生調配部門審批，辦理派遣手續；研究生退學后就業按入學前的學歷安排、推薦。在培養單位規定時間之內沒有接收單位的，退回其來源省。

(三) 其他研究生，退回其生源所在地。

第七章 獎勵與處分

第二十五條 培養單位要定期對研究生進行德、智、體全面考核，對於品學兼優的研究生應予以獎勵和表揚。獎勵和表揚採取精神鼓勵和物質獎勵結合，以精神鼓勵為主的原則。獎勵與表揚的形式有：通報表揚，發給獎狀、證書、獎章、獎品、獎學金，授予榮譽稱號等。

第二十六條 對犯有錯誤的研究生，培養單位可視其情節輕重給以批評或紀律處分。處分分六種：(1)警告；(2)嚴重警告；(3)記過；(4)留校察看；(5)勒令退學；(6)開除學籍。

留校察看以一學年為期。受留校察看處分的研究生，在察看期滿時確已改正錯誤，可按期解除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間有顯著進步表現的，可提前解除察看；經教育不改的，可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二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培養單位可酌情給予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的處分：

（一）有反對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行為者，組織和煽動鬧事、擾亂社會秩序，侮辱和誹謗他人而堅持不改者；

（二）觸犯國家刑律，構成刑事犯罪者；

（三）破壞公共財產，偷竊他人財物，造成嚴重損失和危害者；

（四）酗酒、賭博、打架斗毆，情節嚴重者，品行惡劣，道德敗壞者；

（五）考試作弊或偷竊他人研究成果，影響惡劣者；

（六）經查實屬靠徇私舞弊考取研究生者；

（七）違反培養單位其他紀律，情節嚴重者。

第二十八條 對犯錯誤的研究生，要嚴格要求，熱情幫助。處理時要持慎重態度，堅持調查研究，實事求是。處分要適當。允許本人申辯。

當事人對處分決定不服的，應在 15 日內向培養研究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研究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組織有關人員進行復查，在接到申訴請求后的 15 日內做出申訴處理決定。

研究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組成，由培養單位確定。

第二十九條 對研究生做出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的處分，由培養單位審批，報上級主管部門及其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部門和國家教委備案。其中有特殊情況，須報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教部門審批。

第三十條 研究生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后其生源所在地。對勒令退學者發給學習證明，開除學籍者不發給學習證明。

第三十一條 研究生的鑒定、獎勵、處分等材料要歸入本人檔案，不得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取消學籍、退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者，不得申請復學。

第八章 畢業與就業

第三十三條 研究生按培養計劃的規定，完成課程學習和必修環節，成績合格，完成畢業（學位）論文並通過答辯，德體合格，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第三十四條 研究生提前達到畢業要求的，經培養單位考核批准，可以提前畢業，按國家有關規定就業。

第三十五條 研究生在校學習年限，碩士生一般為二年至三年；博士生一般為三年。研究生應在規定的年限內完成學習任務，一般不能延長。因特殊原因未能完成

第三十六條 研究生畢業時，培養單位要做好畢業鑒定。鑒定內容包括德、智、體三方面。

第三十七條 研究生通過培養計劃規定的學習，德體合格，但畢業（學位）論文未能通過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

第三十八條 研究生畢業證書和結業證書由國家教委統一印制。肄業證書、學習證明由培養單位印制。

第三十九條 畢業研究生依據國家有關就業規定由國家安排就業或推薦就業；結業研究生由培養單位推薦就業。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定向、委托培養研究生的學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規定外，按本《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培養單位可根據本規定制定具體實施細則。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授予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人員碩士學位的規定

總則

第一條 授予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人員碩士學位工作是國家為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要求，多渠道促進我國高層次專門人才的成長，在現行的向畢業研究生授予學位的渠道之外，開辟的一條使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人員獲得學位的渠道，涉及面廣，社會影響大，學術性和政策性強。為保證這項工作健康發展，根據學位〔1998〕54號《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授予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人員碩士、博士學位的規定》等文件精神，結合我校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凡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遵守法律、法規，品行端正，在教學、科研、專門技術、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績，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學術水平或專門技術水平已達到學位授予標準的人員（簡稱同等學力人員），可按有關規定申請我校相關專業碩士學位。

第三條 我校凡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有權授予在職人員碩士學位的專業（每年在招生簡章中公布），均可接受校內、外在職人員申請相應的學位。

第四條 授予學位的標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堅持標準，保證質量。

報名與課程學習

第五條 報名

申請人必須已獲得學士學位，並在獲得學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年齡在45周歲以下，在申請學位的專業或相近專業做出成績。申請人持所在單位介紹信、工作證、身份證、大學本科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畢業證、學位證原件及復印件各一，非山東農業大學畢業者須出具學位證書公證書）、4張1寸近期免冠照片，於每年五月中旬到山東農業大學學位辦公室報名。申請者所學語種須與我校相應學科全日制在校碩士研究生培養方案規定的語種相同，否則不予接受。經審核同意者，按有關規定辦理課程學習注冊手續。當年不注冊者，所有報名手續作廢。

第六條 課程學習與水平考試：

1. 課程學習：經資格審核合格的申請人，交費註冊后在導師指導下按我校相應專業研究生培養方案制定培養計劃，所有課程與在校相同專業研究生執行同一考試標準（未填寫培養計劃者一律不準參加課程考試）。必修課考試成績 70 分為合格，其余課程考試成績 60 分為合格，課程考試、考核合格方能取得學分。總學分不低於相應專業培養方案規定的學分。
2. 國家組織的水平考試：申請人應通過同等學力人員申請碩士學位外國語水平全國統一考試和同等學力人員申請碩士學位學科綜合水平全國統一考試（根據國務院學位辦通知公布）

申請人自通過資格審核之日起，隨當年入學全日制研究生一起填寫培養計劃，參加課程學習（其中脫產學習不少於兩個學期），並在四年之內完成全部課程考試和國家統一組織的水平考試，且成績合格。四年之內未通過課程考試和國家統一組織的水平考試者，本次申請無效。自註冊之日起到論文答辯的時間不能少於三年，最長不能超過五年。

學位論文

第七條 申請人應在通過全部考試后的一年內完成學位論文。為確保論文質量，申請人開題報告應同在校生一起，參加所在學科點舉行的開題報告論證會，廣泛征求導師組的意見；學位論文工作期間，每學期至少要向導師匯報一次，使導師及時掌握課題進展情況。論文從開題報告后持續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兩年。論文答辯應在申請人提交論文兩個月后至半年內完成。

第八條 論文要求：申請人提交的論文應是註冊學習后與所申請學科、專業相關的工作內容，對所研究的課題有新見解，表明作者具有從事科學研究或獨立擔負專門技術工作的能力。

申請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論文、著作或發明、發現等，對其中確屬本人獨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為學位論文，並附送該項工作主持人簽署的書面意見或共同發表論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證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論文、著作等。

論文寫作要求同在校研究生。論文封面注明“在職申請學位”字樣

論文答辯與學位授予

第九條

(一) 申請人提出論文答辯申請時，應提交以下材料：

論文答辯申請書；

學位論文；

所在單位同意申請學位的批准書；

國家組織的統考合格證書及參加課程學習的成績單；

所在單位提供的申請人的簡歷、思想政治表現、工作成績、科研成果、業務能力、理論基礎、專業知識和外語程度等方面的材料（加印密封）；

已發表或出版的與申請學位專業相關的學術論文（省級以上刊物第一位）、專著或其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者)。

校學位辦公室在收到材料兩個月內對申請者所報材料嚴格審查，必要時派專家到申請者所在單位實地考察，申請人接到同意申請的通知後來校辦理論文答辯等有關事宜。

(二) 論文評閱

1. 論文評閱人：校學位辦公室至少聘請三名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專家為論文評閱人。論文評閱人應是責任心強，學風正派，在相應學科領域學術造詣較深，近年來在科學研究中有成績的專家，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本校和申請人所在單位以外的專家。申請人的導師不能被聘為論文評閱人。
2. 學位論文應在論文提交後二個月內由校學位辦公室或委托系學位分委員會組織論文評閱。論文在送交評閱時，評閱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請人，評閱意見要密封傳遞。

論文評閱：論文評閱人應根據學位論文要求對論文是否達到碩士學位水平進行

認真、細致的評閱，提出評閱意見及對論文的修改要求。

(三) 論文答辯

1. 論文答辯委員會組成：

論文答辯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具有高級專業技術職務的專家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導師、一人是本校和申請人所在單位以外的專家。申請人的導師不能聘為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論文答辯委員會的組成人選需經校學位辦公室核準。

學位論文應在論文答辯日期半個月前送交論文答辯委員會成員。

2. 論文答辯：

論文答辯委員會根據答辯的情況，就是否建議授予碩士學位作出決議。委員會決議採取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決議經論文答辯主席簽字后，報送學位評定分委員會審議。論文答辯應有詳細的記錄。論文答辯公開舉行。

3. 論文答辯未通過，本次申請無效。論文答辯雖未通過，但論文答辯委員會建議修改論文后再重新答辯者，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內重新答辯一次，答辯仍未通過或逾期未申請者，本次申請無效。申請人不得同時向兩個及兩個以上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條 學位授予

經院（系）學位評定分委員會推薦，報學校學位評定委員會討論，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學位證書單獨編號。

組織與管理

第十一條 我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核批准授予在職人員碩士學位與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一樣，堅持標準，嚴格手續，並對各學科專業的學位授予質量，組織有關專家進行評估檢查。

校學位評定委員會辦公室負責處理在職人員申請學位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人在通過資格審核后，為準備參加學位課程考試或論文答辯，可享有不超過兩個月的假期。

第十三條 在職人員以同等學力申請並獲得學位，表明本人學術水平已達

到所獲學位的水平，具有相應學位的畢業研究生同等學力水平，但不涉及學歷。

第十四條 根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位〔1998〕54號《關於發布〈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授予具有研究生畢業同等學力人員碩士、博士學位的規定〉的通知》第十三條關於經費開支的規定，申請人應交納申請費，經資格審查同意參加研究生課程學習和考試的，需支付教育費。課題研究原則回原單位進行，課題研究費由申請人或申請人所在單位解決，需在本校完成課題研究的，須支付課題研究費。為申請學位所需的食宿及往返旅費均由申請人或申請人所在單位自理。

第十五條 申請人在我校申請學位期間應自覺遵守我校有關規章制度，如有違犯者，責任自負。在課程學習過程中，如發現弄虛作假者，將終止其學習，一切后果由申請者本人自負。

其它

第十六條 本規定個別條款將根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頒發的新規定，適時進行必要的修改並在當年簡章中公布

第十七條 凡以前文件中與此不符的，自行廢止。

專業學位設置審批暫行辦法

第一條 為完善我國學位制度，加速培養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所需要的高層次應用型專業人才，促進專業學位的設置和管理，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業學位作為具有職業背景的一種學位，為培養特定職業高層次專門人才而設置。

第三條 專業學位分為學士、碩士和博士三級，但一般只設置碩士一級。各級專業學位與對應的我國現行各級學位處於同一層次。專業學位的名稱表示為“X X（職業領域）碩士（學士、博士）專業學位”。

第四條 各種專業學位的設置，應本著積極穩妥的方針進行，經過試點，積累經驗，保證質量，逐步推廣，健康發展。

第五條 由有關行業主管部門或高等學校聯合行業主管部門提出專業學位的設置，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會同有關單位組織專家進行論證，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審批。

第六條 批准設置的專業學位，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實施，並協調有關行業、部門成立全國性的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制定培養方案和評估標準。

第七條 授予專業學位的高等學校，與專業學位相關的學科、專業應有相應的學位授予權，有較高的教學水平和良好的辦學基礎，有長期穩定的專業實踐場所。

第八條 申請授予專業學位的高等學校經本單位學位評定委員會討論通過以及本單位主管部門批准後，向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報送有關材料。根據本辦法和有關規定，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組織有關方面的專家對申請單位的教學水平、辦學條件、管理工作等方面進行評估。符合條件的高等學校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批准進行試點。

第九條 經批准可授予專業學位的有關高等學校須接受相應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的指導，在招生、培養和學位授予等方面執行國家有關規定，切實保

證學位授予質量，並定期接受檢查和評估。對於學位授予質量達不到標準的單位，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將停止該單位進行此項工作。

第十條 各專業學位所涉及的有關行業部門應逐步把專業學位作為相應職業崗位（職位）任職資格優先考慮的條件之一。

第十一條 專業學位證書格式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統一制定，學位獲得者的證書由學位授予單位頒發。

第十二條 未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批准，任何單位不得進行專業學位教育工作，或在招生與學位授予中使用有關專業學位的名稱。對於違反規定的單位，將給予相應的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解釋權在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授予國外有關人士名譽博士學位暫行規定

第一條 爲了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關於名譽博士學位的有關規定，首先建立並完善我國授予國外有關人士名譽博士學位制度，特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我國授予國外有關人士名譽博士學位，是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授予的一種榮譽稱號，目的在於表彰國外卓越的學者、科學家或著名的政治家、社會活動家在學術、經濟、教育、科學、文化和衛生等領域，以及社會發展和人類進步事業中的突出貢獻。

第三條 我國的名譽博士學位，一般應按我國規定的授予學位的學科門類授予；必要時也可統稱爲“名譽博士學位”。

授予對象與條件

第四條 我國授予國外有關人士名譽博士學位的對象，主要是國外卓越的學者、科學家，適當考慮著名的政治家、社會活動家。

第五條 國外卓越的學者、科學家，具備下列條件者，經批准可以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上造詣高深，在科學界享有盛譽，曾在某一學科領域取得重大成就，獲得國際學術界公認的獎勵；

（二）以自己的學術活動或科學成就，在促進我國與他國之間的學術交流、友好合作，以及發展我國經濟、教育、科學、文化和衛生等事業方面作出過重要貢獻。

第六條 國外著名的政治家、社會活動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批准可以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一）對於維護世界和平與人類進步事業，或對支持我國在國際上的合法權益、擴大我國在國際上的影響等方面作出過特殊貢獻並享有國際聲望的政治家；

(二) 對於發展我國與他國之間的友好關係，促進友好往來和全面合作，對於繁榮我國經濟，發展我國教育、科學、文化和衛生等事業方面作出過重大貢獻的社會活動家。

授予單位與主管部門

第七條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單位，必須是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掌握。

第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審議通過並提出擬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人員（簡稱擬授人員，下同）名單，受理、審定有關單位或部門推荐的擬授人員名單；

(二) 負責名譽博士學位的申報和授予工作，研究處理申報和授予工作中的有關事項。

第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提出的擬授人員，除應具備本暫行規定第四至第六條的規定，還應符合以下條件：

(一) 擬授人員與授予單位有一定的學術交往，關係比較密切，對促進授予單位教學、科研工作的發展，或對促進授予單位與他國有關單位之間的學術交流、科學研究、人才培養等方面作出重要貢獻；

(二) 擬授人員的學術專長（或職業類別）與授予單位所包含的學科門類有關。

第十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的學位評定委員會對擬授人員應採取會議討論或無記名投票方式，獲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列入擬授人員名單的決定。

報送擬授人員名單時，應同時提供下列申報材料：

(一) 關於擬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申請報告和《擬授予名譽博士學位人員呈報表》以及擬授人員的簡歷及其公開出版的著作目錄；

(二) 關於擬授人員資格審查結果的報告或說明；

(三) 關於本單位相同學科專家（博士生指導教師或教授、研究員；擬授人員是著名政治家，相同學科專家可以是知名人士。下同）一至二人和其他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相同學科專家二至三人的推荐信。

第十一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的上級主管部門負責審核擬授人員名單。審核的主要內容是：授予單位提出的擬授人員是否合適，申報材料是否齊全和詳實，擬授人員的主要情況是否清楚等。審核同意后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審批。

報批手續與授予工作

第十二條 申報擬授人員名單，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將擬授人員名單及其申報材料（一式三份）報送上級主管部門審核；

(二) 上級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后，將擬授人員名單及其申報材料（一式二份）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審批。

第十三條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審批擬授人員名單，採取以下辦法。

(一)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在定期召開的例行會議上討論，獲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作出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決定；

(二)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採取通信征求意见的辦法，獲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作出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決定。

第十四條 授予名譽博士學位，應選擇適當時機，舉行相應的授予儀式，並頒發《名譽博士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應在批准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兩年內完成授予工作。凡需延期授予的，授予單位應事先提出報告，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或祕書長同意后方可延期授予。

其他規定

第十六條 非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或其他有關部門推薦擬授人員名單時，須履行以下職責：

（一）為擬授人員聯系合適的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

（二）向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提供擬授人員的簡況，包括主要經歷、重要的學術成就和社會活動等書面材料，並正式提出推薦函；

（三）約請有關方面的相同學科專家二至三人撰寫推荐信。

第十七條 已由我國某一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授予名譽博士學位的國外有關人士，其他授予單位一般不再對其授予名譽博士學位。

第十八條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單位和推薦單位在擬授人員未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之前，不得向本人許願承諾。

第十九條 《名譽博士學位證書》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統一印制。

第二十條 本暫行規定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負責解釋。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實踐性環節考核管理試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發展的需要，加強對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實踐性環節考核的組織與管理，確保考核質量，根據國務院發布的《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實踐性環節考核（以下簡稱“實踐性環節考核”），是為實現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以下簡稱“自學考試”）專業規格要求和課程考試目標，對應考者進行基本技能及運用所學知識分析和解決實際問題能力的考核。實踐性環節考核一般有：實驗、實習、課程設計、畢業論文（設計）和其他專門技能等。

第三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的水平 and 質量與普通高等學校相應層次實踐性環節考核相一致，並體現自學考試的特點。

第四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必須堅持標準，加強領導，嚴密組織，嚴格管理，逐步實現考核工作科學化、標準化、規範化和考核手段的現代化。

第二章 組織領導

第五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在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考委”）領導下，實行分級管理。

全國考委的職責是：

1. 制定實踐性環節考核的有關政策、標準和業務規範；
2. 制定全國協調開考專業的實踐性環節要求和考核大綱；
3. 審批和審查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解放軍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省考委”）制定的實踐性環節考核要求和考核大綱；
4. 監督、檢查、評估各地實踐性環節考核工作；
5. 組織實踐性環節考核的研究工作。

第六條 省考委負責管理本省實踐性環節考核工作，組織主考學校和其他高等學院及有關單位具體實施。

省考委的職責是：

1. 貫徹執行實踐性環節考核的方針、政策和業務規範；
2. 制定本省開考專業的實踐性環節考核要求、考核大綱和考核實施細則；
3. 組織報名工作，安排考核時間，確定考核地點（場所）；
4. 組織命題和成績評定工作；組織考核管理人員及考核教師的培訓工作；對考核的組織和實施進行管理、監督、檢查和驗收；
5. 處理違紀人員及有關責任者；
6. 公布考核成績，建立考籍檔案，頒發考核合格證。

第七條 省考委辦公室（以下簡稱“省考辦”）為實踐性環節考核的日常管理機構。省考辦應設立或明確相應機構並配備人員負責實踐性環節考核工作。

第八條 主考學校在省考委的領導下，負責實踐性環節考核工作。

主考學校的職責是：

1. 根據專業考試計劃和有關規定，擬定實踐性環節考核大綱和考核實施細則；
2. 參與實踐性環節考核的命題工作；
3. 選聘並培訓考核教師；
4. 具體實踐考核工作，評定成績；
5. 協助省考委選擇確定實踐性環節考核的地點（場所）；
6. 完成省考委交辦的與實踐性環節考核有關的其他工作。

第九條 主考學校成立實踐性環節考核領導小組且，領導小組由分管自學考試工作的校（院）長及負責自學考試工作的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的負責人組成，各專業（課程）成立考核小組，考核小組由本專業（課程）的業務負責人和專業骨干教師組成。

考核教師由專業（課程）考核小組組長提名，經考核領導小組審核，報省考委備案。

考核教師的條件是：從事本專業或課程的教學或科研工作，具有中、高級職稱，業務水平較高，工作責任心強，有一定實踐經驗。

應建立穩定的有豐富教學和實踐經驗的考核教師隊伍。

第十條 委托考試部門的職責：

1. 辦理委托開考專業實踐性環節考核的集體報名手續；
2. 按照省考委的要求，提供實驗、實習地點（場所），協助組織應考者進行實驗、實習等工作。

第三章 報名及考核地點（場所）

第十一條 應考者一般在該課程所涉及的理論考試合格后，方可報名參加該課程的實踐性環節考核。應考者在所學專業全部課程考試合格后方可報名參加畢業論文（設計）或畢業綜合考核。

第十二條 報名工作的具體實施由省考委確定。

第十三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地點（場所）和所需各種儀式器、設備、材料等必須符合考核大綱等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十四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地點（場所），一般應設在主考學校，也可設在其他高等院校、科研及大型企事業單位等。

逐步建立實踐性環節的學習和考核基地。

第四章 考核要求

第十五條 在確定開考專業時，必須充分論證有關實踐性環節學習與考核的可行性及條件。

實踐性環節考核要求是自學考試專業考試計劃的組成部分。在制定專業考試計劃時，必須相應的實踐性環節考核要求，其內容一般包括：實踐能力的培養目標，實踐性環節考核的設置、學分及要求，考核方式以及其他必要的說明。

第十六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必須編制考核大綱及考核實施細則，並提前半年公布。考核一般應集中時間進行。

第十七條 實驗的考核

實驗是幫助應考者印證、理解和鞏固基礎理論，培養實驗技能、獨立工作能力和科學研究方法的重要環節。實驗的考核，一般是指對課程實驗項目及實驗操作水平的考核。

1. 實驗考核大綱的內容一般包括：
 - (1) 實驗目的；
 - (2) 常用實驗儀器齊備；
 - (3) 實驗項目；
 - (4) 實驗的基本要求；
 - (5) 實驗報告；
 - (6) 必讀和參考書目；
 - (7) 考核目標、內容、方法。
2. 應考者按照實習考核大綱進行實習，記錄實習內容和心得體會，實習結束時寫出實習報告。
3. 接受實習的單位要根據實習人數，按一定比例選定若干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指定實習和考核任務。對應考者在實習期間的表現、所從事的工作和業務能力寫出評語。主考學校根據實習記錄、實習報告和實習單位評語，組織答辯，並評定成績。

第十九條 課程設計的考核

課程設計是從屬於某一門課程的設計，主要考核應考者綜合運用已學過的理論一技能去分析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1. 課程設計考核大綱的內容一般包括：

- (1) 課程設計的目的和要求；
 - (2) 設計題目或設計任務；
 - (3) 設計內容；
 - (4) 必要的資料和要求；
 - (5) 計算要求；
 - (6) 具體實施意見；
 - (7) 完成的時間；
 - (8) 參考資料；
 - (9) 考核目標、內容、方法。
2. 課程設計的實施步驟：(1) 根據課程設計考核大綱的要求做好準備工作，擬以具體的設計方案，進行課程設計；(2) 編制課程設計說明書。課程設計說明書是課程設計工作的整理和總結，主要包括設計思想和設計兩大部分，一般為：目錄（標題及頁次），設計任務書，設計內容，存在問題及進意見，參考資料編目等。
 3. 成績評定。課程設計完成后由指導教師寫出評語，主考學校組織有關考核教師進行答辯並評定成績。

第二十條 畢業論文（設計）的考核

畢業論文（設計）是考核應考者科研能力和綜合運用所學理論知識和專業技能，獨立分析和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

1. 畢業論文（設計）考核大綱的內容一般：
 - (1) 畢業論文（設計）的目的；
 - (2) 選題依據和範圍；
 - (3) 完成的時間；
 - (4) 參考資料；
 - (5) 考核目標、內容、方法。
2. 應考者根據考核大綱的要求，提出選題申請，經主考院校審核通過后，方可正式列題，並由主考學校推薦或指定指導教師。
3. 選題申請批准后，應考者根據選定課題內容與實際條件，在指導教師的指導下，進行畢業論文（設計）工作，撰寫畢業論文（設計）。
4. 應考者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畢業論文（設計）后，先經指導教師評閱，提出

意見，報送主考學校；主考學校組織有關考核教師進行評審，對確定完成課題任務並達到畢業論文（設計）要求者，進行畢業論文（設計）答辯。

5. 由主考學校組織考核教師組成答辯工作小組。
6. 答辯和評分應按照統一的要求和標準進行，一般程序為：
 - （1）應考者先向答辯小組簡要報告畢業論文（設計）選題的價值，主要觀點形成過程，論據和論證方法、特點及主要內容。
 - （2）答辯小組成員向應考者諮詢。
 - （3）答辯結束後，由答辯小組對應考者的論文（設計）寫出評語，並評定成績。

第二十一條 專門技能的考核是指對外語、藝術、體育等特殊專業的基本技能的考核。

專業技能的考核按各專業課程考核大綱、考核實施細則的要求進行。

第二十二條 考核成績評定辦法

凡是達到考核大綱要求，經成績評定及格及以上者即為合格。考核成績評定一般分解成若干項目先按百分制評分，再折算成五個等級為最后成績。90 至 100 分為優秀；80 至 89 分為良好，70 至 79 分為中等，60 至 69 分為及格，59 分以下為不及格。

對一些特殊課程的考核可採用百分制計分或只採用及格(合格)和不及格(不合格)兩個等級進行評定。

第二十三條 考核成績不合格者，不予補考，但可以參加下次考核。

第五章 考籍管理

第二十四條 凡符合免考條件者按有關規定辦理免考手續。

第二十五條 應考者的成績檔案由省考辦統一管理。考核結束後，主考學校或有關單位將考核資料、考核成績冊等上交省考辦。

第二十六條 每次考核结束后，向應考者公布考核成績。考核成績合格者，由省考委頒發考核合格證。

第六章 考核費用

第二十七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費用包括報名費、考核費等。

第二十八條 根據國家物價、財政等部門的文件規定，參照當地普通高等學校有關實中性環節考核費用標準，結合自學考試的實際情況，由省考委及有關部門制定收費標準。

費用收取標準在相對穩定的情況下，隨著國家物價指數的變動情況及實際開支情況，經有關部門批准，可作相應的調整。

第二十九條 委托開考專業，由委托考核部門向省委交納實踐性環節考核補助費。

第三十條 實踐性環節考核費用由省考委統一管理，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章 考核紀律

第三十一條 有直系親屬參加考核的教師及工作保同不得參與該專業（課程）的考核工作。

第三十二條 嚴肅考核紀律，對違紀人員及責任者按有關規定處理。

應考者的專利權中有抄襲、代考等舞弊行為以及其他違反考核規則的行為，由省考委宣布考核無效或取消考核成績等。

考核教師及考核工作人員在考核中有不堅持考核標準、徇私舞弊行為及其他違反考核規則的行為，省考委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取消考核工作資格及會同有關部門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全國考委、各省考委可根據本辦法結合工作實際，制定具體實踐細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執行。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開考專業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完善高等教育教育考試制度，加強對開考專業的宏觀管理，促進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事業健康發展，根據《高等暫行條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必須主動適應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的需要，根據辦考條件的實際可能開考專業，注重開考社會急需的專業。正確處理好需要與可能、數量與質量、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關係。

第三條 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考委”）負責制定全國開考專業的規劃和專業考試標準及其有關規定，負責各地開考專業的審批與備案工作。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工作，實行歸口管理。凡頒發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的自學考試專業開考必須在全國考委指導下組織實施。

第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以下簡稱“省級考委”）根據全國考委開考專業的規劃，結合當地實際確定開考專業和擬定專業考試計劃。

第五條 省級考委開考專業可直接面向社會，也可接受行業或企事業單位業務主管部門的委托。提倡和鼓勵省際協作或區域協作開考。

未經有關省級考委準許，不得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開考。

第二章 開考專業

第六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開考專業，應以專科爲主，適當發展本科。根據專業特點和實際需要，可拓寬專業服務範圍，增設選考課或設置專業方向，以增強適應性。

開考本科專業，應以獨立設置的本科段（即以專科畢業爲起點）爲主。

第七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開考專業，一般應在普通高等學校的專業目錄中選擇確定。如需開考專業目錄中未有的專業，必須在嚴格論證的基礎上，科學確定專業名稱，規範專業知識結構。

第八條 全國考委各專業委員會負責全國有關專業的設置和專業考試標準的擬定，對各地開考本專業的考試工作進行業務指導和質量評估。

全國考委各專業委員會未分管的專業，全國考委可視情況組成臨時專業設置評議小組進行論證、審查或評估工作。

第九條 為主支適應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需要，全國考委要定期審查、調整和改進造已有的專業，制定並公布各地普遍適用於的專業考試計劃。

第十條 全國考委審批的開考專業，是指全國未頒布或批轉的、各省級考委準備開考的專業，審批開考專業，一般應在兩個月內批復。暫不批准開考專業的，應及時說明原因。

省級考委按照全國頒布或批轉各地的專業考試計劃開考專業的，應在開考條件和課程是否有所調整等方面作出必要的說明，並在開考前七個月報全國考委備案。

第十一條 省級考委擬開考專業，必須按規定程序至少在開考前十個月向全國考委申報，經批准后方可開考。未經批准，一律不得自行開考。

第十二條 省級考委申報開考專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 有健全的工作機構，與工作任務相適應的專職人員以及必要的經費保證；

(二) 有專業師資力量較強的普通高等學校擔任主考學校，主考學校應有自學考試的辦事機構並配備專職人員；

(三) 有較科學、規範、完整的專業考試計劃；

(四) 有保證實踐性環節考核的必要條件和措施。

第十三條 省級考委申報開考專業，應報送以下材料：

- (一) 開考專業的申請報告；
- (二) 開考專業的論證材料；
- (三) 專業考試計劃以及其他必要的說明。

第十四條 省級考委根據當地開考專業各社會需求的實際情況，可決定停考專業。對決定停考的專業，須報全國考委備案，並認真做好停考的善后工作。

部門委托全國考委協調開考專業的停考，雙方應共同協商，做好停考的善后工作，並提前一年通知各地。個別地區要求提前停考的須經全國考委同意。

第三章 專業考試計劃

第十五條 專業考試計劃從總體上確定專業考試標準，是開考專業和實施考試的依據，體現造就和選拔專業人才的規格與要求。

第十六條 制定專業考試計劃，必須全面貫徹國家教育方針，正確處理好政治與業務、理論與實踐、當前與長遠三方面的關係。

第十七條 專業考試計劃由全國考委或省級考委按照有關規定組織制定或擬定。各省級考委擬定的專業考試計劃應報全國考委審批后，方可公布實施。

第十八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現有專科、本科兩個學歷層次，專業考試計劃分為專科、本科（含本科分段）、獨立本科段三種類型。

第十九條 專業考試計劃的內容應包括：指導思想、培養目標與基本要求、學歷層次與規格、考試課程與學分、實踐性環節學習考核要求、主要課程說明、指定或推薦教材及參二書、其他必要的說明等。

第二十條 專業考試計劃實行課程學分制。學分表明課程內容的分量及其在專業考試計劃中的地位。

學分數以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計劃相應課程授課總時數計算，一般為 18 學時計 1 學分；實驗、學習、課程設計、畢業論文（設計）、其他專門技能等實踐性環節的學分資料具體情況確定。

第二十一條 專業的課程設置分爲：公共基礎課、專業基礎課、專業課各實踐性環節四類。公共基礎課、專業基礎課、專業課三類課程的學分比例大致爲 3：4：3 或 2：5：3。

第二十二條 專科專業在總體上與普通高等專科學校同類專業水平相一致。各專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 70 學分；考課程不得少於 15 門，其中理論考試課程門數不得少於 14 門。

根據業務部門、行業或企事業單位的實際需要，可以制定專業證書的考試標準，確定考試課程。其總學分數不低於 40 學分，理論考試課程門數不得少於 8 門。

第二十三條 本科專業在總體上與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同類專業的水平一致。本科可分爲兩段，即基礎科段和本科段。基礎科段可直接與本科相銜接。本科累計總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畢業設計的學分數）不得低於 125 學分，理論考試課程門數不得少於 20 門；其中基礎科段的學分數不得低於 70 學分，理論考試課程一般不得少於 12 門。

第二十四條 獨立本科段是爲各類高等教育形式專科畢業繼續學習而設置的，在總體上應與普通高等學校本科同類專業本科的水平相一致。各專業的總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畢業設計的學分數）不得低於 70 學分，理論考試課程門數不得少於 10 門。

第二十五條 實驗、實習、課程設計、畢業論文（設計）、專門技能等實踐性環節是專業考試計劃的組成部分，其設置和考核方式應根據有關規定以及專業和自學考試的特點，具體確定。

第二十六條 全國頒布或批轉的專業考試計劃，各地可根據當地實際需要，調整或增加專業方向、增設選考課程。調整的課程門數專科專業最多不得超過 4 門，本科專業不得超過 6 門，學分數不得超過總學分的 30%，並在向社會性公布前報全國考委備案。

第四章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與教材

第二十七條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是在專業考試計劃的基礎上，按照自學考試的特點，明確課程內容和規定考試標準的文件，是具體指導個人自學社會助學、課程命題、編寫教材和自學指導書的依據。

第二十八條 各門考試課程必須編制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全國考委制定、國家教委頒布的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各地必須貫徹執行。全國考委未制定、國家教委未頒布的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省級考委應按有關規定組織編寫，並報送全國考委備案。

省級考委編制的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全國考委可組織專家進行評估，以利於統一課程考試標準、確保考試質量。

第二十九條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所規定的課程內容、考核目標應與普通高等學校同類專業專科或本科相應課程的基本要求相一致。

第三十條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內容包括：課程性質與學習目的、課程內容與考核目標、有關說明和實施要求，指定或推薦教材及參考書等。並根據課程的特點，列出題型示例。

第三十一條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的編寫應按照專業考試計劃和課程的基本要求，規定課程的基礎內容和考核目標；著重說明課程的重點、難點，以及要求自學應考必須掌握的濃度和熟練度。要強調知識轉化為能力的學習與考核要求。

第三十二條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的編寫，應體現科學性、系統性，理論聯系實際，正確引導個人自學和社會助學，以培養應考者的自學能力，樹立良好的學風。

第三十三條 編寫課程自學考試大綱，應按照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學分及其課程特點篇幅。做到注重基礎，精選內容；觀點明確，層次清楚，語言精煉，文字易懂。

實踐性強的課程，應另行編寫實踐環節考核大綱或社會調整提綱。

第三十四條 課程自學考試大綱至少應在課程考試前半年向社會公布。課程自學考試大綱一經公布，應保持相對穩定；無特殊情況，不得變動。

第三十五條 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使用的教材是課程考試標準和內容的具體體現，一般應從全國考委和省級考委組織編寫的教材中選用，也可選擇一些正式出版且質量較好、符合課程自學考試大綱要求並適合自學的普通高等學校教材。

第三十六條 編寫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的教材，應按照課程自學考試大綱的要求和有關文件規定進行。教材應具有科學性、系統性、適用性，體現自學的特點。

全國考委可省級考委負責組織編寫或審查選用教材工作。

第五章 監督與檢查

第三十七條 全國考委對各省級考委開考的專業實行指導、監督檢查和質量評估。

第三十八條 對不具備開考條件、考試管理混亂且領導不力的省級考試機構，全國考委將視具體情況，予以通報批評或取消部分專業頒發畢業證書的權限。在整頓調整前不得開考新的專業。

第三十九條 對違反本辦法擅自開考專業、跨省開考專業、調整課程設置的，以及考試質量得不到保證、在社會上造成不良影響的，全國考委和有關教育行政部門可視具體情況令其限期整頓、改正或停考有關專業，並追究有關領導和責任者的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關於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省學生的暫行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地區及台灣省（以下簡稱“港澳台”）的招生，加強對在校港澳台學生的教育教學和生活管理，保證教育教學質量，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港澳台學生適用本規定。符合內地（祖國大陸）規定條件的港澳台地區的永久居民依據本規定可申請到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就讀。

第三條 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港澳台學生應當堅持保證質量、一視同仁、適當照顧的原則。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以下簡稱“教育部”）歸口管理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港澳台學生的工作。其職責是：

（一）制定招收和培養港澳台學生的政策和規章；

（二）舉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港澳台學生考試（以下簡稱“聯合招生考試”）、從港澳台地區招收研究生的統一入學考試，並負責考試報名點和考點的設立；

（三）審批或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批普通高等學校招收港澳台學生的資格；

（四）設立和發放港澳台學生政府獎學金。

第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管理本行政區域內港澳台學生的招收、培養工作。其職責是：

（一）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招收、培養港澳台學生的政策和管理規定；

(二) 根據教育部的授權，審批本行政區域內普通高等學校招收港澳台研究生、本科生、進修生、旁聽生等的資格；

(三) 審批在校港澳台學生轉學；

(四) 為在校台灣學生出具到當地公安機關辦理暫住手續的證明；

(五) 法律、法規、規章規定的其它職責。

第六條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對普通高等學校招收和培養港澳台學生工作加強監督，依法開展評估。

第二章 招生

第七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普通高等學校，可申請招收港澳台學生：

(一) 具有實施全日制本科及本科以上學歷教育資格；

(二) 具有良好的師資條件和教學科研設備；

(三) 校園及周邊環境良好，具備適合港澳台學生生活的食宿條件；

(四) 設有對港澳台學生的管理機構或配有專門負責人員，建立健全關於港澳台學生招收、培養和管理的各項規章制度。

第八條 普通高等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錄取通過教育部組織的聯合招生考試和面向港澳台地區的研究生招生考試、或通過內地（祖國大陸）研究生考試的港澳台學生。教育部設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港澳台學生辦公室，具體負責組織聯合招生考試的宣傳、閱卷、投檔及錄取等工作。

第九條 經教育部批准，普通高等學校可單獨或聯合舉辦對港澳台地區學生的招生考試，錄取考試合格的港澳台學生。

第十條 參加教育部組織的或經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試未被錄取而考分接近錄取分數的港澳台學生，可申請就讀預科班。預科生學習一年，經學校考核合格后，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轉為本科生。

第十一條 已獲得大專以上（含大專）學歷或正在內地（祖國大陸）以外的大學就讀本科專業的港澳台學生，可向內地（祖國大陸）普通高等學校申請插班就讀與原所學專業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課程，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試讀一年。試讀期滿，經所在試讀學校考核合格、並報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轉為正式本科生，並昇入高一年級就讀。

第十二條 學校接收進修生、旁聽生等不參加教育部組織的或教育部批准的招生考試的學生，應報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普通高等學校在完成港澳台學生招生工作後一個月內，應將招收港澳台學生的情況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本行政區域完成對港澳台地區招生工作三個月內，將各校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工作情況報送教育部。

第三章 教學和管理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對港澳台學生的培養工作，應以教育教學為中心。對港澳台學生，思想品德上要積極引導，學習上嚴格要求，生活上適當照顧。

第十五條 學校應當根據港澳台地區學生的特點，有針對性地組織和開展教育教學工作，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不斷提高教育教學質量。

第十六條 學校應通過開設相應課程和組織課外活動等各種方式，使港澳台學生了解祖國國情和法律，加強品行修養，提高全面素質。港澳台學生可申請免修政治課和軍訓課。

第十七條 學校應當按照校內統一的學籍管理規定對港澳台學生施行學籍管理。港澳台學生應當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

第十八條 學校應當對港澳台學生提供適當的住宿條件，關心港澳台學生的生活，加強對港澳台學生的生活管理。經港澳台學生申請，學校同意，港澳台學生可住學校中內地（祖國大陸）學生的宿舍。學校根據需要，可就近統一為港澳台學生租用宿舍，但應負責對租用宿舍的管理。有條件的地方，經當地公安部門批准，學生也可自行在校外租用住房並按規定登記。

第十九條 學校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港澳台學生收取學費及其他費用。不得違反國家規定高收費和濫收費。

第二十條 未按本規定進行對港澳台學生的培養工作，造成管理混亂，教學質量低下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予以整頓，造成嚴重后果或惡劣影響的，對有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普通高等專科學校、成人高等學校、中等專業技術學校和職業技術學校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具體辦法，由教育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二條 經教育部批准可以從港澳台人士中招收研究生的科研機構，參照本規定開展招收港澳台學生的工作。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自本規定施行之日起，其它教育規章及規範性文件，凡與本規定相抵觸的，以本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 第 3 號

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管理規定

1999 年 3 月 1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保護高等學校知識產權，鼓勵廣大教職員工和學生發明創造和智力創作的積極性，發揮高等學校的智力優勢，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依據國家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國家舉辦的高等學校、高等學校所屬教學科研機構和企業事業單位（以下簡稱“所屬單位”）。社會力量舉辦的高等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參照適用本規定。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的知識產權包括：

- （一）專利權、商標權；
- （二）技術祕密和商業祕密；
- （三）著作權及其鄰接權；
- （四）高等學校的校標和各種服務標記；
- （五）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約定由高等學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識產權。

第二章 任務和職責

第四條 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任務是：

- （一）貫徹執行國家知識產權法律、法規，制定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方針、政策和規劃；

(二) 宣傳、普及知識產權法律知識，增強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和能力；

(三) 進一步完善高等學校知識產權管理制度，切實加強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四) 積極促進和規範管理高等學校科學技術成果及其他智力成果的開發、使用、轉讓和科技產業的發展。

第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在其職責範圍內，負責對全國或本行政區域的高等學校知識產權工作進行領導和宏觀管理，全面規劃、推動、指導和監督高等學校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開展。

第六條 各高等學校在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中應當履行的職責是：

(一) 結合本校的實際情況，制定知識產權工作的具體規劃和保護規定；

(二) 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組織和領導，完善本校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加強本校知識產權工作機構和隊伍建設；

(三) 組織知識產權法律、法規的教育和培訓，開展知識產權課程教學和研究工作；

(四) 組織開展本校知識產權的鑒定、申請、登記、注冊、評估和管理工作；

(五) 組織簽訂、審核本校知識產權的開發、使用和轉讓合同；

(六) 協調解決本校內部有關知識產權的爭議和糾紛；

(七) 對在科技開發、技術轉移以及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中有突出貢獻人員予以獎勵；

(八) 組織開展本校有關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九) 其他在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中應當履行的職責。

第三章 知識產權歸屬

第七條 高等學校對以下標識依法享有專用權：

- (一) 以高等學校名義申請注冊的商標；
- (二) 校標；
- (三) 高等學校的其他服務性標記。

第八條 執行本校及其所屬單位任務，或主要利用本校及其所屬單位的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或者其他技術成果，是高等學校職務發明創造或職務技術成果。

職務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高等學校。專利權被依法授予以後由高等學校持有。職務技術成果的使用權、轉讓權由高等學校享有。

第九條 由高等學校主持、代表高等學校意志創作、並由高等學校承擔責任的作品為高等學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權由高等學校享有。

為完成高等學校的工作任務所創作的作品是職務作品，除第十條規定情況外，著作權由完成者享有。高等學校在其業務範圍內對職務作品享有優先使用權。作品完成二年內，未經高等學校同意，作者不得許可第三人以與高等學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該作品。

第十條 主要利用高等學校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高等學校承擔責任的工程設計、產品設計圖紙、電腦軟體、地圖等職務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或者合同約定著作權由高等學校享有的職務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權，著作權的其他權利由高等學校享有。

第十一條 在執行高等學校科研等工作任務過程中所形成的資訊、資料、程序等技術祕密屬於高等學校所有。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派遣出國訪問、進修、留學及開展合作項目研究的人員，對其在校已進行的研究，而在國外可能完成的發明創造、獲得的知識產權，應當與派遣的高等學校簽訂協議，確定其發明創造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歸屬。

第十三條 在高等學校學習、進修或者開展合作項目研究的學生、研究人員，在校期間參與導師承擔的本校研究課題或者承擔學校安排的任務所完成的發明創造及其他技術成果，除另有協議外，應當歸高等學校享有或持有。進入博士后流動站的人員，在進站前應就知識產權問題與流動站簽定專門協議。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的離職休養、退休、停薪留職、調離以及被辭退的人員，在離開高等學校一年內完成的與其原承擔的本職工作或任務有關的發明創造或技術成果，由高等學校享有或持有。

第十五條 職務發明創造或職務技術成果，以及職務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關技術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獲得獎勵和報酬的權利。

第四章 知識產權管理機構

第十六條 高等學校應建立知識產權辦公會議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知識產權工作機構。有條件的高等學校，可實行知識產權登記管理制度；設立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工作機構，歸口管理本單位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暫未設立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機構的高等學校，應指定科研管理機構或其他機構擔負相關職責。

第十七條 高等學校科研管理機構負責本校科研項目的立項、成果和檔案管理。

應用技術項目的課題組或課題研究人員，在申請立項之前應當進行專利文獻及其相關文獻的檢索。

課題組或課題研究人員在科研工作過程中，應當做好技術資料的記錄和保管工作。科研項圖完成后，課題負責人應當將全部實驗報告、實驗記錄、圖紙、聲像、手稿等原始技術資料收集整理后交本校科研管理機構歸檔。

第十八條 在科研活動中作出的職務發明創造或者形成的職務技術成果，課題負責人應當及時向本校科研管理機構(或知識產權管理機構)提出申請專利的建議，並提交相關資料。

高等學校的科研管理機構應當對課題負責人的建議和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對需要申請專利的應當及時辦理專利申請，對不宜申請專利的技術祕密要採取措施予以保護。

第十九條 高等學校應當規範和加強有關知識產權合同的簽訂、審核和管理工作。

高等學校及其所屬單位與國內外單位或者個人合作進行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對外進行知識產權轉讓或者許可使用，應當依法簽訂書面合同，明確知識產權的歸屬以及相應的權利、義務等內容。

高等學校的知識產權管理機構負責對高等學校及其所屬單位簽訂的知識產權合同進行審核和管理。

第二十條 高等學校所屬單位對外進行知識產權轉讓或者許可使用前，應當經學校知識產權管理機構審查，並報學校批准。

第二十一條 高等學校的教職員工和學生凡申請非職務專利，登記非職務電腦軟體的，以及進行非職務專利、非職務技術成果以及非職務作品轉讓和許可的，應當向本校知識產權管理機構申報，接受審核。對於符合非職務條件的，學校應出具相應證明。

第二十二條 高等學校要加強科技保密管理。高等學校的教職員工和學生，在開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合作過程中，對屬於本校保密的資訊和技術，要按照國家和本校的有關規定嚴格保密。

高等學校對在國內外科技展覽會參展的項目應當加強審核和管理、做好科技保密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條 高等學校應當重視開展知識產權的資產評估工作，加強對知識產權資產評估的組織和管理。

高等學校對外進行知識產權轉讓、許可使用、作價投資入股或者作為對校辦科技產業的投入，應當對知識產權進行資產評估。

第二十四條 高等學校可根據情況逐步實行知識產權保證書制度，與有關教職員工和學生簽訂保護本校知識產權的保證書，明確保護本校知識產權的義務。

第五章 獎酬與扶持

第二十五條 高等學校應當依法保護職務發明創造、職務技術成果、高等學校法人作品及職務作品的研究、創作人員的合法權益，對在知識產權的產生、發展，科技成果產業化方面作出突出貢獻的人員，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給予獎勵。

第二十六條 高等學校將其知識產權或職務發明創造、職務技術成果轉讓給他人或許可他人使用的，應當從轉讓或許可使用所取得的淨收入中，提取不低於**20%**的比例，對完成該項職務發明創造、職務技術成果及其轉化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員給予獎勵。為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對經學校許可，由職務發明創造、職務技術成果完成人進行產業化的，可以從轉化收入中提取不低於**30%**的比例給予獎酬。

第二十七條 高等學校及其所屬單位獨立研究開發或者與其他單位合作研究開發的科技成果實施轉化成功投產后，高等學校應當連續三至五年從實施該項科技成果所取得的收入中提取不低於**5%**的比例，對完成該項科技成果及其產業化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員給予獎酬。

採用股份制形式的高等學校科技企業，或者主要以技術向其他股份制企業投資入股的高等學校，可以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開發、產業化中做出重要貢獻的有關人員的報酬或者獎勵，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折算為相應的股份份額或者出資比例。該持股人依據其所持股份份額或出資比例分享收益。

第二十八條 高等學校應當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有效措施，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條件保障。高等學校應撥出專款或從技術實施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設立知識產權專項基金，用於支持補貼專利申請，維持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有關費用。對知識產權保護與管理做出突出貢獻的單位和個人，高等學校應給予獎勵，並作為工作業績和職稱評聘的重要參考。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九條 剽竊、竊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由高等學校及其教職員工和學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識產權的，高等學校有處理權的，應責令其改正，並對直接責任人給予相應的處分；對無處理權的，應提請並協助有關行政部門依法作出處理。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條 在高等學校教學、科研、創作以及成果的申報、評審、鑒定、產業化活動中，採取欺騙手段，獲得優惠待遇或者獎勵的，高等學校應當責令改正，退還非法所得，取消其獲得的優惠待遇和獎勵。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規定，洩漏本校的技術祕密，或者擅自轉讓、變相轉讓以及許可使用高等學校的職務發明創造、職務技術成果、高等學校法人作品或者職務作品的，或造成高等學校資產流失和損失的，由高等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對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行政處分。

第三十二條 侵犯高等學校及其教職員工和學生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識產權，造成損失、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 20 號

高等學校實驗室工作規程

1992 年 6 月 27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高等學校實驗室的建設和管理，保障學校的教育質量和科學研究水平，提高辦學效益，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高等學校實驗室（包括各種操作、訓練室），是隸屬學校或依托學校管理，從事實驗教學或科學研究、生產試驗、技術開發的教學或科研實體。

第三條 高等學校實驗室，必須努力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保證完成實驗教學任務，不斷提高實驗教學水平；根據需要與可能，積極開展科學研究、生產試驗和技術開發工作，爲經濟建設與社會發展服務。

第四條 實驗室的建設，要從實際出發，統籌規劃，合理設置。要做到建築設施、儀器設備、技術隊伍與科學管理協調發展，提高投資效益。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根據學校教學計劃承擔實驗教學任務。實驗室完善實驗指導書、實驗教材教學資料，安排實驗指導人員，保證完成實驗教學任務。

第六條 努力提高實驗教學質量。實驗室應當吸收科學和教學的新成果，更新實驗內容，改革教學方法，通過實驗培養學生理論聯系實際的學風，嚴謹的科學態度和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第七條 根據承擔的科研任務，積極開展科學實驗工作。努力提高實驗技術，完善技術條件和工作環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學實驗任務。

第八條 實驗室在保證完成教學科研任務的前提下，積極開展社會服務和技術開發，開展學術、技術交流活動。

第九條 完成儀器設備的管理、維修、計量及標定工作，使儀器設備經常處於完好狀態。開展實驗裝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條 嚴格執行實驗室工作的各項規範，加強對工作人員的培訓和管理。

第三章 建設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實驗室的設置，應當具備以下基本條件：

- (一)有穩定的學科發展方向和飽滿的實驗教學或科研、技術開發等項任務；
- (二)有符合實驗技術工作要求的房舍、設施及環境；
- (三)有足夠數量、配套的儀器設備；
- (四)有合格的實驗室主任和一定數量的專職工作人員；
- (五)有科學的工作規範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二條 實驗室建設、調整與撤銷，必須經學校正式批准。依托在高等學校中的部門開放實驗室、國家重點實驗室的建設、調整與撤銷，要經過的上級主管部門批准。

第十三條 實驗室的建設與發展規劃，要納入學校及事業總體發展規劃，要考慮環境、設施、儀器設備、人員結構、經費投入等綜合配套因素，按照立項、論證、實施、監督、竣工、驗收、效益考核等“項目管理”辦法的程序，由學校或上級主管部門統一歸口，全面規劃。

第十四條 實驗室的建設要按計劃進行。其中，房舍、設施及大型設備要依據規劃的方案納入學校基本建設計劃；一般儀器設備和運行、維修費要納入學校財務計劃；工作人員的配備與結構調整要納入學校人事計劃。

第十五條 實驗室建設經費、要採取多渠道集資的辦法。要從教育事業費、基建費、科研費、計劃外收入、各種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用於實驗室建設。凡利用實驗室進行有償服務的，都要將收入的一部分用於實驗室建設。

第十六條 有條件的高等學校要積極申請籌建開放型的國家重點實驗室、重點學科實驗室或工程研究中心等實驗室，以適應高科技發展和高層次人才培養的需要。

第十七條 高等學校應通過校際間聯合，共同籌建專業實驗室或中心實驗室。也可以同廠企業、科研單位聯合，或引進外資，利用國外先進技術設備，建立對外開放的實驗室。

第十八條 凡具備法人條件的高等學校實驗室，經有關部門的批准，可取得法人資格。

第四章 體制

第十九條 高等學校實驗室工作，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歸口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務院有關部委的教育主管部門負責本地區或本系統高等學校實驗室工作。

第二十條 高等學校應有一名（院）長主管全校實驗室工作並建立或確定主管實驗室工作的行政機構（處、科）。該機構的主要職責是：

（一）貫徹執行國家有關的方針、政策和法令，結合實驗室工作的實際，擬定本規程的實施辦法；

（二）檢查督促各實驗室完成各項工作任務；

（三）組織制定和實施實驗室建設規劃和年度計劃，歸口擬定並審查儀器設備配備方案，負責分配實驗室建設的儀器設備運行經費，並進行投資效益評估；

（四）完善實驗室管理制度。包括：實驗教學、科研、社會服務情況的審核評估制度；實驗室工作人員的任用、管理制度；實驗室在用物資的管理制度；經費使用制度等；

（五）主管實驗室儀器設備、材料等物資，提高其使用效益；

（六）主管實驗室隊伍建設。與人事部門一起做好實驗室人員定編、崗位培訓、考核、獎懲、晉級職務評聘工作。

規模較大的高校，系一級也可設立相應的實驗室管理崗位或機構。

第二十一條 高等學校實驗室逐步實行以校、系管理為主的二級管理。規模較大、師資與技術力量較強的高校、也可實行校、系、教研室三級管理。

第二十二條 實驗室實行主任負責制。高等學校實驗室主任負責實驗室的全面工作。

第二十三條 高等學校可根據需要設立實驗室工作委員會，由主管校長、有關部門行政負責人和學術、技術、管理等主面的專家組成。對實驗室建設、高檔儀器設備布局科學管理、人員培訓等重大問題進行研究、諮詢，提出建議。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實驗室要做好工作環境管理和勞動保護工作。要針對高溫、低溫、輻射、病菌、毒性、雷射、粉塵、超淨等對人體有害的環境，切實加強實驗室環境的監督和勞動保護工作。凡經技術安全的環境保護部門檢查認定不合格的實驗室，要停止使用，限期進行技術改造，落實管理工作。待重新通過檢查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

第二十五條 實驗室要嚴格遵守國務院頒發的《化學危險品安全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祕密法》等有關安全保密的法規的制度，定期檢查防火、防爆、防盜、防事故等方面安全措施的落實情況，要經常對師生開展安全保密教育，切實保障人身和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實驗室要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工作的有關規定，不隨意排放廢氣、廢水、廢物、不得汙染環境。

第二十七條 實驗室儀器設備的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物資的管理，按照《高等學校儀器設備管理辦法》、《高等學校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辦法》、《高等學校物資工作的若干規定》等有關法規、規章執行。

第二十八條 實驗室所需要的實驗動物，要按照國家科委發布的《實驗動物管理條例》，以及各地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的具體規定，進行飼育、管理、檢疫和使用。

第二十九條 重點高等學校綜合性開放的分析測試中心等檢測實驗室，凡對外出具公證資料的，都要按照國家教委及國家技術監督局的規定，進行計量認證。計量認證工作先按高校隸屬關係由上級主管部門組織對實驗室驗收合格后部委所屬院校的實驗室，由國家教委與國家技術監督局組織進行計量認證；地方院校的實驗室，由各地省政府高校主管部門與計量行政部門負責計量認證。

第三十條 實驗室要建立和健全崗位責任制。要定期對實驗室工作人員的工作量和水平考核。

第三十一條 實驗室要實行科學管理，完善各項管理規章制度。要採用電腦等現代化手段，對實驗室的工作、人員、物資、經費、環境狀態資訊進行記錄、統計和分析，及時為學校或上級主管部門提供實驗室情況的準確資料。

第三十二條 要逐步建立高等學校實驗室的評估制度。高等學校的各主管部門，可以按照實驗室基本條件、實驗室管理水平、實驗室效益、實驗室特色等方面的要求制定評估指標體系細則，對高等學校的實驗室開展評估工作。評估結果作為確定各高等學校辦學條件和水平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人員

第三十三條 實驗室主任要由具有較高的思想政黨覺悟，有一定的專業理論修養，有實驗教學或科研工作經驗，組織管理能力較強的相應專業的講師（或工程師）以上人員擔任。學校系一級以及基礎課的實驗室，要由相應專業的副教授（或高級工程師）以上的人員擔任。

第三十四條 高等學校的實驗室主任、副主任均由學校聘任或任命；國家、部門或地區的實驗室、實驗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由上級主管部門聘任或任命。

第三十五條 實驗室主任的主要職責是：

- （一）負責編制實驗室建設規劃和計劃，並組織實施和檢查執行情況；
- （二）領導並組織完成本地規程第二章規定的實驗室工作任務；
- （三）搞好實驗室的科學管理，貫徹、實施有關規章制度；

(四) 領導本室各類人員的工作，制定崗位責任制，負責對本室專職工作人員的培訓及考核；

(五) 負責本室精神文明建設，抓好工作人員和學生思想政治教育；

(六) 定期檢查、總結實驗室工作，開展評比活動等。

第三十六條 高等學校實驗室工作人員包括：從事實驗室工作的教師、研究人員、工程技術人員、實驗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工作。各類人員要有明確的職責分工。要各司其職，同時要做到團結協作，積極完成各項任務。

第三十七條 實驗室工程技術人員與實驗技術人員的編制，要參照在校學生數，不同類型學校實驗教學、科研工作量及實驗室儀器設備狀況，合理折算后確定。有條件的學校可以進行流動編制。

第三十八條 對於在實驗室中從事有害健康工種的工作人員，可參照國家教委（1988）教備局字 008 號文件《高等學校從事有害健康工種人員營養保健等級和標準的暫行規定》，在嚴格考勤記錄制度的基礎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三十九條 實驗室工作人員的崗位職責，由實驗室主任根據學校的工作目標，按照國家對不同專業技術干部和工作職責的有關條例定及實施細則具體確定。

第四十條 實驗室各類人員的職務聘任、級別晉昇工作，根據實驗室的工作特點和本人的工作實績，按照國家和學校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高等學校要定期開展實驗室工作的檢查、評比活動。對成績顯著的集體和個人要進行表彰和鼓勵，對違章失職或因工作不負責任造成損失者，提行批評教育或行政處分，直至追求法律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高等學校要根據本規程，結合本校實際情況，制定各項具體實施辦法。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之日起執行。教育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印發的《高等學校實驗室工作暫行條例》即行失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18 號

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處罰暫行規定

1992 年 2 月 2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管理秩序，保證有關考試的順利進行，保障考生和有關人員的合法權益，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普通、成人高等學校本、專科招生的全國統一考試（以下簡稱“全國統一考試”）。

第三條 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考生（以下簡稱“考生”）、從事和參與全國統一考試工作的人員（以下簡稱“考試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必須遵守國家教育委員會頒發的《普通、成人高等學校本、專科招生全國統一考試工作規則》及其他有關全國統一考試工作管理的法規、規章。

第四條 考生和考試工作人員違反全國統一考試管理的，根據情節輕重，依照本規定給予處罰。

第五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在職權範圍內主管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處罰工作。國家教育委員會考試中心辦理全國統一考試管理處罰的日常具體工作。地方的考試管理處罰，由地方各級招生考試機構負責。

第六條 在職人員違反全國統一考試管理，需要給予行政處分的，由招生考試機構建議其所在單位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或由行政監察機關依法查處；需要給予黨紀處分的，移送黨的有關紀檢組織處理。

第二章 違反考試管理的行為和處罰

第七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該科所得分的 30%—50%。

（一）攜帶規定以外的物品進入考場的；

- (二) 開考信號發出前答題的；
- (三) 考試終了信號發出后繼續答卷的；
- (四) 在考場內吸煙、喧嘩或有其他影響考場秩序的行爲，經勸阻仍不改正的；
- (五) 在試卷規定以外的地方寫姓名、考號的；
- (六) 擁規定以外的筆答題的；

第八條 考生在兩科以上考試中有第七條所列情形之一的，所考科目的考試成績無效。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當年考試資格，情節嚴重的，不準參加下一年度的全國統一考試：

- (一) 交頭接耳，互打暗號、手勢的；
- (二) 夾帶的；
- (三) 接傳答卷的；
- (四) 交換答卷的；
- (五) 抄襲他人答卷的；
- (六) 有意將自己的答卷讓他人抄襲的；
- (七) 考試期間撕毀試卷或答卷的；
- (八) 將試卷或答卷帶出考場的；
- (九) 在評卷中被認定爲雷同卷的；
- (十) 有意在答卷中做其他標記的；
- (十一) 有其他舞弊行爲的。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當年考試資格，並從下一年起兩年內不準參加全國統一考試：

- (一) 擾亂報名站（點）、考場、評卷場及考試有關工作場所秩序的；
- (二) 拒絕、阻礙考試工作人員執行公務的；
- (三) 威脅考試工作人員安全或公然侮辱、誹謗、誣陷考試工作人員的；
- (四) 偽造證件、證明、檔案以取得考試資格的。

第十一條 考生由他人代考的，或偷換答卷、涂改成績的，取消當年考試資格，並從下一年起三年內不準參加全國統一考試；其中是在職人員的，依照本規定第六條處理。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在校生代他人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由其所在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在校高中生代他人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從該生畢業當年起兩年內不準參加全國統一考試；在職人員代他人參加全國統一考試的，依照本規定第六條處理。

第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當年考試工作人員資格，並給予通報批評：

- (一) 監考中不履行職責，吸煙、看書、看報、打瞌睡、聊天、擅自離開崗位，經指出仍不改正的；
- (二) 在評卷、統分中錯評、漏評、積分差誤較多，經指出仍不改正的；
- (三) 泄露評卷、統分工作情況的。

第十四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當年及下一年考試工作人員資格，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行政處分：

- (一) 利用監考或從事考試工作之便，為考生舞弊提供條件的；
- (二) 考試期間，擅自將試卷帶出或傳出考場外的；

(三) 擅自變動考生答卷時間的；

(四)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的；

(五) 在監考、評卷、統分中，丟失、損壞考生答卷或有違反監考、評卷、統分工作規定，造成嚴重后果的。

第十五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行政處分，並調離考試工作崗位，以后不準再從事全國統一考試工作：

(一) 偽造、塗改考生檔案的；

(二) 為不具備參加全國統一考試條件的人員提供假證明、證件、檔案，使其取得報考資格的；

(三) 在評卷中擅自更改評分標準的；

(四) 指使、縱容、創造條件或伙同他人舞弊的；

(五) 利用考試工作便利，索賄、受賄、以權徇私的；

(六) 應回避考試工作卻隱瞞不報，利用工作之便以權營私的；

(七) 誣陷、打擊報復考生的；

(八) 場外組織答卷、為考生提供答案的；

(九) 偷換、塗改考生答卷、考試成績的。在職人員有上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規定第六條處理。

第十六條 各級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負責干部或其他在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規定第六條處理：

(一) 指使、縱容、授意考試工作人員放松考試紀律，致使考場混亂、舞弊嚴重的；

(二) 打擊、報復、誣陷考試工作人員的；

(三) 利用職務之便，脅迫他人舞弊的；

(四) 利用職權，包庇、掩蓋舞弊行為情節嚴重的。

第十七條 因考試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考點或部分考場紀律混亂，舞弊、抄襲嚴重，或一科三分之一以上答卷雷同，取消此考點下一年度興辦全國統一考試的資格；撤銷有關責任人員的考試工作人員資格，並給予行政處分；同時追究考區負責人的領導責任。

第十八條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機關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擾亂、妨害考場、評卷場及考試有關工作場所秩序的；

(二) 侵犯考試工作人員、考生人身權利的；

(三) 故意損壞考試設施的。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 考試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的；

(二) 向考試工作人員行賄的；

(三) 以昇學考試為名，進行詐騙的；

(四) 考試工作人員由於玩忽職守，致使考試工作遭受重大損失的。

第二十條 盜竊未經啓用的全國統一考試試題、參與答案及評分標準（包括“副題”）和盜竊、損毀在保密期限內的考生答卷、考試成績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國家工作人員違反保密規定，造成全國統一考試的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包括“副題”）泄密，或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內發生重大事故，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不夠刑事處罰的，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給予行政處分；對當地招生考

試機構負責人，視具體情況，追究其領導責任。非國家工作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規定，酌情處理。

第二十二條 任何組織或個人，擅自編寫、出版、印刷、銷售為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使用的復習資料、輔導材料、習題集、模擬題等，按國家教委、國家出版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86）教中小材字 001 號文件規定處理。未經國家教委考試中心批准，翻印、出版、銷售全國統一考試的試題、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包括“副題”）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第三章 處罰程序

第二十三條 違反全國統一考試管理的行為，除其他法律、法規和本《規定》另有規定外，由招生考試機構給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全國統一考試管理的行為，由當地招生考試機構作出考試處罰管理決定，並報省級招生考試機構備案；發生第十七、二十、二十一條所列重大案件由省級招生考試機構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處理，並報國家教育委員會備案；必要時，可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參予查處。

第二十五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和作出處罰決定機構的上一級招生考試機構可以撤銷或變更下一級招生考試機構所作的處罰決定。

第二十六條 有關單位對違反考試管理的在職人員作出的處理結果，應抄送提出處分建議的招生考試機構。

第二十七條 對違反考試管理行為的人給予的處罰，處理機關應通知被處罰人。

第二十八條 被處罰人對處罰決定不服的，在接到處罰決定的 15 天內，可以向上級招生考試主管部門提出申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88）教學字 006 號《普通高等學校招生管理處罰暫行規定》中有關考試管理處罰的規定同時失效。

第三十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附：有關法律條款

《刑法》

第一百六十七條 偽造、變造或者盜竊、搶奪、毀滅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的公文、證件、印章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情節嚴重的，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工作人員違反國家保密法規，泄露國家重要機密，情節嚴重的，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剝奪政治權利。非國家工作人員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規定酌情處罰。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守國家秘密法》

第三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故意或者過失泄露國家秘密，情節嚴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違反本法規定，泄露國家秘密，不夠刑事處罰的，可以酌情給予行政處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14 號

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暫行規定

1990 年 10 月 31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高等學校，加強國家對普通高等教育的宏觀管理，指導普通高等學校的教育評估工作，特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的主要目的，是增強高等學校主動適應社會需要的能力，發揮社會對學校教育的監督作用，自覺堅持高等教育的社會主義方向，不斷提高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更好地爲社會主義建設服務。

第三條 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的基本任務，是根據一定的教育目標和標準，通過系統地搜集學校教育的主要資訊，準確地了解實際情況，進行科學分析，對學校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作出評價，爲學校改進工作、開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管理部門改善宏觀管理提供依據。

第四條 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認真貫徹教育爲社會主義建設服務、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德智體全面發展地方針，始終把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放在首位，以能否培養適應社會主義建設實際需要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作爲評價學校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的基本標準。

第五條 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主要有合格評估（鑒定）、辦學水平評估和選優評估三種基本形式。各種評估形式應制定相應的評估方案（含評估標準、評估指標體系和評估方法），評估方案要力求科學、簡易、可行、注重實效，有利於調動各類學校的積極性，在保證基本教育質量的基礎上辦出各自的特色。

第六條 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是國家對高等學校實行監督的重要形式，由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實施。

在學校自我評估的基礎上，以組織黨政有關部門和教育界、知識界以及用人部門進行的社會評估為重點，在政策上體現區別對待、獎優罰劣的原則，鼓勵學術機構、社會團體參加教育評估。

第二章 合格評估（鑒定）

第七條 合格評估（鑒定）是國家對新建普通高等學校的基本辦學條件和基本教育質量的一種認可制度，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組織實施，在新建普通高等學校被批准建立之後有第一屆畢業生時進行。

第八條 辦學條件鑒定的合格標準以《普通高等學校設置暫行條例》為依據，教育質量鑒定的合格標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中關於學位授權標準的規定和國家制訂的有關不同層次教育的培養目標和專業（學科）的基本培養規格為依據。

第九條 鑒定合格分合格、暫緩通過和不合格三種。鑒定合格的學校，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公布名單並發給鑒定合格證書。鑒定暫緩通過的學校需在規定期限內採取措施，改善辦學條件，提高教育質量，並需重新接受鑒定。經鑒定不合格的學校，由國家教育委員會區別情況，責令其限期整頓、停止招生或停辦。

第三章 辦學水平評估

第十條 辦學水平評估，是對已經鑒定合格的學校進行的經常性評估，它分為整個學校辦學水平的綜合評估和學校中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科）、課程及其他教育工作的單項評估。

第十一條 辦學水平的綜合評估，根據國家對不同類別學校所規定的任務與目標，由上級政府和有關學校主管部門組織實施，目的是全面考察學校的辦學指導思想，貫徹執行黨和國家的路線、方針、政策的情況，學校建設狀況以及思想政治工作、人才培養、科學研究、為社會服務等方面的水平和質量。其中重點是學校領導班子等的組織建設、馬列主義教育、學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狀況。這是各級人民政府和學校主管部門對學校實行監督和考核的重要形式。

辦學水平的綜合評估一般每四至五年進行一次（和學校領導班子任期相一致），綜合評估結束後應作出結論，肯定成績，指出不足，提粗改進意見，必要

時由上級人民政府或學校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整頓。學校應在綜合評估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向上級人民政府和學校主管部門寫出改進報告，上級人民政府和學校主管部門應組織復查。

第十二條 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科）、課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單項評估，主要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組織實施。目的是通過校際間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科）、課程或其他單項教育工作的比較評估，診斷教育工作狀況，交流教育工作經驗，促進相互學習，共同提高。評估結束後應對每個被評單位分別提出評估報告並作出評估結論，結論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種，不排名次。對結論定為不合格的由組織實施教育評估的國務院有關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責令其限期整頓，並再次進行評估。

第四章 選優評估

第十三條 選優評估是在普通高等學校進行的評比選拔活動，其目的是在辦學水平評估的基礎上，遴選優秀，擇優支持，促進競爭，提高水平。

第十四條 選優評估分省（部門）、國家兩極。根據選優評估結果排出名次或確定優選對象名單，予以公布，對成績卓著的給予表彰、獎勵。

第五章 學校內部評估

第十五條 學校內部評估，即學校內部自行組織實施的自我評估，是加強學校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的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工作的基礎，其目的是通過自我評估，不斷提高辦學水平和教育質量，主動適應社會主義建設需要。學校主管部門應給予鼓勵、支持和指導。

第十六條 學校內部評估的重點是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科）、課程或其他教育工作的單項評估，基礎是經常性的教學評估活動。評估計劃、評估對象、評估方案、評估結論表達方式以及有關政策措施，由學校根據實際情況和本規定的要求自行確定。

第十七條 學校應建設畢業生跟蹤調查和與社會用人部門經常聯系的制度，了解社會需要，收集社會回饋資訊，作為開展學校內部評估的重要依據。

第六章 評估機構

第十八條 在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領導下，國家教育委員會、國務院有關部門教育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門建立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並確定有關具體機構負責教育評估的日常工作。

第十九條 國家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在國家教育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全國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工作。其具體職責是：

- （一） 制訂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的基本準則和實施細則；
- （二） 指導、協調、檢查各部門、各地區的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工作，根據需要組織各種評估工作或試點；
- （三） 審核、提出鑒定合格學校名單報國家教育委員會批准公布，接受並處理學校對教育評估工作及評估結論的額申訴；
- （四） 收集、整理和分析全國教育評估資訊，負責向教育管理決策部門提供；
- （五） 推動全國教育評估理論和方法的研究，促進教育評估學術交流，組織教育評估骨干培訓。

第二十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高校工委、教育行政部門和國家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指導下，負責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工作。其具體職責是：

- （一） 依據本規定和國家教育委員會有關文件，制訂本地區的評估方案和實施細則；
- （二） 指導、組織本地區所有普通高等學校的教育評估工作，接受國家教育委員會委托進行教育評估試點。

(三) 審核、批准本地區有關高等學校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學科)、課程及其他單項教育工作評估的結論；

(四) 收集、整理和分析本地區教育評估資訊，負責向有關教育關利決策部門提供；

(五) 推動本地區教育評估理論和方法的研究，促進教育評估學術交流，組織教育評估骨干培訓。

第二十一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在國務院有關部門教育行政部門和國家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領導下，負責直屬普通高等學校和國家教育委員會委托的對口專業(學科)的教育評估工作。其具體職責是：

(一) 依據本規定和國家教育委員會有關文件，制訂本部門所屬普通高等學校和國家教育委員會委托的對口專業(學科)的教育評估方案和實施細則；

(二) 領導和組織本部門直屬普通高等學校的教育評估工作，審核、批准本部門直屬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的結論；

(三) 領導和組織國家教育委員會委托的對口專業(學科)教育評估，審核、提出對口專業(學科)教育評估結論，報國務院有關部門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公布；

(四) 收集、整理、分析本部門和對口專業(學科)教育評估資訊，負責向有關教育決策部門提供；

(五) 推動本部門和對口專業(學科)教育評估理論、方法的研究，促進教育評估學術交流，組織教育評估骨干培訓。

第二十二條 根據需要，在各級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領導下，可設立新建普通高等學校鑒定委員會、普通高等學校專業(學科)教育評估委員會、普通高等學校課程教育評估委員會等專家組織，指導、組織新建普通高等學校的合格評估(鑒定)和專業(學科)、課程的辦學水平評估工作。

第七章 評估程序

第二十三條 學校教育評估的一般程序是：學校提出申請；評估（鑒定）委員會審核申請；學校自評，寫出自評報告；評估（鑒定）委員會派出視察小組到現場視察，寫出視察報告，提出評估結論簡易；評估（鑒定）委員會復核視察報告，提出正式評估結論；必要時報請有關教育行政部門和各級政府批准、公布評估結論。

第二十四條 申請學校如對評估結論有不同意見，可在一個月內向上一級普通高等學校教育評估領導小組提出申訴，上一級教育評估領導小組應認真對待，進行仲裁，妥善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學校教育評估經費列入有關教育行政部門的年度預算，並鼓勵社會資助；申請教育評估的學校也要承擔一定的費用。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使用於普通高等學校。其他高等學校教育評估可參照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原發布的有關文件即行廢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13 號

高等學校校園秩序管理若干規定

1990 年 9 月 18 日發布

第一條 爲了優化育人環境，加強高等學校校園管理，維護教學、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團結的局面，建立有利於培養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專門人才的校園秩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高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

本規定所稱的師生員工是指學校的教師（包括外籍教師）、學生（包括外國在華留學生）、教育教學輔助人員、管理人員和工勤人員。

第三條 學校的師生員工以及其他到學校活動的人員都應當遵守本規定，維護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和國家利益，維護學校的教學、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學校應當加強校園管理，採取措施，及時有效地預防和制止校園內的違反法律、法規、校規的活動。

第四條 學校應當尊重和維護師生員工的人身權利、政治權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不得限制、剝奪師生員工的權利。

第五條 進入學校的人員，必須持有本校的學生證、工作證、聽課證或者學校頒發的其他進入學校的證章、證件。

未持有前款規定的證章、證件的國內人員進入學校，應當向門衛登記后進入學校。

第六條 國內新聞記者進入學校採訪，必須持有記者證和採訪介紹信，在通知學校有關機構后，方可進入學校採訪。

外國新聞記者和港澳台新聞記者進入學校採訪，必須持有學校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外事機關或港澳台辦的介紹信和記者證，並在進校採訪前與學校外事機構聯系，經許可后方可進入學校採訪。

第七條 外國人、港澳台人員進入學校進行公務、業務活動，應當經過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國務院有關部門同意並告知學校后，或按學術交流計劃經學校主管領導研究同意后，方可進入學校。自行要求進入學校的外國人、港澳台人員，應當在學校外事機構或港澳台辦批准后，方可進入學校。接受師生員工個人邀請進入學校探親訪友的外國人、港澳台人員，應當履行門衛登記手續后進入學校。

第八條 依照本規定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的規定進入學校的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章和學校的制度，不得從事與其身份不符的活動，不得危害校園治安。

對違反本規定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和本條前款規定的人員，師生員工有權向學校保衛機構報告，學校保衛機構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或者責令其離開學校。

第九條 學生一般不得在學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員，遇有特殊情況留宿校外人員，應當報請學校有關機構許可，並且進行留宿登記，留宿人離校應注銷登記。不得在學生宿舍內留宿異性。

違反前款規定的，學校保衛機構可以責令留宿人離開學生宿舍。

第十條 告示、通知、啓事、廣告等，應當張貼在學校指定或者許可的地點。散發宣傳品、印刷品應當經過學校有關機構同意。對於張貼、散發反對我國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損害國家利益或者侮辱誹謗他人的公開張貼物、宣傳品和印刷品的當事者，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在校園設置臨時或者永久建築物以及安裝音響、廣播、電視設施，設置者、安裝者應當報請學校有關機構審批，未經批准不得擅自設置、安裝。

師生員工或者有關團體、組織使用學校的廣播、電視設施，必須報請學校有關機構批准，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擅自使用學校廣播、電視設施。

違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的，學校有關機構可以勸其停止設置、安裝或者停止活動，已經設置、安裝的，學校有關機構可以拆除，或者責令設置者、安裝者拆除。

第十二條 在校內舉行集會、講演等公共活動，組織者必須在七十二小時前向學校有關機構提出申請，申請中應當說明活動的目的、人數、時間、地點和負責人的姓名。學校有關機構應當最遲在舉行時間的四小時前將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通知組織者。逾期未通知的，視為許可。

集會、講演等應符合我國的教育方針和相應的法規、規章，不得反對我國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擾學校的教學、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損害國家財產和其他公民的權利。

第十三條 在校內組織講座、報告等室內活動，組織者應當在七十二小時前向學校有關機構提出申請，申請中應當說明活動的內容、報告人和負責人的姓名。學校有關機構應當最遲在舉行時間的四小時前將許可或者不許可的決定通知組織者。逾期未通知的，視為許可。

講座、報告等不得反對我國憲法確立的根本制度，不得違反我國的教育方針，不得宣傳封建迷信，不得進行宗教活動，不得干擾學校的教學、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條 師生員工應當嚴格按照學校的安排進行教學、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動，任何人都不得破壞學校的教學、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據學校的安排進行教學、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動。

禁止師生員工賭博、酗酒、打架斗毆以及其它干擾學校的教學、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爲。

第十五條 師生員工組織社會團體，應當按照《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辦理。成立校內非社會團體的組織，應當在成立前由其組織者報請學校有關機構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成立和開展活動。

校內非社會團體的組織和校內報刊必須遵守法律、法規、規章，貫徹我國的教育方針和遵守學校的制度，接受學校的管理，不得進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動。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和第十五條的規定的，學校有關機構可以責令其組織者以及其他當事人立即停止活動。違反本規定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損害國家財產的，學校有關機構可以責令其賠償損失。

第十七條 禁止無照人員在校園內經商。設在校園內的商業網點必須在指定地點經營。違反前款規定的，學校有關機構可以責令其停止經商活動或者離開校園。

第十八條 對違反本規定，經過勸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師生員工，學校可視情節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紀律處分；屬於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處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處理。

師生員工對學校的處分不服的，可以向有關教育行政部門提出申訴，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申訴的三十日內作出處理決定。

對違反本規定，經勸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員，由公安、司法機關根據情節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各高等學校可以根據本規定制定具體管理制度。

第二十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第 6 號

普通高等學校檔案管理辦法

1989 年 10 月 10 日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加強高等學校的檔案工作，提高檔案管理水平，充分發揮檔案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高等學校檔案（以下簡稱高校檔案），是指高等學校從事教學、科研、黨政管理以及其他各項活動直接形成的對學校和社會有保存價值的各種文字、圖表、聲像等不同形式的歷史記錄。

第三條 高校檔案工作是辦好學校的重要基礎工作之一。各高等學校必須把檔案工作納入學校整體發展規劃，加強對檔案工作的領導和管理。

第二章 領導體制和機構設置

第四條 高校檔案工作由各級教育行政管理部門和有關業務主管部門領導，同時接受國家各級檔案行政管理部門的指導、監督與檢查。

第五條 各高等學校應在校（院）長統一領導下做好檔案工作，確定一名校（院）長分管，並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建立綜合檔案室或檔案館。

綜合檔案室的建制應按學校規模確定。凡全日制在校生規模三千人以上爲副處級，三千人以下爲正科級，由校（院）長辦公室領導。

檔案館爲系處級建制，由校（院）長直接領導。

高等學校設立檔案館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報所在地檔案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建校歷史悠久，一般應在五十年以上；

- (二) 學校規模大，全日制在校生規模為五千人以上；
- (三) 已集中保管的檔案、資料在三萬卷（長度三百米）以上；
- (四) 具備符合要求的檔案庫房和管理設備。

第六條 高等學校檔案館屬事業單位檔案館。它既是學校檔案工作的職能管理部門，又是永久保存和提供利用本校檔案的科學文化事業機構。

第七條 高校檔案部門的基本任務如下：

- (一) 貫徹執行國家關於檔案工作的法令、政策和規定，規劃全校檔案工作；
- (二) 制訂本校關於檔案工作的規章制度，並負責監督、指導和檢查執行情況；
- (三) 負責接收（征集）、整理、分類、鑒定、統計、保管全校的各類檔案及有關資料；
- (四) 開展檔案的開放或利用工作；
- (五) 負責編輯檔案參考資料，編制檢索工具，積極開發檔案資訊資源；
- (六) 參加檔案資訊工作的整體化建設，開展多方面協作，進行檔案資訊交流；
- (七) 負責對全校檔案工作人員的業務培訓；
- (八) 開展檔案宣傳工作和利用者教育活動；
- (九) 開展檔案學術研究和交流活動。

第八條 對於某些需特殊條件保管或利用頻繁且具有一定獨立性的檔案，可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分室管理。分室是檔案部門的分支機構，受檔案部門和業務主管部門雙重領導。

高校附屬單位（如附屬醫院、校辦工廠等）的檔案工作受學校檔案部門和附屬單位雙重領導。其檔案機構的設立和檔案管理、移交等，由學校根據實際需要自行確定。

第九條 高等學校各部、處、院、系、所等部門，必須有一名負責人分工主管該部門的檔案工作，並視情況配備一至二名專（兼）職人員，負責本部門檔案的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

第三章 高校檔案工作人員

第十條 高校檔案工作人員必須堅持四項基本原則，認真執行黨和國家的方針政策，熱愛檔案事業，忠於職守、遵守紀律，具備檔案業務知識和一定的科學文化知識。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檔案館設館長一名，並視需要設副館長一至二名。綜合檔案室設主任一名（可由校長辦公室副主任兼任），副主任一名。

館長、副館長、綜合檔案室主任人選由認真執行黨的方針政策、熱心檔案事業、有館員（或相當館員）以上專業技術職務，有組織管理能力，身體健康的人員擔任。

第十二條 高校檔案工作人員列入學校事業編制，其編制人數由學校根據本校規模及館藏檔案數量等實際情況確定。

第十三條 高校檔案工作人員（包括檔案部門和各部門中的專職檔案工作人員以及以做檔案工作為主的兼職人員）屬檔案專業技術人員，按《檔案專業人員職務試行條例》（職改字[1986]第 39 號），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

第四章 經費、庫房和設備

第十四條 高校檔案工作所需經費，應單獨立項，列入學校預算，統籌解決。學校各職能部門應對用於保存本部門歸檔文件所需的檔案裝具等設備，在其經費中給予支持。

第十五條 高等學校必須為檔案部門提供專用的、符合檔案管理要求的檔案庫房。存放聲像等特殊載體檔案，應設有專門庫房並配置恆溫、恆濕設施。

凡設置檔案館的高校，應充分考慮學校的發展規模，館藏檔案的增加數量，適應現代化管理的需要，合理安排檔案館庫房建設。有條件的學校可單獨建設館庫，檔案庫房建設要符合《檔案館建築設計規範》的要求。

第十六條 高等學校應有計劃地為檔案部門配置復印、錄音、照相、錄影等設備。逐步實現電子電腦管理與檔案縮微化。

第五章 文件材料的歸檔、移交和接收工作

第十七條 高等學校應建立和完善歸檔制度，並納入教學、科研和管理人員的職責範圍內，做到每項重要的教學、科研、黨政管理等工作，都有完整、準確、系統的文件材料歸檔保存。

第十八條 高等學校應做到各項工作與檔案工作實行“四同步”管理，即布置、檢查、總結、驗收各項工作時，要同時布置、檢查、總結、驗收檔案工作。

第十九條 高等學校對科研成果、產品規劃與試制、基建工程等進行鑒定、驗收時必須有檔案部門的人員參加。有關業務主管部門應會同檔案部門對應歸檔的文件材料加以審查，簽署意見。沒有完整、準確、系統的文件材料的項目，不予驗收，不予上報成果。

第二十條 高等學校實行文件材料形成部門、課題組立卷制度。一般由立卷人按文件材料的自然形成規律，加以系統整理組卷，編排頁號或件號，填寫卷內目錄，交本部門檔案工作人員檢查、裝訂后向學校檔案部門移交。檔案部門應派人指導立卷工作。

第二十一條 高等學校文件材料的歸檔範圍

（一）黨政管理類

主要包括高等學校黨委、行政、工會、團委、民主黨派等組織的各種會議文件、會議記錄；各黨政部門的工作計劃、總結；上級機關與本校關於人事管理、行政管理、黨務管理的文件材料。

（二）教學類

主要包括反映教學管理、教學實踐和教學研究等活動的文件材料。按國家教委、國家檔案局發布的《高等學校教學文件材料歸檔範圍》〔（87）教辦字 016 號〕執行。

（三）科研類

按國家科委、國家檔案局發布的《科學技術研究檔案管理暫行規定》（國檔發〔1987〕6 號）執行。

（四）基本建設類

按國家檔案局、國家計委發布的《基本建設項目檔案資料管理暫行規定》（國檔發〔1988〕4 號）執行。

（五）儀器設備類

主要包括各種國產和國外引進的精密、貴重、稀缺儀器設備（價值在五萬元以上）的全套隨機技術文件以及在接收、使用、維修和改進工作中產生的文件材料。

（六）產品生產類

主要包括學校自行研制、試制產品的文件材料及在生產過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樣品或樣品照片、錄影等。

（七）出版物類

主要包括學校自行編輯出版的學報、其他學術刊物及本校出版社出版物的審稿單、原稿、樣書及出版發行記錄等。

（八）外事類

主要包括學校有關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含在國內舉辦的）、出國考察、講學、合作研究、進修及學校聘請的外籍、港澳專家與教師在教學、科研及其他有關活動中形成的文件材料；授予中、外學者、著名社會活動家名譽職務的有關材料等。

（九）財會類

按財政部、國家檔案局發布的《會計檔案管理辦法》（財預字（84）第85號）執行。

以上各類系指歸檔範圍。歸檔的文件材料包括紙質、照（膠）片、錄影（錄音）帶等各種載體形式。

第二十二條 歸檔的文件材料應質地優良，書繪工整，聲像清晰，符合有關規範和標準的要求。

第二十三條 歸檔時間應按以下要求：

- （一） 學校各黨政部門和能按年度歸檔的部門，應在次年六月底前歸檔；
- （二） 各教學部門和能按學年度歸檔的部門，應在次學年度寒假前歸檔；
- （三） 科研、基建等部門，應在項目完成后兩個月內歸檔。

第二十四條 凡由本校與其他單位分工協作完成的項目，由主辦單位保存一整套檔案，協作單位除保存與自己承擔任務有關的檔案正本以外，應將復制件送交主辦單位保存。

第二十五條 高校檔案原則上由各校檔案部門永久保管。在國家需要時，或學校所存部分檔案列入有關國家檔案館接收範圍時，應向有關國家檔案館提供所需部分檔案原件或復制件。

對因學校分立或合並，其分設或合並前的檔案，應本著集中保管、方便利用的原則，經協議由一校或合並后的學校檔案部門統一保存。有關學校在利用這部分檔案時，應予優先照顧，並提供方便。

第二十六條 高等學校中的個人在其從事教學、科研、黨政管理等職務活動中形成的各種載體形式的文件材料，必須按照規定向本校檔案部門移交，集中管理，任何個人不得據為己有。

對於個人在其非職務活動中形成的重要文件材料，高校檔案部門可通過征集、代管等多種形式進行管理。對個人向本校檔案部門捐贈檔案的，學校應予以獎勵。

第二十七條 高校檔案部門要注意向國內外征集與本校有關的各種檔案和資料。

第六章 檔案管理

第二十八條 高校檔案部門要對檔案進行分類、編號和排列。

高校檔案的分類方法另行規定。

第二十九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對保管期限已滿的檔案進行鑒定。對已失去保存價值的檔案，應在征得有關部門同意，並造冊報經校領導批准後，予以銷毀。未經鑒定和批准，不得銷毀任何檔案。

第三十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指定專人負責進行下列統計工作：

- (一) 對檔案的收進和移出、全宗和案卷數量、檔案的利用等情況進行統計；
- (二) 按照有關規定，向所在地檔案行政管理部門和上級主管部門報送檔案工作基本情況統計報表。

第三十一條 檔案庫房的技術管理工作，應有專人負責，建立和健全有關規章制度。

第三十二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研究和改進檔案保護技術。對已破損和字跡褪色的檔案，應及時修復或復制。

第三十三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對所存檔案和資料的保管情況定期進行檢查，遇有特殊情況，應立即向校領導報告，及時處理。

第七章 檔案的利用和開放

第三十四條 高校檔案館應按照規定向全校和社會開放檔案。

高校檔案館開放檔案，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 凡持有合法證明的單位或個人，在說明利用檔案的目的和範圍后，均可查閱利用屬於開放範圍的檔案，並可以摘錄和復制；
- (二) 利用者要求復制檔案，一般由檔案館負責辦理，並按規定合理收費；
- (三) 港澳和台灣同胞、海外華僑要求利用檔案，須經有關主管部門介紹；
- (四) 外國機關或個人要求利用檔案，應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未經學校授權或上級主管機關批准，任何組織或個人無權公布檔案。

第三十五條 高校檔案館應設立專門的閱覽室，並提供檔案目錄（屬開放範圍的）、全宗指南、檔案館指南等。

第三十六條 館藏檔案屬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宜開放：

- (一) 涉及黨和國家祕密的；
- (二) 涉及專利或技術祕密的；
- (三) 涉及個人隱私的；
- (四) 檔案形成部門規定限制利用的。

第三十七條 對於要求查閱、摘錄、復制屬尚未開放的檔案，須經檔案館長同意；涉及未公開的技術問題須經科研主管部門負責人同意，必要時要報請校領導審查批准。

第三十八條 高校綜合檔案室所保存的檔案，主要供本校利用。如其他單位或個人需查閱時，應持介紹信，經綜合檔案室主任或校（院）長辦公室主任同意后，方可查閱。如需利用的檔案涉及重大問題或黨和國家祕密，須經校領導批准。

第三十九條 高校檔案部門必須編制必要的檢索工具，著錄標準按國家標準 3792.5～85《檔案著錄規則》執行。

第四十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積極開展檔案的編研工作。出版和公布檔案，須經檔案形成部門同意，並報請校領導批准。

第四十一條 對於重要的、珍貴的檔案和資料，一般不得提供原件使用。如特殊需要，須經檔案部門領導批准。

第四十二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採取多種形式，如舉辦檔案展覽、陳列等，積極開展檔案宣傳工作。有條件的高校，應在高年級開設有關於檔案管理的選修課。

第八章 考核、獎勵和處罰

第四十三條 高校檔案部門應建立檢查、考核和評估制度，明確崗位職責。對優秀的工作人員和突出的服務成果、研究成果給予獎勵。

第四十四條 對於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的行為，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實施辦法》規定的程序和處理方法予以處罰，並按有關規定建立備案制度。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普通高等學校。其他高等學校可參照執行。

第四十六條 高等學校根據本辦法可制訂實施細則。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所發的《高等學校科學技術檔案工作辦法》〔（82）教辦字 254 號〕、《關於高等學校文書檔案保管期限的規定》〔（84）教辦字 210 號〕同時廢止。